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5,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5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5,5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高於15.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2.50港元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83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隨附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5.50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12.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5.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50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在我們獲得同意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根據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因而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小心考慮本售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包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因素。

敬請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注意，倘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八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期 ⁽⁴⁾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須於以下時間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 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公佈如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 一節中所述，通過多種渠道所得之分配結果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⁵⁾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⁵⁾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方法」一節。

(4)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全部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均會獲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其申請表格內表明欲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

預期時間表⁽¹⁾

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發出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6)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上述寄發日期或我們在報章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另一個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代表該等申請人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安排隨後按其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該等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以下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ii)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已被發行及配發或轉讓予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該等人士；及(i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有關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相符合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一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敬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各列表所載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列表於進行四捨五入法計算個別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0
風險因素	17
前瞻性陳述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2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3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3
行業概覽	45
歷史與公司架構	51
業務	6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86
關連交易	87
董事及管理層	96
主要股東	104
股本	105
財務資料	107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1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34
基礎投資者	136
包銷	137
全球發售的架構	143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溢利預測	II-1
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基於其屬概要性質，故並非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先行閱覽整份售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先行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頂尖休閒及時裝鞋業公司開發及生產鞋類產品並已開始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分銷網絡及引入旗下的女性時裝鞋履品牌 Stella Luna。

我們的客戶當中包括六家儕身在十大休閒鞋業公司(按二零零五年收入計算)之列，包括 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也有頂尖的時裝鞋業公司客戶，包括 Cole Haan、Kenneth Cole 及 Nine West 等。我們亦為高級時裝品牌開發及製造鞋履，如 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 及 Via Spiga。此外，我們為 J.C. Penney 等多家著名的大型連鎖店零售商設計、開發及生產私人標籤鞋履。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設廠造鞋，亦在中國及越南訂立加工及合約安排造鞋。在生產方面，我們靈活多變兼具規模，從男裝鞋到女裝鞋，從休閒鞋到時裝鞋，都能生產各款各樣的專用化設計，而且交貨期短，充分達至成本效益。我們更提供鞋履開發服務，將設計意念原型實現，製造樣本。此外，我們提供優質的時裝鞋履設計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產品設計與開發的專業知識，以及優質生產的經驗，得以站穩優勢吸引及留住頂尖的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為客戶，達成平均售價高於業界平均水平的目標。

我們擁有逾300支開發隊伍，皆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我們在廣東省營運四家製造廠，共有36條生產線製造男女裝鞋，另有六家工廠按照加工及合約安排在中國及越南製造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鞋履生產線(包括按照加工及合約安排的製造廠)，年產能估計合共約4,500萬雙。近年來，我們會外判部分私人標籤鞋履生產工序，亦偶爾會向國內多間非聯營第三方生產商，分判休閒及時裝鞋履的若干組件及開模工序，如圖案不太繁複但講求手工縫製的鞋面。

於二零零六年，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造鞋經驗與知識及近在咫尺的優越位置，我們開始建立自己的零售分銷網絡，並推出旗下的女裝時裝鞋品牌 Stella Luna，以把握中國中產及中高產階級消費者人數日益增多的市場商機。我們旗下的 Stella Luna 品牌，銷售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的女裝時裝鞋，以及銷售主攻產品設計的手袋等其他皮革製品。另外，我們更在旗下零售店銷售 Guess 女裝時裝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在上海的首家旗艦專門店開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在上海一座購物廣場開設 Stella Luna 時裝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37家零售店已遍佈國內21個大城市。除中國外，我們在泰國曼谷開設兩家零售店及在泰國布吉開設一家零售店，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開設一家及於台灣開設兩家零售店。倘若具吸引力的機會湧現，我們或會繼續拓展中國以外的市場。

概 要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分別售出鞋履約3,580萬雙、3,780萬雙及4,340萬雙，同期收入分別為5.754億美元、6.689億美元及7.7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4%，而溢利分別為5,280萬美元、8,540萬美元及9,140萬美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身具備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具備鞋履設計與開發的專業知識及才能，提高我們吸納品牌客戶的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所具備在鞋履設計與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符合頂尖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所要求的質量、成本、數量及交貨期的靈活性，是我們致勝的主要原動力，尤以吸引及留住鞋履品牌客戶及增強盈利最強，從我們過往的溢利記錄可知。我們專為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客戶提供服務。由於這些客戶一般也經常推出新產品及設計，以緊貼瞬息萬變的消費者時裝潮流，故與大眾市場的鞋業客戶相比，通常會要求更加精密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才能，而交貨期亦相對較短。在鞋履設計環節中，我們亦逐漸與客戶合作無間。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設計、開發及生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讓我們越懂順應客戶喜好轉變，開發及製造更繁複的設計，從而可就提供開發及生產服務收取更高價錢。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目前仍未能提供如斯多元化的服務，加上工藝及專業知識不及我們憑多年經驗所積累的水準，故上述才能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

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並已與頂尖的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發展長期關係。

我們為廣泛的客戶群設計、開發及生產鞋履，當中有許多是舉世知名的鞋履品牌公司。我們生產的鞋履暢銷許多歐洲國家、北美洲及亞洲。我們已與大多數關鍵客戶培養出長期關係。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十大客戶當中，共有四家與我們合作已逾十載之久，另外三家亦已合作超過五年。

我們與頂尖的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在設計及開發工序方面合作無間，為旗下的產品設計與開發隊伍提供機會緊貼不斷轉變的時裝趨勢；另一方面，更有助我們開發或獲取必需的技术及訣竅，從而達到客戶的嚴格標準及品控要求，同時能更有效控制成本。

我們能承接訂製少量優質鞋履的生產訂單，以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尤以高級時裝鞋業客戶為主。

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量承接生產小批量訂製（即每款鞋履設計少於1,000雙）設計繁多的優質鞋履的訂單，這亦是我們能成夠取悅品牌客戶的關鍵因素。品牌客戶日漸趨向發出少量訂製訂單，尤其是平均售價較高的訂單，而這種趨勢在高級時裝鞋業客戶身上更顯而易見。我們能夠生產小批量設計繁複的優質鞋履，讓我們可就繁複的工序及精細的工藝收取較高價錢。與此同時，我們亦能維持大規模生產，盡享成本效益。我們憑藉獨特的兼備優勢，吸引到主流時裝品牌客戶，讓客戶可就每款設計作小批生產以順應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我們亦因而獲享更高利潤，提高盈利能力。

概 要

我們已發展靈活有效的生產業務。

作為鞋履製造商已逾廿載，我們已發展豐富的行業訣竅及專業知識，讓我們得以更有效營運生產線，藉以優化效率。我們營運的生產線靈活多變，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轉型，生產設計繁多、款式多樣的鞋履，實現量少而平均售價較高及生產成本低廉的目標。我們相信，除我們以外，極少數製造商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經營，並達到我們的規模。其他生產商，如大量生產運動鞋的生產商，通常專注於大規模的生產（規模可大至每款鞋履設計過百萬雙），須要更為自動化的大型生產，但利潤卻一般較低。

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具深厚行內知識，資歷豐富，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具深厚行內知識，於本公司任職多年，當中，有許多高級經理已在造鞋業積逾20年經驗，而管理隊伍的成員大多數已在本公司任職15年或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運用其於業內的知識及經驗，成功拓展我們的業務，與許多頂尖的休閒及時裝品牌鞋業公司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本公司一直因採取連結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權益政策而獲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通過擁有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本公司的母公司兼唯一股東），而實益擁有約40%之本公司權益。

策略

我們採取下列主要策略：

通過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繼續提供增值解決方案。

本公司通過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加強鞏固本公司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藉此獲得利潤較高的業務。與亞洲許多主要從事造鞋的鞋履生產商不同，我們為客戶提供針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一體化增值服務。本公司要求客戶不要把我們單單當作鞋履生產商看待，更要把我們視為生產工序中每個階段的合作夥伴，從最初構思設計概念、跟進整個產品開發以至最後交付優質產品也會參與其中。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專才積極參與各項工序，包括挑選合適材料及鞋底以配合產品設計、開發原型及創立鞋履模型等，均對生產工序起關鍵作用。

針對女裝時裝鞋履市場。

我們預期，全球女裝時裝鞋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設計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留住及吸引更多女裝時裝鞋履品牌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由於女裝時裝鞋履需要精密生產技術、短交貨期及準時交付，故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位於中國的製造生產更多女裝時裝及高級時裝鞋，將生產私人標籤產品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的同時，也乘著接近我們的管理層和產品開發隊伍之便。

提高市場對旗下「Stella」品牌作為中國領先的鞋履生產商及女裝時裝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的零售商的認知度。

我們有意利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廣泛接受度及我們在行業的認知度，通過建立我們的公司名稱「Stella」及相關品牌名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領先的鞋業公司的聲譽。為了捕

概 要

捉國內湧現的大量商機，我們致力將旗下的 Stella Luna 品牌女裝時裝鞋投放於中至中高檔市場方面。隨著中國近年經濟急速發展，已成功孕育出大量中高產消費者，他們越來越懂得享受生活，也學會緊貼時裝潮流，情況有如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等較為發達的經濟體系。我們相信，這種情況將會導致時裝(包括休閒及時裝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的人均消費上升。憑著本公司在開發及生產優質鞋履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在捕捉這個商機方面已穩佔有利位置。除了在中國開設零售店外，我們還在泰國曼谷開設兩家零售店及在泰國布吉開設一家零售店，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開設一家零售店及在台灣開設兩家零售店。倘若具吸引力的機會湧現，我們或會繼續拓展中國以外的市場。

通過專注利潤較高的增值生產優化產能。

如符合效率，我們將繼續將平均售價較低的鞋履生產轉移到按照合約安排使用的越南製造廠，且偶爾將生產外判予優秀的第三方獨立生產商。我們已採取這些舉措，藉此將旗下中國工廠的更多產能，調配至設計、開發與生產利潤更可觀的鞋履之上。我們亦將繼續研究在有關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東南亞)增添按照加工或合約安排的製造廠，從而滿足客戶日益殷切的需求，受惠於較低廉的生產成本、關稅及徵稅政策優惠及大量熟練人手。

通過提升營運效能進一步擴充產能。

我們尋求通過提升營運效能進一步擴充產能。我們推行「持續提升計劃」，聘請專門協助提升營運效能的獨立顧問公司，協助我們評價生產表現，找出生產樽頸，設計與執行計劃，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能。此外，我們亦謀求通過增加每日生產班次，調整生產線數目與規模，擴充現有製造廠的產能，藉以應付客戶的需求。

概 要

歷年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千計，不包括每股盈利)		
收益表數據：			
收入	575,353美元	668,926美元	779,346美元
銷售成本	(462,074)	(522,554)	(613,686)
毛利	113,279	146,372	165,660
其他收入	6,885	14,232	15,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99)	(27,563)	(31,666)
行政開支	(22,879)	(22,680)	(28,876)
研發成本	(21,880)	(24,514)	(26,403)
融資成本	(13)	(31)	(91)
除稅前溢利	53,093美元	85,816美元	93,631美元
稅項	(324)	(394)	(2,257)
本年度溢利	52,769美元	85,422美元	91,374美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090美元	0.146美元	0.156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137,174美元	141,337美元	154,683美元
流動資產	264,717	345,352	408,288
總資產	401,891美元	486,689美元	562,971美元
流動負債	83,494	110,671	123,650
總負債	83,494	110,671	123,650
總權益	318,397	376,018	439,3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1,891美元	486,689美元	562,971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¹⁾

預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²⁾ 不少於103,900,000美元

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 ⁽³⁾	0.13美元 (1.01港元)
(b) 加權平均 ⁽⁴⁾	0.18美元 (1.40港元)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載列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預測應佔合併溢利及合共78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編製該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 (4)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79,123,287股計算。加權平均數579,123,287股乃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算。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 12.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5.5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97.50億港元	120.90億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³⁾	12.4倍	15.3倍
(b) 加權平均 ⁽⁴⁾	8.9倍	11.1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⁵⁾	0.94美元 (7.31港元)	1.04美元 (8.09港元)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2)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之7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有關發售價12.50港元及15.50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來預測每股股份盈利計算。
- (4) 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有關發售價12.50港元及15.50港元，按加權平均基準來預測每股盈利股份計算。
- (5)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12.50港元至15.50港元的平均數），則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7.92港元，而備考全面攤薄及加權平均每股股份盈利將分別相應攤薄至1.01港元及1.40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向唯一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宣派特別股息2.20億美元，並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買家，將不獲發此項特別股息。為籌措資金支付該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我們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授予總金額為9,000萬美元的短期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乃由公司擔保及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存款作為押記抵押，公司擔保及押記將於上市後失效或解除。我們將該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作償還全部貸款。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將會於任何財政年度中每半年派付股息（如有）。受到本售股章程「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所述的因素所限，我們的董事現擬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所宣派的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少於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40%至60%。我們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現金股息。於適用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將獲發有關股息。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平均數），則經扣減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9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2.72億港元（約3,5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10%）擴大產能，包括在中國惠州成立一家新製造廠，以及提升越南二廠的產能及生產力；

概 要

- 2.33億港元(約3,0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9%)撥作擴充本公司的中國零售業務的資金，包括在全中國增設新零售店；
- 11.33億港元(約1.46億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44%)進行有關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品牌及業務的潛在收購；
- 7.00億港元(約9,0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27%)滿足及償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短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用於撥付於上市日期前將予派付的特別股息；及
- 餘額約2.60億港元(約3,3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10%)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至15.50港元的下限，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平均數計算)減少2.83億港元至約23.15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對有關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品牌及業務的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撥資金額作相應減少。除上述變動外，董事擬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相同方式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至15.50港元的上限，則發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平均數計算)增加約2.83億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有關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品牌及業務的潛在收購。

倘本集團有任何部分的業務計劃並不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在我們董事認為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會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作為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的資金，或將有關所得款項持作為短期存款。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如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要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持有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先行細閱該節。

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和生產休閒及時裝鞋履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北美洲及歐洲對休閒及時裝鞋履的需求及中國對零售時裝鞋履的需求可能會波動，上述地區的需求減少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 休閒及時裝鞋履製造業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每段期間都會承受潛在重大的波動。
- 我們的成就視乎我們的客戶能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生產產品的能力。
- 我們的休閒及時裝鞋履生產依賴數名主要客戶。
- 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購買承諾，可能導致我們於各期間的收入出現重大不明朗性及波動性。
- 我們的產能已接近飽和，預期短期內將維持產能接近飽和的趨勢，未來經營業績的增長將視乎日後擴展業務的成果、我們把現有製造廠提升效率及產量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物色合適的第三方製造商作外判及分包的能力。
- 我們依賴並非由我們擁有但根據加工及合約安排使用的製造廠。這些製造廠的任何故障或營運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生產若干休閒及時裝鞋履組件及私人標籤鞋履產品。
- 我們缺乏經驗和資源以維持及拓展我們的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零售業務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擴展零售業務至中國以外其他地方，並於台灣開設分區辦事處，我們可能面臨附加的商業、政治、規管、經營、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一項都將有損於我們的財政狀況及阻礙我們的增長。
- 假如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的製造商(例如我們)的外判鞋履開發及生產服務的趨勢放緩或逆轉，將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員工的服務。
- 影響我們在中國使用或租賃的物業或我們加工協議中所涉及的物業(包括作為我們的產品製造場所的物業)的所有權如有缺失，可能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構成不利影響。
- 日後如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及損失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牽涉有關我們的鞋履設計、開發及生產程序的商業秘密糾紛。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

概 要

- 越南的經濟、政治、法律及規管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非典型肺炎重臨、禽流感或其他疫症的爆發可能對中國及／或越南以至我們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會減低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
- 勞資糾紛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製造業務。
-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符合客戶訂下的安全、健康及環保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受有關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之限制影響。
- 美國及歐盟的貿易政策及法例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潛在的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整合將來收購的業務。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
- 外匯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制的變動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情況。
- 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反映未來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當時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少，故閣下在保障本身的權益時或會出現困難。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述，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一份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58,400,000港元的進賬額作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的584,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釋 義

「本公司」、「我們」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於重組後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述乃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我們於成立後注入及經營的該等實體及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擁有人」	指	97名個別人士(包括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謝東璧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本集團其他77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本集團一名前僱員，以及本集團四名被動投資者(為我們於緊接執行重組前的實益擁有人)，有關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時的董事
「興昂鞋業」	指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Dongguan Stella Footwear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全球協調人」或「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述，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彼等之名稱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惠州興昂」	指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Huizhou Stella Footwear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75,5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股份數目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另行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及依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銷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見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買家」	指	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牽頭的一群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及國際買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將予訂立的購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興萊鞋業」	指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Longchuan Simona Footwear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長期獎勵計劃，並經董事的正式授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作進一步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長期獎勵計劃」一節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預期我們的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趙明靜先生」	指	趙明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建民先生」	指	陳建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的胞兄
「陳立民先生」	指	陳立民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營運總監，為陳建民先生的胞弟
「蔣至剛先生」	指	蔣至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不高於15.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2.5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買家可由全球協調人代國際買家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29,250,000股新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行滙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按照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場滙率，並經參照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滙率後所設定的外滙交易滙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興和塑膠」	指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Sabina Footwear Co. Lt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興泰鞋材」	指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San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興鵬國際」	指	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enandoah Trading Co. Ltd.)，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在台灣成立的公司
「興立模具」	指	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SIL」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價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興昂鞋廠」	指	東莞長安霄邊興昂鞋廠 (Stella Footwear Factory)，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
「興記九興」	指	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tella Luna Fashion In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昂制革」	指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Simona Tannery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價操作人(或以其代表身份行事的聯屬公司)與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將同意按該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向穩價操作人借出最多達29,25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務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興騰鞋材」	指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Dongguan Xintan Footwear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風險因素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有關投資於我們的風險因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售股章程內載有我們對未來的信念、期望、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聲明。此等聲明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其中存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使用「相信」、「將會」、「可能」、「應會」、「預期」、「有意」、「期望」、「估計」、「預測」、「計劃」、「潛在」、「推測」及類似詞彙以區別前瞻性聲明。雖然我們相信在前瞻性聲明中所反映的預期及意向均為合理，但我們不能確保該等預期及意向將獲證實為正確，閣下不應過於倚賴有關聲明。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事件或情況不一定如我們預期般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倚賴有關前瞻性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和生產休閒及時裝鞋履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領先的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生產鞋履並已開始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分銷網絡。我們的日後增長及成就大大取決於瞬息萬變的休閒及時裝鞋履市場的發展。休閒及時裝鞋履市場的發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消費模式及對新設計的需求。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對市場變化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就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達成下列事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方面繼續保持競爭力；
- 在滿足不斷演變的業界生產水平的同時，維持短設計及開發周期；
- 維持我們具高質素的精密製造工序；
- 因應客戶需求準時有效地分發產品；或
- 維持我們高效率、低成本的營運宗旨。

北美洲及歐洲對休閒及時裝鞋履的需求及中國對零售時裝鞋履的需求可能會波動，上述地區的需求減少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休閒及時裝鞋履的需求容易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周期性變動及其他變動。在我們原有的設計生產業務中，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為客戶生產付運鞋履的國家的休閒及時裝鞋履的一般消費水平息息相關。舉例來說，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付運北美洲及歐洲客戶的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來自北美洲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3%、67.0%及68.5%，而來自歐洲的銷售收入則分別佔28.4%、25.2%及22.6%。這些地區經濟逆轉可能會使市場對休閒及時裝鞋履的需求大幅減

風險因素

少，特別是高級時裝鞋履。由於休閒及時裝鞋業的周期性質使然，我們的產品的銷售未必會繼續上升，也可能會從現時水平下滑。休閒及時裝鞋履產品的市場轉差，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本公司以我們本身的品牌 Stella Luna 從事零售時裝鞋履業務，容易受到經濟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需求。本公司在中國成功拓展我們的 Stella Luna 品牌及我們的零售時裝鞋履業務的能力，視乎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中高產消費者的消費日增。假如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女裝時裝鞋履的消費的增長並不如預期，或假如中國的經濟發展步伐放緩，則我們在中國的零售業務及品牌策略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休閒及時裝鞋履製造業競爭非常激烈。

休閒及時裝鞋履製造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具有經常引進新設計、短產品周期、價格易受影響及客戶注重質素及準時交付這些特點。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在日後繼續維持這個競爭優勢。此外，休閒及時裝鞋履製造業在休閒及時裝鞋履的設計和功能方面的發展一日千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能會比我們提供更好的產品開發或生產服務及/或更低的價格，提高他們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則成為犧牲者。由於我們未能猶如其他休閒及時裝鞋履製造商般及時開發或引入新休閒及時裝鞋履的設計，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每段期間都會承受潛在重大的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各種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導致我們的季度或年度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季節性因素、推出新產品及設計及延遲開發生產新產品的產能、原材料價格波動、成本控制、更改產品組合、技術革新及生產程序變動、訂貨時間及延遲付運予客戶、訂貨量相對我們的生產力、流失主要員工或市場上有技術員工短缺、國際政治或經濟事件或發展以及貨幣波動。

我們的成就視乎我們的客戶能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生產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向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客戶的業績影響。由於缺乏市場認受性或其他原因，我們的客戶未必能成功營銷和銷售他們的產品或維持他們的競爭力。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未必會訂購新產品，或會減少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來自客戶的收入兩方面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就視乎我們的客戶能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生產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休閒及時裝鞋履生產依賴數名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9.3%、58.1%及60.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

風險因素

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6.3%、16.7%及18.3%。我們的所有主要休閒及時裝鞋履客戶都在周期性和競爭性的休閒及時裝鞋業經營業務，這些客戶在過去有所改變，在將來亦然，他們的訂貨水平也會因應不同期間而有重大改變，我們流失一名或以上客戶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訂貨量，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並無建立長期購買承諾，可能導致我們於各期間的收入出現重大不明朗性及波動性。

我們並無從我們的客戶獲得長期購買承諾，而我們的銷售乃根據個別訂貨單作出。我們的客戶可以取消或延遲訂貨單。我們的客戶的訂貨單會因應不同時期而大大不同，故難以預測日後的訂貨量。我們不會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下與前期間相同數量或相同利潤的訂貨單。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的訂貨單的數量和利潤將會與我們計劃我們的開支時的預期相符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應不同時期而有所改變，日後也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產能已接近飽和，預期短期內將維持產能接近飽和的趨勢，未來經營業績的增長將視乎日後擴展業務的成果、我們把現有製造廠提升效率及產量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物色合適的第三方製造商作外判及分包的能力。

我們現有的大部分製造廠的產能已接近飽和。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大嶺山四廠已正式投產。隨著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新製造廠落成後，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七年底額額外增加約300萬雙鞋履的生產力。設立一個新的製造廠需要龐大資本投資和人力資源。由於我們需要委任我們富經驗的內部員工負責製造廠的管理職務，故任何該些員工的短缺也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展。假如我們未能及時回應市況的轉變而提高產能，或未能物色合適的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外判和分包，則我們未必能滿足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 Stella Luna 品牌的零售客戶的需求，將會導致我們損失客戶或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未能擴展生產線或提高生產效率使我們或需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由於外判及分包成本上升，我們的總生產成本也會上升，最後將會使我們的利潤下降。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也可能視乎我們提升現有製造廠的能力及我們的大嶺山四廠及將於日後開設的新製造廠達致與我們現有製造廠相同的效率及品質標準的能力。假如我們未能持續提升現有製造廠及確保新製造廠達致相若的效率及品質標準，則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非由我們擁有但根據加工及合約安排使用的製造廠。這些製造廠的任何故障或營運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除了在中國擁有四間製造廠外，也會根據與東莞的當地企業訂立的加工協議在中國的四間製造廠及根據合約安排在越南的兩間製造廠生產鞋履製成品。在二零零六年，我們約有六成的生產業務在這些設施進行。上述若干加工及合約安排將於短期內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製造設施」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加工或合約安排可以或將會續期或延期。假如這些加工或合約安排屆滿且不獲續期，則這些製造廠可能會停止為我

風險因素

們生產產品，因而使我們的生產能力下降。假如發生此情況，而我們不能自行生產產品、外判有關生產予第三方或安排其他加工或合約安排，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這些加工及合約安排本身存在一定風險，包括這些製造廠的有關經營者(i)的經濟或商業利益目標與我們的可能並不一致；(ii)可能採取有違我們的指示或要求或違反我們的政策或目標的行動；(iii)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他們在有關加工或合約安排應負的責任，包括供應製造設施及物業的責任；(iv)可能遇到財政困難；或(v)從事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活動或僱用準則。在二零零四年，我們的其中一間製造設施曾經發生勞資糾紛，概不保證我們在日後不會遇到相同問題。有關勞資糾紛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勞資糾紛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製造業務」一節。發生上述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生產若干休閒及時裝鞋履組件及私人標籤鞋履產品。

我們並非自行生產我們旗下的所有產品。我們與若干訂約方(包括位於越南的訂約方)訂立合約，按照我們的規格生產部件及製成品。在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外判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5.3%、14.6%及18.6%，分包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2.9%、3.8%及5.1%。一般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在旺季時將我們的休閒及時裝分部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由於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我們須面對多項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獲得足夠產能，或未能以合理成本獲得足夠產能；及
- 對交貨時間表、品質保證及監控、生產成品率及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

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我們的休閒及時裝鞋履部件及私人標籤鞋履的能力，限於第三方製造商可供使用的產能。第三方製造商概無合約責任將固定份額的產能分配給我們。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我們的產能需要。我們與任何第三方製造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我們一般是以個別方式下訂貨單，視乎我們的客戶訂貨單而定。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將他們的產能分配給他們的其他客戶，且在無足夠通知時間減少向我們交付的產品數量。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的其他客戶有可能會較我們大規模及資金更充裕，或與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我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可能會在產能不足時將他們的產能分配給他們的客戶。第三方產能如有任何不足，將會使我們付運產品的能力受到嚴重阻延，導致我們損失收入，甚至損害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假如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成本上升，及假如我們未能將成本上升轉嫁給客戶，將會大大削弱我們的毛利率。

風險因素

我們缺乏經驗和資源以維持及拓展我們的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初拓展 Stella Luna 的女裝時裝鞋履及皮具的零售業務，標誌著我們正式進軍嶄新和複雜的業務範疇。我們預期會在零售市場上面對來自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來自具有較我們更有豐富零售經驗、財務資源和較多地理據點的國內外公司的競爭。我們可能會缺乏相關的零售經驗，例如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店舖選址、產品市場定位及零售店面管理等。我們或許不能按照商業條件為我們的零售門市開設商場。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提高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或如我們計劃及預期實現。此外，我們進軍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壓力。為達致日後增長的目標，我們或需(其中包括)：

- 增加生產及分銷能力；
- 發展一支專心專意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
- 增設新店舖或商店時額外注入資金，增加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及
- 維持與店主(我們以專賣形式與之分攤利潤)的關係及與市場代理的關係，

而假如未能達成上述各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Stella Luna 鞋履主要針對中國不斷增長的中價女裝時裝鞋履市場。由於我們為其開發及生產鞋履的部分客戶已進軍或計劃進軍中國市場，所針對的客戶群與我們針對的相若甚至相同，因此，我們的零售業務可能會使我們與這些客戶造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終止向我們下訂貨單，此舉將會使我們的銷量及銷售收入下降。由於我們以往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生產服務，而我們也預期將繼續專注此業務範疇，故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變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擴展零售業務至中國以外其他地方，並於台灣開辦分區辦事處，我們可能面臨附加的商業、政治、規管、經營、財務及經濟風險，任何一項都將有損於我們的財政狀況及阻礙我們的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在泰國曼谷開設兩家零售店及在泰國布吉開設一家零售店，並計劃在澳門開設一家零售店及在台灣開設兩家零售店。倘若具吸引力的機會湧現，我們或會繼續拓展中國以外的零售業務。此外，我們打算於二零零八年在台灣開設分區辦事處。然而，我們經營這些新市場的經驗有限，可能會在擴展至這些市場上面臨極大的挑戰。該等風險包括如下：

- 我們缺乏在亞洲某些市場設有地方據點以及熟悉業務手法及方式的經驗；
- 兼備地方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員的短缺；
- 遵守多種海外法例及法規的責任或成本，包括未能預料的監管規定的變化；
- 文化差異；

風險因素

- 使用以海外法律體系執行合約所存在的內在困難及延誤；
- 貨幣匯率波動；
- 外國可能徵收預扣稅（或者徵收我們的海外收入）的風險；
- 在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 任何這些國家在其經濟發展中遭遇的增長放緩；
- 我們在中國以外零售鞋履的預期市場需求未能實現；及
- 可能阻礙我們遣回在這些國家所賺取的收入的外匯控制及收回應收賬款方面出現極大困難。

上述任何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國際擴展努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極大不利影響。

假如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訂貨單通常以成本加利潤方式定價。一般而言，確認訂貨單與我們交付製成品之間相距時間為數月，時間長短視乎設計而定。假如在確認訂貨單後但在我們採購原材料前，原材料的成本上升，根據訂貨單的條款，我們不能將成本上升轉嫁到我們的客戶身上。因此，假如我們未能降低其他成本以抵銷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訂貨單的利潤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製造商（例如我們）的外判鞋履開發及生產服務的趨勢放緩或逆轉，將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越來越多鞋履公司將鞋履生產工序（包括開發及生產）外判予獨立公司，以減低成本及縮短生產周期。中國一直是一個主要的外判熱點，而以中國為基地並提供鞋履開發及生產服務的公司（例如我們）也是這個外判趨勢的主要受惠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鞋履公司將繼續將開發及生產業務外判予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例如我們）。假如鞋履公司基於較低勞工成本或其他考慮因素而選擇另一個外判地點，將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員工的服務。

我們日後的成就大大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繼續服務本公司。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主席陳建民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蔣至剛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依賴他們在發展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專業知識及他們與我們的客戶的關係。假如我們其中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受聘於現時職位，我們可能難以甚至完全不能覓得替代人選。假如我們的主要僱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糾紛，基於中國法制不明朗，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早前與我們的主要僱員訂立的任何僱用協議可於中國（主要僱員居住地）強制執行。詳情請參閱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一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制的變動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一節。假如我們其中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受聘於現時職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而我們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時或會生產額外開支。由於我們的行業對人才的需要殷切，且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高技能的僱員或其他主要員工，以便協助我們按與現時相若的成本達致策略性目標。

影響我們在中國使用或租賃的物業或我們加工協議中所涉及的物業(包括作為我們的產品製造場所的物業)的所有權如有缺失，可能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但並不擁有該幅土地上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我們作為這些樓宇的業主的權利，可能會因為缺乏該等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失去繼續利用這些樓宇經營業務的權利。

此外，我們根據加工協議使用中國的製造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製造設施 — 按照加工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一節。這三間製造設施所在的土地及樓宇並非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並不擁有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我們並無其所有權證土地上樓宇的帳面總值為1,200萬美元。假如該土地及樓宇的業主並不擁有土地及樓宇的適當所有權，他們就該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便會受到質疑。任何對這些製造廠繼續營運的質疑，或業主作出遷出土地或停止在這些製造廠營運的任何命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約有49.3%來自這三間製造設施生產出來的鞋履的銷售額。概不保證我們能以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遷往其他合適的製造設施。

日後如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生產。我們的擴充計劃(包括設立其他製造設施、購置新設備及繼續開設新 Stella Luna 零售店舖)需要資本。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透過銀行借款或債項或股本融資取得資金的能力，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一般市場狀況、我們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而定。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取得任何資金。倘無法取得資金，我們或須縮減擴充計劃(特別是拓展我們的零售業務的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策略無法成功實行。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及損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一般與製造業務有關的危險及風險，該等危險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人身損傷或財產損失。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不會發生任何意外。倘本集團任何產品遭指

風險因素

稱導致財產損失、身體損傷或其他負面影響，則我們亦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足夠保障與業務有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有關責任，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牽涉有關我們的鞋履設計、開發及製造程序的商業秘密糾紛。

我們並沒有擁有任何有關休閒及時裝鞋履生產工序的知識產權。我們有關鞋履設計、開發及製造程序的商業秘密在技術知識上可能會被其他人士侵權。例如我們的鞋履設計可能會被抄襲。本公司在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方面可能缺乏足夠保障。此外，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對侵權的申索。客戶可能持有關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商業秘密，並可能會對我們不當使用該等商業秘密採取法律行動。如發生侵權的申索，我們或須動用大量資金以抗辯我們的立場，亦可能因此失去寶貴的客戶。任何訴訟（即使缺乏充分理據）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成功的申索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製造產品，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或約72%（如國際買家全面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我們的控股股東享有的權益或與其他股東有所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採取的策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達到該目標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包括合併、綜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其他事宜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無責任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越南的經濟、政治、法律及規管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位於越南的兩個廠房乃由當地的實體擁有，我們與該等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並且對該等安排有重大影響力。我們日後或會在當地提升產量。我們在越南受到的政治、法律及規管狀況的影響，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我們在經濟體系較為成熟的其他國家所面對的不同。近年來在越南勞工罷工相對頻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時受越南當時變化中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如其他國家的政府一樣，越南政府會不時干預越南的經濟，亦曾就政策作出重大變動。越南政府的政策包括工資及價格管制、資本管制及入口限制等。越南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法律制度並不明確及缺乏具透明度，規管機關在規例的詮釋方面可行使高度酌情權，而該等規例亦是以不確定的方式草擬，規例彼此亦有抵觸。

非典型肺炎重臨、禽流感或其他疫症的爆發可能對中國及／或越南以至我們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東省)及越南可能會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或禽流感等疫症。倘廣東省或中國其他地區或越南再次爆發沙士、爆發禽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均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會減低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

鞋履製造業是勞工密集的行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聘用24,254名工人。直接工資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7.2%，增至二零零五年的7.6%及二零零六年8.6%。近年，由於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和最近中國政府調高外省民工最低工資的政策，我們於中國的平均工資成本因而增加。由於當地政府提高最低工資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的製造工人工資成本總額每年增加愈20%。如此趨勢持續，我們的工資成本短期內會上升。此外，由於市場對熟手工人的需求日益殷切，我們計劃繼續改善製造廠房的工作環境和員工居住設施，以達致長期保留員工。該等改善措施可能需要重大的資本投資。如我們不能向客戶提升價格，我們在中國的工資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利潤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工資成本上升會削弱中國作為具成本效益採購地的比較優勢，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向在其他平均工資成本較低的國家經營的公司訂貨。

勞資糾紛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製造業務。

我們的製造業務需要大量熟手工工人。過往，我們按加工協議使用的若干生產設施曾發生勞資糾紛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僱員」一節。此外，近年來，在根據合約安排使用的製造廠坐落的越南，罷工相對頻繁發生。我們不能保證類似的勞資糾紛日後會否再發生。任何有關糾紛會阻礙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須就解決勞資糾紛繳付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的罰款或支付調解費用。如我們因該等勞資糾紛導致的聲譽損失而招聘新員工，未來的工資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符合客戶訂下的安全、健康及環保指引，該等指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符合客戶所規定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條件的各項準則。如我們及／或我們外判的第三方製造商未能符合客戶的任何目前或未來的準則，或被指稱不遵守有關準則，可能會導致喪失客戶合約、中斷業務及聲譽受損。客戶的新準則亦會使我們及／或我們外判的第三方製造商需購置昂貴的設備或作大額支出。

風險因素

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受有關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之限制影響。

本公司乃控股公司，並完全倚賴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支付可能發生的債務，以及應付經營支出等。中國的現行規例僅允許由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規定的累積利潤中支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規例在多方面都與其他管轄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把除稅後累積利潤(如有)的最少10%撥作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積儲備基金額超過各自的註冊股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本公司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有任何債務，規管債務的契約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美國及歐盟的貿易政策及法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有重大潛在影響。

倘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在持續貿易方面採取不利行動或通過法例限制貿易，則我們在中國及越南製造的休閒及時裝鞋履的對外銷售訂單可能會中斷或取消，繼而增加我們的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出口至美國及歐洲產品分別佔我們公司收入的91.1%、92.2%及90.7%。現時美國與中國及越南維持正常的貿易關係，讓中國及越南收取美國大部分其他貿易伙伴同等的關稅。儘管有現行的政策，美國國會可以尋求撤回中國或越南的正常貿易關係，或以其他因素如中國或越南的人權狀況等對延長該貿易關係附加條件。現行美國貿易法的機關亦可對本公司的銷售實施制裁。特別是根據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修訂版以及特別301條及超級301條，美國貿易代表辦事處或(USTR)可對不公平的外貿狀況徵收報復關稅。此外，近年來美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備受爭議，我們不能預測該緊張關係會否妨礙我們日後由中國出口產品至美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歐盟發布反傾銷令，當中包括我們經營的休閒及時裝鞋履。本公司由中國及越南出口至歐盟的鞋履分別被徵收16.5%及10%的反傾銷稅。有關反傾銷關稅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屆滿。我們不能預測該關稅在未來會否提高，或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後會否繼續。有關行動會進一步增加整體入口鞋履的成本，或限制本公司出口鞋履或其他產品至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能力。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或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上述討論的任何事項或因為美國或外國政府的類似行動，我們也無法預測美國或歐盟日後會否就我們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或歐洲徵收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該些行動可能導致進口鞋履的成本整體上升或對我們出口鞋履或其他產品至這些國家或地區的能力造成限制。一旦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整合將來收購的業務。

為促進增長，我們可能收購鞋履以及相關配件的品牌及業務。我們透過收購來發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協商、完成及整合恰當的收購項目以及取得所需融資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可能面臨：

- 整合收購的業務及其人員、經營、資產或產品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困難；
- 延誤或未能實現收購的業務及其產品的利益；
- 我們管理層從其他有關業務（例如正在進行的發展或擴展我們現有的經營）的時間及精力的轉移；
- 管理增加的範疇及我們經營複雜性的潛在沖擊；
- 比我們預期更高的整合成本；或
- 挽留管理收購業務所必需的收購業務重要僱員的困難。

如果我們不能將收購業務成功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經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製造設施所生產的產品。我們的營運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會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政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

過往，中國屬於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的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漸轉為市場主導經濟。然而政府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仍然擁有國內絕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該等資產及國家經濟的其他方面，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中國可能會採取各種調控政策及其他措施調控經濟，包括頒佈控制通脹或壓抑增長的措施、稅率或稅法的變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或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

因應中國國內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高增長率所引起的關注，中國政府已表示有意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減慢至較穩定的水平。中國政府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為限制向若干行業發放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一年

風險因素

期貸款的基準利率由5.58%提升至5.85%。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一年期存款及貸款之基準利率進一步增加0.27%。中國政府提高利率或為壓抑過熱經濟實施的其他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並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小部分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如實施任何外匯限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動用人民幣營業額，以向我們支付股息、購買原材料、採購服務及償還現有的外幣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透過提呈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在毋須獲取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派付股息，惟有關交易必須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幣交易之銀行進行。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擬於日後將人民幣改為自由兌換貨幣。然而，中國政府會否在中國出現外幣短缺情況下對往來賬戶的外幣交易施加限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若施加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及資本開支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和受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的價值乃根據人行匯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兌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的價值容許與一籃子特定外幣在可控制範圍內窄幅波動。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1%。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綜合銷售淨值，主要以美元結算。但是，我們大多數原材料和配件，以及大部分經營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繼續升值，會減低我們的利潤和增加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成本，營運業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的變動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發展更完善的法律架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且就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公司架構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不少屬新訂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法律及規例的實施及詮釋在多個範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發售價不一定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買賣價格的指標。儘管全球協調人表示有意為股

風險因素

份建立市場，但其並無此責任如此行事，且建立市場將受適用法律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並可能在無任何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中斷或終止。因此，我們不能預測，一個活躍及交投量高的股份市場會否形成或持續。因此，不能斷言投資者需要持有股份多久，而他們可能需要將該等股份按低於所付金額的價格出售。

我們的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有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及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的產品和原材料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情況。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面臨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每股股份11.8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4.00港元，為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50港元至15.50港元的中位數)即時攤薄的情況。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購買股份人士可能面臨其擁有權百分比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反映未來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派付股息合共1,710萬美元、1,860萬美元及2,180萬美元予當時的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款項乃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概不能保證日後可按相若的金額或息率水平派付股息。因此，上述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用作預測日後股息的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向唯一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派發2.2億美元特別股息，款項將於上市日前支付。購買全球發售發售股份人士不會獲派有關特別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我們已與全球協調人協定，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惟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全球協調人可能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日後銷售其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支出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一節。

風 險 因 素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我們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本公司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較少，故閣下在保障本身的權益時或會出現困難。

本公司事務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現有的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較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有關保障為少。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定條文，以對於進行公司事務時股東所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售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行業和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此等有關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所進行之研究。Global Industry Analyst 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經 Global Industry Analyst、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準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售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售股章程內的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前述或往後有「相信」、「預期」、「銳意」、「擬」、「將」、「可能會」、「預料」、「尋求」、「應」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更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描述或意味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按對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造鞋業的週期變化及未來發展；
- 我們失去一家或多家主要客戶；
- 我提供產品的具競爭性市場；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者；
- 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及供應；
- 本行業的發展、整固或其他趨勢；
- 我們的生產工序可能因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出現的中斷情況；
- 與中國有關的滙率波動及法律制度發展；
- 法規及限制，包括關稅及環保法規；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改變；
- 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措施管控經濟增長；
- 中國進出口施加限制；及
- 實現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利益。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包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茲勸籲閣下不宜對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售股章程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加以過分的依賴。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不一定會發生本售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包括至少須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主要設於中國，故本公司既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已作出內部安排，藉此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身處中國廣州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東璧先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持有有效護照往來香港)及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簡笑艷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在所有時候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他們各自聯絡並能在聯交所欲作出查詢時立即可在有需要時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聯絡。每位授權代表將具有有效途徑隨時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聯絡時與彼等聯絡。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其領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往來香港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已制訂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每名董事將於出差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並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因此，該等安排可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能即時獲知會任何事宜，以及能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組成部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9,500,000股發售股份，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75,500,0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作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期協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倘我們與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會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除下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法律限制。在未獲得司法權區的授權前，本售股章程並非發售建議或邀請，亦不應視之為邀請或提出發售建議，且在未獲授權而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得向該等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下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規例S第903或904條在美國境外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現正依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及依據144A規則或另行獲美國證券法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銷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售或完成分配股份(以較後者為準)後40天或之前，證券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如有關提呈乃並非遵守144A規則或另行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不受有關規定限制的交易進行，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上文使用的詞彙具有規例S或144A規則(按適用)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任何機關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優點或本售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任何不符上述事項的聲明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售股章程指引的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實施售股章程指引日期(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期」)起，未向公眾人士刊發已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的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章程(全部根據售股章程指令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提呈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業務或(如未經授權或不受規管)以證券投資為唯一業務的法律實體；
- (b) 提呈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個財政年度內聘用僱員平均至少250名；(ii)資產負債表總額逾43,000,000歐元；及(iii)按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逾50,000,000歐元；或
- (c) 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售股章程指引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發售。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措詞，乃指以任何形式及任何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及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分資料，從而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成員國就實施售股章程指引採取的任何措施而不同，而「售股章程指引」措詞乃指Directive 2003/71/EC，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實施措施。

英國

發售股份概無或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以經修訂者為準)(「金融服務法」)第102B條)提呈發售，惟向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上經營業務或(如未經授權或受規管)以證券投資為唯一業務的法律實體提呈發售，或不會導致我們須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管理局」)的售股章程規則刊發售股章程的情況除外。各包銷商：(i)僅向擁有有關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所界定範圍以內投資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或在金融服務法第21條不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下，傳達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的邀請或招攬；及(ii)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的股份的事項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屬地登記招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屬地之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進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故發售股份並不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就任何日本居民（該詞在本售股章程中乃指居於日本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根據日本法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利益而向他們提呈發售，或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日本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得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內容，除非該等人士為：(i)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的其他人士；(ii)新加坡證券法第275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的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或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乃由第275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其為：(a)一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b)一項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受益人均屬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不得轉讓，惟(1)轉讓予新加坡證券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法第275(2)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項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該金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在法團方面而言，根據第275(1A)條且符合新加坡證券法第275條所列的條件；(2)並無就有關轉讓給予代價；或(3)藉法律進行轉讓，則作別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更不得亦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就本段而言，中國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向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台灣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登記，而目前並無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任何台灣居民或實體的利益向彼提呈發售或出售，惟(a)依照台灣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規定；及(b)符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除外。

越南

本售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越南傳閱或分發，並且將不會向越南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每名發售股份買家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須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為授予股份獎勵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限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未計入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現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從而讓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印花稅

全球發售申請人一概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全體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準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直接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價措施

穩價措施為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上分派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一段指定時間內在第二市場上出價競投、同意購買或購買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致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在獲准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香港等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及若干司法權區，穩定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未能高於首次公開招股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聯屬公司(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包括借股安排)，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上的價格水平。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均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並將根據香港現行穩價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任何穩價活動。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穩價操作人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上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出售或同意出於採取任何穩價行動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然而，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價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價操作人絕對酌情隨時終止。有關穩價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多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即29,250,000股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股份。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價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市價下跌的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根據(iv)項所述的購買而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採取穩價行動而維持股份的長倉。長倉數量及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倉盤的期間，乃由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酌情決定，現屬未知之數。倘若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將長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價期(自本售股章程刊發及公佈發售價後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結束後繼續採取穩價措施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預期穩價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價行動，故股份需求量及繼而的股價可因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結束後七天內作出公佈。投資者應注意任何穩價行動概不保證股份價格上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穩價行動過程中，為穩定價格所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可能會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即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穩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列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滙兌

純粹方便閣下閱讀本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特定滙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閣下不應將此等換算理解為任何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以下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除我們另有指明外，港元兌美元乃按滙率7.7771港元兌1.00美元(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於紐約市電滙的午間購入滙率換算。本售股章程各圖表中所列的合計金額及總額的差額，乃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所致。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民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莞長路 華僑工業區 興雄鞋廠 台幹宿舍小區	中華民國
蔣至剛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莞長路 華僑工業區 興雄鞋廠 台幹宿舍小區	中華民國
趙明靜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厚大路 興昂工業園 台幹宿舍家屬樓301室	中華民國
謝東璧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厚大路 興昂工業園 台幹宿舍總管理處508室	中華民國
CHI Lo-Jen, Stephen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厚大路 興昂工業園 台幹宿舍總管理處507室	美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董事		
非執行董事 SHIH Takuen, Daniel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西路17號 天安豪園A-2301室 郵編100026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199巷16弄15號3樓	中華民國
吳克儉，太平紳士	香港 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19A室	香港
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	香港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2座24C	英國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國際買家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副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關於美國法律：
美國達維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郵編100020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越南法律：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Unit 308-310, 3rd Floor
Hanoi Towers
49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關於台灣法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110
信義路5段8號5樓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 13樓1301-05室
公司網站	www.stella.com.hk *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李國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謝東璧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厚大路 興昂工業園 台幹宿舍總管理處508室 簡笑艷 香港 沙田帝堡城 1座30樓F室
審核委員會	朱寶奎 (主席) 吳克儉, 太平紳士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吳克儉, 太平紳士 (主席) 朱寶奎 SHIH Takuen, Daniel
提名委員會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吳克儉, 太平紳士 朱寶奎 SHIH Takuen, Daniel
企業管治委員會	SHIH Takuen, Daniel (主席) 陳建民 朱寶奎 洪承禧, SBS, 太平紳士

* 網站內容並非組成本售股章程的部分。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龍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1號26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0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的報告。Global Industry Analyst 編撰第二手研究及進行第一手研究，向全球各地的市場推廣及營銷行政人員發出問卷，以及向全球的高級管理層發出主題清晰而詳盡的函件。有關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其他資料 — Global Industry Analyst」一節。雖然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重申有關資料且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已確認其已審慎編撰及編寫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來自官方政府由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所發佈的有關資料未必與編撰本行業的其他人士編撰資料相符。本節載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的資料。Global Industry Analyst 所運用的分析方法結合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從事提供有關市場分析。Global Industry Analyst 並無對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作出獨立核證。本報告所呈報的資料或會因相關第一手及第二次研究資料來源失去可靠性而變得不準確。此外，全球各地不同的報告生產統計數據可能有重大偏差。Global Industry Analyst 運用自各方採集的第二手及第一手資料數據（而非運用計量經濟模式方法）作出預測。

概覽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全球造鞋業合共生產 122 億雙鞋履，產生銷售額達 1,700 億美元，由一九九七年逐年遞增，當時的產業輸出量為 91 億雙，總值達 1,315 億美元，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或 CAGR）分別達 3.3% 及 2.9%。下表載列全球造鞋業的歷來輸出量（按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的產量及價值計算）。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產量(以十億雙計)	9.1	9.3	9.7	10.1	10.3	10.6	10.9	11.3	11.7	12.2
價值(以十億美元計)	131.5	136.3	141.1	145.1	147.0	150.7	154.7	160.1	165.0	169.7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Footwear —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2007)。

鞋履種類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Footwear —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2007) 的資料顯示，鞋類產品一般分類為運動鞋、戶外／粗獷型鞋、休閒鞋、盛裝／禮服鞋及鞋材。

運動鞋

運動鞋能讓雙腳活動自如。進行不同運動需要穿上專用鞋以對雙腳及腳踝作出專門保護。運動鞋可分類為以下各款：健身舞、運動休閒、棒球、籃球、板球、綜合訓練、遠足、曲棍球、跑步、足球、網球、步行及其他（包括高爾夫球、康樂、排球等）鞋履。

行業概覽

戶外／粗獷型鞋

戶外／粗獷型鞋屬高性能設計，專為戶外活動而設，如遠行、越野跑、獨本舟、登山、攀石及其他。這款鞋選用優質鞋料，能夠抵抗極端氣候，符合各種抓地力要求。戶外／粗獷型鞋包括沖頂鞋、背包鞋、遠足靴、登山靴、技術鞋及遠行及步行靴。

休閒鞋

休閒鞋的設計舒適稱身，配合一身体閒裝束，款式包括帆船鞋、時款休閒鞋、涼鞋、拖鞋、平底鞋、搭帶低跟鞋、無帶便鞋、工作鞋及其他。

盛裝／禮服鞋

盛裝／禮服鞋專為配襯商務套裝及禮服而設，包括盛裝靴、盛裝舒適鞋、盛裝平底鞋、盛裝涼鞋、盛裝無帶便鞋、繫帶／牛津鞋及其他。

下表載列按產量及價值計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全球造鞋業各種類分別的歷來輸出量。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以十億雙計)	二零零六年
運動	3.4	3.5	3.6
戶外／粗獷型	0.5	0.5	0.6
休閒	6.5	6.7	7.0
盛裝／禮服	0.9	1.0	1.0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Footwear —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2007)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以十億美元計)	二零零六年
運動	60.9	63.0	65.1
戶外／粗獷型	10.3	10.6	10.9
休閒	73.3	75.2	77.3
盛裝／禮服	15.4	15.9	16.4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Footwear —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2007)

休閒及時裝鞋品牌與運動鞋相比，市場較為分散。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種類五大品牌佔全球總銷售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休閒	59.7%	59.7%
時裝	51.1%	55.2%
戶外／粗獷型	60.2%	63.0%
運動	74.7%	75.7%

資料來源：Shoe Intelligence

行業概覽

地區

下表載列按產量及價值計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全球造鞋業分別按地區劃分的歷來輸出量。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百萬雙計)									
北美	1,725.2	1,679.4	1,772.8	1,872.5	1,901.2	1,989.3	2,038.8	2,198.8	2,321.4	2,424.4
歐洲	2,005.1	2,060.8	2,107.9	2,156.5	2,263.8	2,300.5	2,339.8	2,379.0	2,420.7	2,464.2
亞太	4,141.3	4,323.6	4,508.7	4,723.9	4,720.3	4,921.1	5,106.3	5,309.1	5,523.0	5,751.7
其他	1,264.1	1,284.4	1,309.0	1,341.9	1,367.1	1,380.2	1,394.2	1,409.7	1,427.1	1,448.1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Footwear –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2007)。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百萬美元計)									
北美	41,760.1	44,681.7	46,042.9	47,939.3	48,467.7	50,011.9	51,888.0	54,856.7	57,101.2	59,190.8
歐洲	45,175.4	45,313.9	46,505.0	47,061.5	46,806.6	47,302.7	47,870.4	48,487.9	49,152.1	49,869.7
亞太	29,686.1	30,976.2	32,417.1	33,944.3	35,486.9	36,992.4	38,332.9	39,821.8	41,441.6	43,234.7
其他	14,866.3	15,282.3	16,107.3	16,145.4	16,210.2	16,405.7	16,647.8	16,933.7	17,272.0	17,668.2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Footwear –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 (2007)。

影響造鞋業的主要因素

造鞋業受到各主要市場的人口及經濟狀況所影響。對於產業收入有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人口增長、通脹、經濟衰退、零售市場的一般波動性及消費者喜好轉變與購買力。鞋履銷售量通常隨著人口增長及平均收入增加而上升；而鞋履的平均價格亦通常會隨著平均收入增加而上升。

消費者對於鞋類產品的要求分為功能及時尚兩個層面。由於消費者在鞋履方面講求耐用舒適及適合多類活動穿著，故對於鞋履功能有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質量、舒適性、性能及靈活性。由於消費者要求鞋履的設計能表現消費者的潮流觸覺及個人風格，故影響鞋履時尚性的因素包括：顏色、外形及款式。鞋業公司在設計與開發專業知識及產能方面彼此競爭，藉以滿足特殊消費者的需求。

因為零售商及生產商不斷致力於維持並擴大其客戶基礎，故全球造鞋業的競爭熾熱。由於消費者有眾多生產商可供選擇，因此鞋履價格及營銷成本成為零售商關注的兩大主要因素。零售商務需減低營銷成本，以維持競爭力，因而對鞋業生產商施壓，以減低生產成本。由於鞋履生產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勞工成本為鞋履成本的一個主要部分。為了維持競爭力，勞工成本較高地區的生產商（如北美及歐洲）已透過外判予過勞工成本較低的地區（如亞洲及拉丁美洲），試圖縮減成本。

行業趨勢

外判

為縮減勞工成本，來自北美及歐洲等已發展國家的鞋履生產商繼續將鞋履生產外判予亞洲及拉丁美洲等發展中國家。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國內勞工成本的平均時薪為0.60美元，而意大利及法國則分別為14.30美元及20.70美元。由於中國的工資低廉、質量有保證及具有大規模生產設施，故於二零零四年為全球最大的鞋履生產國，成為最受歡迎外判目的地之一。其他外判目的地包括亞洲國家印度、印尼、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以及拉丁美洲國家巴西。

這些亞洲國家有部分(特別是中國及越南)已設立地區性的鞋履生產區。例如，極具規模的計有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以至規模較少的則有中國浙江省，這些省份已設有鞋履生產基建，包括具備能夠提供穩定供應的熟練且成本低廉的勞工，提供原材料供應，鞋履組件供應商及專門外判商。這些產業基建有助國內鞋業生產行業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使其得以於交貨期短的情況下滿足客戶大量生產的需求。

鞋履生產全球化促成外判趨勢，並預期將會持續。由於更多國家簽署雙邊貿易協議並加入世貿，故預期現有的貿易壁壘將會降低或拆除。另外，通訊及交通的躍進大大改善生產物流，推進供應鏈全球一體化。造鞋業日益有能力按最理想的價格採購物料及以最理想的佣金僱用勞工，如在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其他國家設計鞋履、在巴西、中國、印度、印尼及越南等高質量低成本國家進行優質的鞋履商業性生產，以及向美國、歐洲及新興市場經濟國家(如巴西、中國、印度及俄羅斯)收入不斷上升的消費者進行營銷。與此同時，較低成本的國家通過學習更佳的管理技巧及引進更先進的技術，持續提升價值鏈。有鑑於此，頂尖的鞋業公司如Nike、Reebok及Adidas紛紛與亞洲生產商進行長期外判貿易，故Global Industry Analysts相信，其他鞋業公司已對亞洲鞋履生產商的質量更充滿信心。

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

自從中國政府於七十年代末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國內經濟增長一日千里。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進一步加快中國經濟改革。過去十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或GDP由一九九六年約人民幣58,46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9,850億元，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0.2%。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四年增長約13.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內若干行業，包括零售行業，已全面對外開放，實現了中國加入世貿時所作出的承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國內的經濟統計數據摘要。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以人民幣十億元計)	7,117.7	7,897.3	8,440.2	8,967.7	9,921.5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08.5
實際國內生產 總值增幅(%)	10.0	9.3	7.8	7.6	8.4	8.3	9.1	10.0	10.1	9.9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	5,846.0	6,420.0	6,796.0	7,159.0	7,858.0	8,622.0	9,398.0	10,542.0	12,336.0	14,040.0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摘要2006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除了作為外判目的地以外，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的亦隨著收入增加而形成中高階級消費者這新階級。這些國家已吸引到造鞋業的新投資者，預期需求將迅速增長。頂尖的鞋業公司已將先進的市場推廣及分銷技巧推入發展中國家，國內公司紛紛仿效。鑒於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對時裝的意識提升，故這些新興經濟體系的消費者很可能會跟隨已發展國家的生活方式，更願意購買更時尚、功能更高及質量更佳的鞋履。同時，美國、日本、歐洲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鞋業市場已告成熟，發展速度緩慢，預期亞洲及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印度及巴西，將於可見將來佔全球鞋履銷售的比重將持續擴大。

休閒及廉價時裝鞋發展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 的資料，按銷售量計，預期休閒鞋類於未來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增長4.0%，速度比任何其他鞋履種類還要快。為了支持更活躍的生活方式，消費者期望休閒鞋的功能包羅萬有。鞋業公司不僅謀求提升休閒鞋的舒適性，更將運動及戶外／粗獷型及時裝鞋的特性注入休閒鞋，反映消費者已傾向享受更活躍的生活方式，尤愛反映此類形象的鞋履。此外，鞋業公司不斷推出將多類鞋履的特性合一的鞋履，如將運動類／休閒類合一，以及將休閒／時裝類合一。

日益著重產品設計與開發

產品設計是造鞋業必需的其中一項核關鍵核心競爭能力，預期日後將持續處於重要地位。各公司目前專注研發工作，以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更實時順應消費者喜好轉變。隨著時裝趨勢迅速轉變，只有具能力因應瞬息萬變的趨勢改變設計的公司，才可能繼續取得成功。

由於擁有保持交貨期短的能力及於旺季快速補貨確實是鞋業零售商及生產商的致勝之道，故預期產品及工序開發將於日後佔更重要的地位。為順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品味，零售商持續擴大其產品系列，更頻密地推出新產品。為了盡快向客戶提供新產品，零售商越來越多使用先進化的存貨軟件，對存貨進行追蹤、監察及管控，故得以維持有效的生產供應鏈。此外，由於零售商謀求縮短交貨與銷售之間的時間，預期生產商將開發更多鞋類產品，安排更靈活的生產工序時間，從而加快交付產品的速度。

競爭

休閒及時裝鞋開發及生產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除了鞋履品牌公司本身具備內部生產的能力之外，由於亞洲國家的勞工成本低廉，故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亞洲鞋業生產商，以國內及越南其他製造商為主。我們的主要對手包括亞洲區的較大型的鞋業生產商，例如：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等。我們主要在聲譽、產品質量、產品設計與開發技術、價格、產品種類、交貨、客戶服務及分銷各方面彼此競爭，並因應市場、客戶及產品而將重點放在不同因素之上。我們相信，行業壁壘主要體現在客戶關係、技術及營運訣竅、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產能不足等方面。

行業概覽

身為一家一體化服務提供商，我們在客戶關係、技術訣竅及產能、一體化服務、財務資產、健全的管理層領域上，各階段的鞋履生產工序傲視同儕。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是極少數同時擁有男女裝鞋產能的鞋履品牌公司，讓我們在過往能吸引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聯同趙明靜先生及蔣至剛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台灣創立我們的造鞋業務，藉以為在美國零售市場營運的客戶生產女裝鞋。陳建民先生、趙明靜先生及蔣至剛先生各自將他們的專業知識注入本集團業務中，而他們在本集團所分別擔當的角色，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及管理層」一節。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將台灣的生產基地轉移到國內。我們在國內展開業務，於一九九一年按照與東莞當地實體訂立的一項加工協議，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長安一廠。藉此，根據加工協議的條款，本集團89名創始投資人將彼等用於台灣生產業務營運的不同機器貢獻予本集團以引入至長安一廠。

由於我們已建立生產優質女裝鞋的聲譽，現有及新客戶亦已開始向我們發出男裝鞋(特別是男裝休閒鞋)的訂單。為應付上述的額外需求，於一九九五年，我們與東莞的當地實體將加工安排擴大以興建長安二廠，並將該廠用作為 Clarks、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 等頂尖的休閒鞋業公司生產及開發男裝休閒鞋。

歐洲客戶及我們的男裝休閒鞋業客戶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殷切。為進一步分散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決定在中國以外尋找增加生產力的機遇。因此，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與Golden Star Company Limited 訂立一項獨家鞋履成品供應安排，於越南生產男裝休閒鞋及男裝時裝鞋。我們選擇在越南經營生產業務，皆因當地的勞工成本低廉，勞動力較具文化，以及享有關稅及徵稅優惠。

於一九九八年，隨著長安三廠(該廠主要生產男裝時裝鞋及男裝休閒鞋)成立，我們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生產規模。

憑藉生產各式各樣女裝鞋的經驗，我們進一步擴展產品種類以生產更多女裝時裝鞋。我們與東莞當地實體另行訂立加工安排，繼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興雄鞋廠，展開大嶺山一廠的業務營運。

隨着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零年需求有所增加，我們再度需要擴大生產力。我們於該年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興萊鞋業，而該廠亦隨後瞬即開始投產。我們最初使用龍川廠以應付當時處於高水平的女裝鞋生產需求。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已將該廠房的生產轉型為製造男裝休閒鞋及時裝鞋。

由於現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及來自新客戶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另一家名為興昂鞋業的外商獨資企業，並興建大嶺山二廠及大嶺山三廠(皆以生產女裝休閒鞋及時裝鞋為主)，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興建大嶺山四廠(以生產男裝休閒鞋及時裝鞋為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每年的總生產量(包括按照加工及合約安排所使用的製造設施的生產量)估計約為4,500萬雙。有關我們擴大生產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製造設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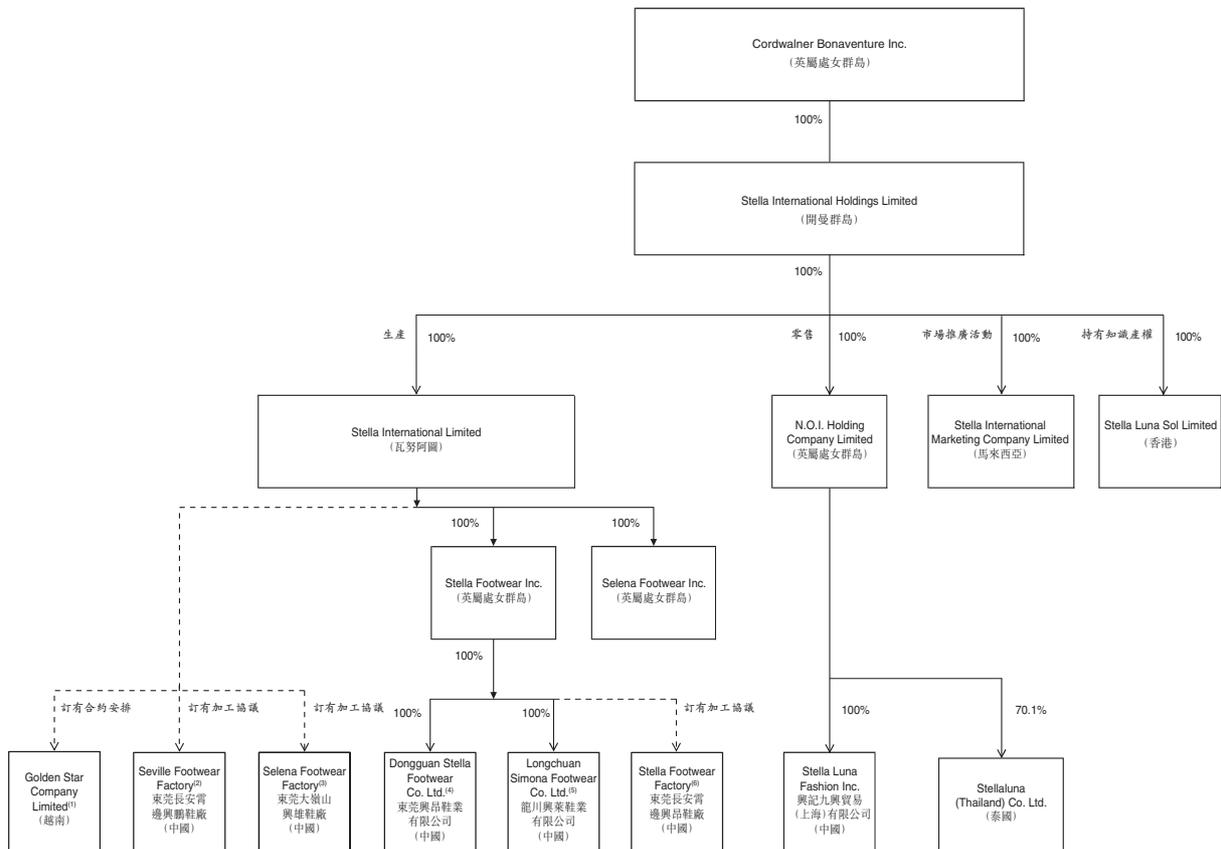
歷史與公司架構

為善用我們在開發及生產優質鞋履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就整個國內鞋業市場而言所享有的地理優勢和深厚認識，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興記九興，以新建立的 Stella Luna 品牌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在上海開設首家獨自經營的旗艦專門店，推出 Stella Luna 品牌的女裝時裝鞋及其他如手袋等的自行設計皮製品。我們亦在國內21個主要城市的百貨公司內設有專賣店及特許經營店。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有關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全資擁有。下圖載列我們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 (1) Golden Star Company Limited 擁有我們按照一項合約安排於越南一廠及越南二廠所使用的製造設施。
- (2) 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按照一項加工協議一般稱為長安二廠及長安三廠。
- (3) 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按照一項加工協議一般稱為大嶺山一廠。
- (4)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擁有我們的製造設施，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一般稱為大嶺山二廠、大嶺山三廠及大嶺山四廠。
- (5)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擁有我們的製造設施，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一般稱為龍川廠。
- (6) 東莞長安霄邊興昂鞋廠，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按照一項加工協議一般稱為長安一廠。

歷史與公司架構

有關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詳情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股本由兩類股份組成，即普通股及優先股。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股本持有人如下：

持有人名稱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	
陳建民先生	7.49%
潘幸宜女士(陳建民先生的配偶)	6.24%
蔣至剛先生	7.49%
趙明靜先生	7.49%
Tracy Chao 女士(趙明靜先生的配偶)	3.71%
謝東璧先生	3.69%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	2.28%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	0.64%
董事的其他家族成員(不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	
陳立民先生	7.48%
楊振甯先生	2.01%
其他家族成員	18.21%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除外)：	
李國明先生、陳東伯先生、張慶宏先生、陳東瑞先生、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張振歐先生、 朱昭銘先生及曾中傑先生合共持有	12.13%
本集團其他69名僱員	18.83%
本集團一名前僱員	0.29%
四名被動投資者	0.52%
小計：	98.50%
優先股	
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0.33%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1.17%
小計：	1.50%
總計	100%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普通股受其董事會不時制訂的贖回政策所規範，惟自該等普通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日期止期間，其一概不得贖回，而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內，倘致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在緊接有關贖回後有所改變，亦不得進行贖回。

根據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組織章程大綱，其可以現金、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所持我們的股份的實物股息及／或其他物業或以股代息或綜合上述任何各項的方式贖回其普通股。根據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現行贖回政策，普通股持有人所持最多

25%普通股，或倘若普通股持有人持有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未轉換的優先股已按一股獲發一股的基準獲轉換為普通股)少於0.5%，則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所有普通股，皆可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十二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六個月及六十個月分別屆滿之日，被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分五等份贖回。有關贖回可以將到期贖回的該數目股份的實物股息進行，股份數目相當於可到期贖回的每股普通股應佔的股息(參照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每股普通股表示的股權及於相關贖回時間時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所持的股份總數所計算)，惟倘若進行任何有關贖回，則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亦可選擇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現金以取代股份的實物股息，金額乃參照相當於可到期贖回的普通股數目的股份當時市價計算。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賦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普通股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要求進行贖回。由於普通股股東均為核心擁有人，當中大多數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故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股權架構及贖回政策是旨在鼓勵他們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長期承擔，同時讓他們能於五年內變現部分其對我們所作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及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各自與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彼等分別同意認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股本中3,384股及11,846股優先股，現金代價合共為4,050,000美元，須於簽署認購協議時支付。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而合共15,230股優先股亦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該等投資者。

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若，惟：

- (i) 優先股的持有人不會獲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可能會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任何期間的溢利、盈餘、儲備、收入、收款或收益中，不時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 (ii)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屆滿當日，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被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以有關優先股股東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權益比例應佔股份數目的實物股息贖回(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獲發一股的基準獲轉換為普通股)；及
- (iii) 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清盤時的資產分配而言，當時未被轉換的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按平等基準及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優先股份原先發行價，另加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的款項。任何剩餘資產則按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有關股權按比例平均攤分，猶如當時所有未被轉換的優先股已按一股獲發一股的基準獲轉換為普通股。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賦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優先股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要求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贖回除上文(ii)段所述之自動贖回權以外的任何有關優先股。

歷史與公司架構

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彼等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這些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 Ernesto Correa da Silva 先生全資擁有。

Ernesto Correa da Silva 先生於美國及東南亞零售時裝鞋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故董事相信，透過其對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作出投資而與其建立更緊密的聯盟關係，將促進本集團在中國時裝鞋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

於業務記錄期，Ernesto Correa da Silva 先生及 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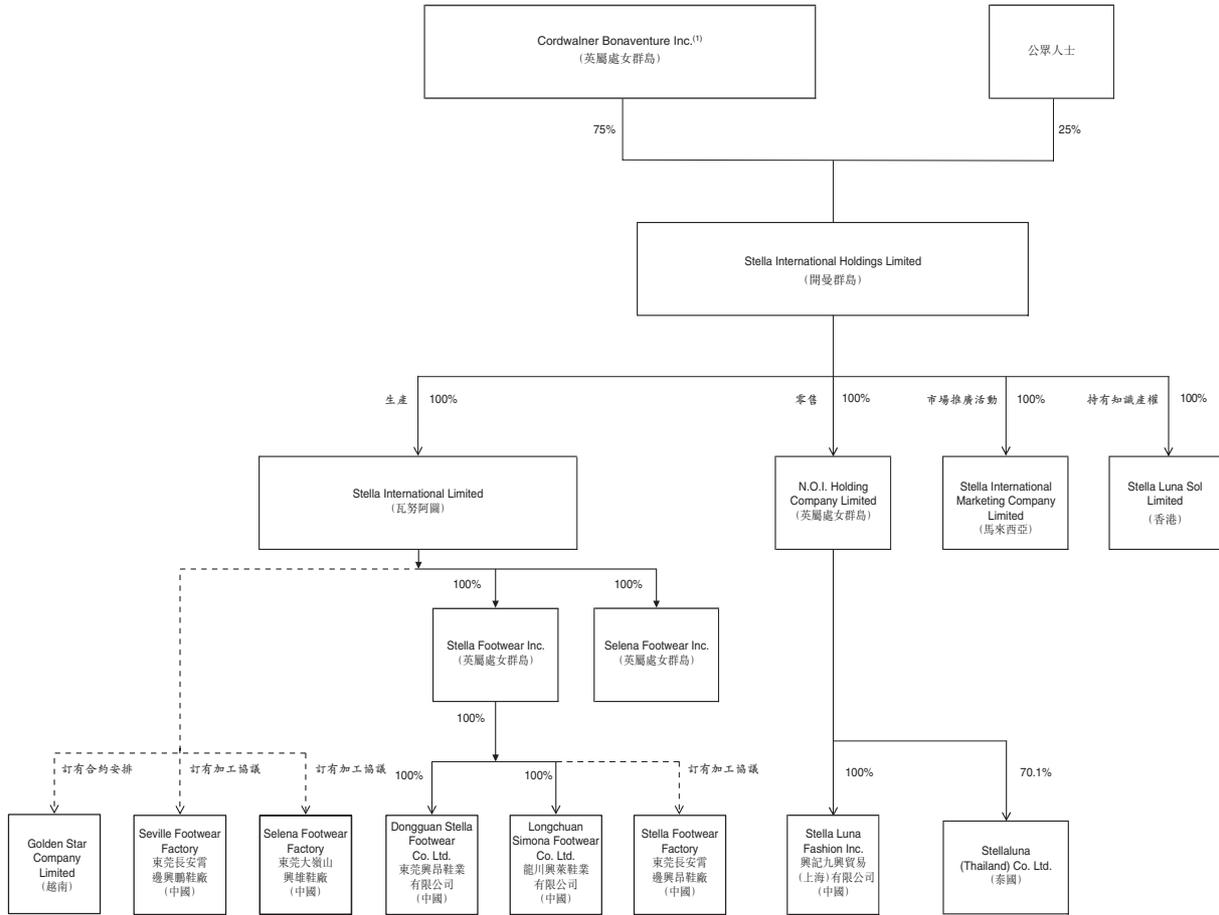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名僱員 Cheung Suet Fei 女士全資擁有。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所持的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優先股，將構成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不時為我們的僱員及其日後可能從事的其他業務運作的僱員利益而進行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主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優先股或於贖回優先股後將予分派的股份已歸屬至我們的任何僱員或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任何僱員。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優先股的發行價乃由有關各方參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後，假設重組已於該日完成而釐定。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及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各自將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全數贖回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所有優先股後，獲得1,949,942股及6,825,95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約0.25%及0.88%全部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及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各自作出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將約為3.60港元，即指示性發行價中位數每股股份14.00港元約25.71%。

歷史與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1)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股權詳情載於本節「有關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詳情」小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十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詳述於下文。

SIL

SIL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將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SIL 為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及造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與東莞當地實體（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業務 — 製造設施 — 按加工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一節）就中國的加工安排的主要訂約方，亦為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我們客戶之間的主要訂約方。根據這些加工安排，我們有權營運長安一廠、長安二廠、長安三廠及大嶺山一廠。

SIL 於註冊成立時，乃由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以信託形式為89名實益擁有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由89名創始投資人進一步注資的方式為發展 SIL 募集了總額為新臺幣64,550,000元的額外資金，且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其他五名新投資者亦注入部分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家族安排的一部分，(i)陳建民先生及陳立民先生的父親陳宜昌先生將其於 SIL 的實益權益合共約4.9% (即其於 SIL 的全部權益) 轉讓予陳建民先生、陳立民先生、陳沁梅女士 (為陳建民先生及陳立民先生之姊) 及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ii)陳建民先生將其於 SIL 約5.98%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其配偶潘幸宜女士；(iii)趙明靜先生將其於 SIL 約3.77%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其配偶 Tracy Chao 女士；(iv)蔣至剛先生將其於 SIL 約4.79%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其子 Chiang Yi-Min, Harvey 先生；及(v)陳立民先生將其於 SIL 約4.67%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其配偶楊孟秋女士。緊隨於該等家族安排獲完成後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即業務記錄期的開始日期，SI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101名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當中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謝東璧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合共擁有約39.26%；彼等的其他家族成員擁有約28.13%；本集團當時的81名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擁有約31.79%；本集團一名前僱員擁有約0.29%；以及本集團四名被動投資者擁有約0.53%。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SIL 曾進行如下多宗實益權益轉讓：

- (a)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五名前僱員 (彼等於該年內已離開本集團) 向潘幸宜女士 (陳建民先生的配偶) 以現金代價合共新台幣16,000,000元轉讓SIL合共約0.55%實益權益。該等前僱員決定於彼等離開時將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變現，因此陳建民先生同意收購彼等的投資並指示該等前僱員將該等投資轉讓予其配偶；及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潘幸宜女士以餽贈形式向李國明先生 (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 轉讓 SIL 0.2%實益權益，以吸引李先生加入本集團。

於進行上述轉讓後，SIL 的股權由97名核心擁有人實益擁有。有關該97名核心擁有人及他們當時各自於SIL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

SIL 實益擁有人與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之間的信託安排起始於一九九一年 (即我們首先於中國開始經營之時)，當時陳建民先生獲89名創始投資人委任，負責建立與我們在中國的加工業務有關的投資工具。在一九九六年，集團架構隨著 SIL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以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其為行政方便以信託方式為該89名創始投資人持有其於 SIL 股本中之權益) 的單一名成立後被精簡。自 SIL 註冊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七年三月，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與 SIL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簽署任何正式信託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信託安排在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及所有現有及前任的 SIL 擁有人簽署一份確認契約 (「確認契約」) 後被正式化。有關 SIL 股份的信託安排自一九九六年 SIL 註冊成立時起存在，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業務記錄期內支付 SIL 的股息，股息乃按 SIL 擁有人在確認契約中所列明的彼等當時所擁有的實益權益的比例予以支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將 SIL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而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二零

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再將其於 SIL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重組及 SIL 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

興萊鞋業

興萊鞋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1.553億港元。

興萊鞋業擁有龍川廠。此營運實體主要負責生產男裝休閒鞋。該廠共有八條生產線，年生產量約達350萬雙。

興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興萊鞋業註冊成立之時為其唯一外商投資者。興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 Stella Footwear Inc. 持有興萊鞋業的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興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於興萊鞋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Stella Footwear Inc.，而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中國審批機關批准。

Selena Footwear Inc.

Selena Footwear In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 SIL 擁有。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Selena Footwear Inc. 向 SIL 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Selena Footwear Inc.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研發活動。

Stella Footwear Inc.

Stella Footwear In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Stella Footwear Inc. 為一家中介控股公司，並為我們造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Stella Footwear Inc. 乃由 SIL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SIL 乃以信託形式，為33名投資者持有 Stella Footwear Inc. 的全部股權，該等投資者為核心擁有人成員，當時持有 SIL 超過64%實益權益，且彼等為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的主要管理人員。該33位投資者的姓名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中的第5(c)段。

33位投資者中有30位為台灣居民，彼等透過 Stella Footwear Inc. 於中國實體的投資須由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投審會」）批准後，方為有效。由於其餘的核心擁有人在當時並無參與透過 Stella Footwear Inc. 於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的投資，為方便該30名台灣投資者向台灣投審會申請批准彼等於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按該33名投資者分別於 Stella Footwear Inc. 的投資比例，向彼等轉讓了一股 Stella Footwear Inc. 股份和分配及發行了3,946股 Stella Footwear Inc. 股份，有關該項事宜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中的第5(c)段。

歷史與公司架構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台灣投審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已批准該30位台灣投資者於 Stella Footwear Inc. 的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tella Footwear Inc. 成為 SIL 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及 Stella Footwear Inc. 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

興昂鞋業

興昂鞋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為2.0871億港元，註冊資本為1.7871億港元。

興昂鞋業擁有大嶺山二廠、大嶺山三廠及大嶺山四廠。該營運實體主要負責生產女裝休閒及時裝鞋，以及男裝休閒及時裝鞋。該廠共有28條生產線，年生產量約為1,450萬雙。

興昂鞋業自成立以來，一直由 Stella Footwear Inc. 全資擁有。

興記九興

興記九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為600萬美元，註冊資本為300萬美元。

興記九興負責從事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

興記九興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於興記九興成立之時，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SIL 以信託形式，為陳立民先生、陳建民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均為核心擁有人成員)持有，彼等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陳立民先生和陳建民先生為台灣居民，彼等透過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實體的投資須由台灣投審會批准後方為有效。由於其餘的核心擁有人在當時並無參與透過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興記九興的投資，為促進陳立民先生和陳建民先生向台灣投審會申請批准彼等於興記九興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按彼等於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投資比例分別向陳立民先生、陳建民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轉讓了一股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和分配及發行了三股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有關該項事宜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重組」一節中的第5(b)段。

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台灣投審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已批准陳立民先生和陳建民先生於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及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其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負責從事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的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同日，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將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將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而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再將其於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重組及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重組」一節。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前稱 Stella Creative Co. Limited) 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負責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Stella Luna Sol Limited 的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將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而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再將其於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重組及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重組」一節。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000萬泰銖。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負責從事本集團於泰國的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Limited 持有其70.1%股權，而 Andrew James Berry 先生則持有其29.9%股權。於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成立之時，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陳立民先生、陳建民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 (均為核心擁有人成員) 擁有，彼等所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及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重組」一節。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載的一覽表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已發行及註冊資本與及主要業務的詳情。

概覽

我們為全球頂尖休閒及時裝鞋業公司開發及生產鞋類產品並已開始建立我們自己的零售分銷網絡及引入旗下的女性時裝鞋履品牌 Stella Luna。

我們的客戶當中包括六家儕身在十大休閒鞋業公司(按二零零五年收入計算)之列，包括 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也有頂尖的時裝鞋業公司客戶，包括 Cole Haan、Kenneth Cole 及 Nine West 等。我們亦為高級時裝品牌開發及製造鞋履，如 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 及 Via Spiga。此外，我們為 J.C. Penney 等多家著名的大型連鎖店零售商設計、開發及生產私人標籤鞋履。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設廠造鞋，亦在中國及越南訂立加工及合約安排造鞋。在生產方面，我們靈活多變兼具規模，從男裝鞋到女裝鞋，從休閒鞋到時裝鞋，都能生產各款各樣的專用化設計，而且交貨期短，充分達至成本效益。我們更提供鞋履開發服務，將設計意念原型實現，製造樣本。此外，我們提供時裝鞋設計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產品設計與開發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從事優質生產方面的經驗，得以站穩優勢吸引及留住頂尖的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為客戶，達成平均售價高於業界平均水平的目標。

我們擁有逾300支開發隊伍，皆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我們在廣東省營運四家製造廠，共有36條生產線製造男女裝鞋，另有六家工廠按照加工及合約安排在中國及越南製造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鞋履生產線(包括按照加工及合約安排的製造廠)，年產能估計合共約4,500萬雙。我們會外判部分私人標籤鞋履生產工序，亦偶爾會向國內多間非聯營第三方生產商，分判休閒及時裝鞋履的若干組件及開模工序，如圖案不太繁複但講求手工縫製的鞋面。

於二零零六年，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造鞋經驗與知識及近在咫尺的優越位置，我們開始建立自己的零售分銷網絡，並推出旗下的女裝時裝鞋品牌 Stella Luna，以把握中國中產及中高產階級消費者人數日益增多的市場商機。我們旗下的 Stella Luna 品牌，銷售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的女裝時裝鞋，以及銷售主攻產品設計的手袋等其他皮革製品。另外，我們更在旗下零售店銷售 Guess 女裝時裝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在上海的首家旗艦專門店開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我們在上海一座購物廣場開設 Stella Luna 專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37家零售店已遍佈國內21個大城市。除中國以外，我們在泰國曼谷開設兩家零售店及在泰國布吉開設一家零售店，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開設一家及於台灣開設兩家零售店。倘若具吸引力的機會湧現，我們或會繼續拓展中國以外的市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分別售出鞋履約3,580萬雙、3,780萬雙及4,340萬雙，同期收入分別為5.754億美元、6.689億美元及7.7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6.4%，而溢利分別為5,280萬美元、8,540萬美元及9,140萬美元。

競爭優勢

自 Stella 成立以來，我們秉承一貫理念，以具競爭力的成本製造最優質的鞋履。我們

憑藉生產才能及設計與開發的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製造出質量優良的鞋履，與客戶培養出長期關係。我們相信，Stella 主要具備以下的競爭優勢：

我們具備鞋履設計與開發的專業知識及才能，提高我們吸納品牌客戶的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所具備在鞋履設計與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符合頂尖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所要求的質量、成本、數量及交貨期的靈活性，是我們致勝的主要原動力，尤以吸引及留住鞋履品牌客戶及增強盈利最強，從我們過往的溢利記錄可知。我們專為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客戶提供服務。由於這些客戶一般也經常推出新產品及設計，以緊貼瞬息萬變的時裝潮流，故與大眾市場的鞋業客戶相比，通常會要求更加精密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才能，而交貨期亦相對較短。在鞋履設計環節中，我們亦逐漸與客戶合作無間。我們的部分客戶如 Deckers 及 Marc Fisher LLC (Guess的獨家鞋履特許權牌照商)，已利用我們的設計及開發的專業知識，屢創嶄新的休閒及時裝鞋類產品系列。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設計、開發及生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讓我們越懂順應客戶喜好轉變，開發及製造更繁複的設計，從而可就提供開發及生產服務收取更高價錢。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目前仍未能提供如斯多元化的服務，加上工藝及專業知識不及我們憑多年經驗所積累的水準，故上述才能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我們擁有逾300支開發隊伍，旗下技術人員逾3,100名，專責設計與開發工作。我們的技術人員已於行內累積多年經驗，讓彼等能將設計師的繁複概念構思轉化成原型樣本，更講究質量、舒適感及款式。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分別為休閒及時裝鞋業客戶開發逾4,500款、7,600款及9,500款獨特的鞋履設計。即使屬於繁複的設計，我們亦一般能於接到客戶的設計後一週或之內開發原型。

鞋業公司除了將生產工序外判外，亦逐漸將設計、開發及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正好充分把握現時市場上呈現外判趨勢所湧現的良機，並計劃善用我們在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這方面的工序外判。

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並已與頂尖的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發展長期關係。

我們為廣泛的客戶群設計、開發及生產鞋履，當中有許多是舉世知名的鞋履品牌公司。我們生產的鞋履暢銷許多歐洲國家、北美洲及亞洲。我們的客戶包括：

- 休閒鞋業公司，如 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
- 時裝鞋業公司，如 Cole Haan、Kenneth Cole 及 Nine West；
- 高級時裝品牌，如 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 及 Via Spiga；及
- 著名的大型連鎖店零售商，如J.C. Penney，我們為這些零售商開發及生產私人標籤鞋履。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逾20%。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概無包括要從獨家方式作出安排。

我們已與大多數關鍵客戶培養出長期關係。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十大客戶當中，共有四家(分別為 Brown Shoe、Nine West、Rockport 及 Timberland)與我們合作已逾十載之久，另外三家(分別為 Clarks、Deckers 及 Wolverine)亦已合作超過五年。

我們會不時優化客戶組合，使之能與我們的策略相輔相成，讓我們的產能規模得以充分發揮。我們擬吸納新品牌以擴闊客戶基礎，尤其在時裝及休閒鞋類行業。舉例而言，於過去三年，我們已吸納 Paul Smith 及 Marc by Marc Jacobs，因而擴闊了客戶基礎。

我們與頂尖的休閒及時裝鞋品牌公司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在設計及開發工序方面合作無間，為旗下的產品設計與開發隊伍提供機會緊貼不斷轉變的時裝趨勢；另一方面，更有助我們開發或獲取必需的技术及訣竅，從而達到客戶的嚴格標準及品控要求，同時能更有效控制成本。我們一早已跨進鞋履設計及開發行列，既使我們的銷售前景更見明朗，又能推動更良好的資源管理，產能調配。

我們能承接訂製少量優質鞋履的生產訂單，以滿足品牌客戶的需求，尤以高級時裝鞋業客戶為主。

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量承接生產小批量訂製(即每款鞋履設計少於1,000雙)設計繁多的優質鞋履的訂單，這亦是我們能成夠取悅品牌客戶的關鍵因素。品牌客戶日漸趨向發出少量訂製訂單，尤其是平均售價較高的訂單，而這種趨勢在高級時裝鞋業客戶身上更顯而易見。大規模鞋業製造商，如大批生產運動鞋的製造商，通常也專注於大量生產產品，即每批或每款數量普遍為多，而鑒於大規模生產性質，故平均售價亦相對為低。另一方面，較小型的鞋履專賣公司一般專注設計繁複或質量超著的产品，故通常只可負擔規模甚小的生產，而由於這類產品講求精確的工藝，因而難以合乎成本效益，以高級時裝或訂造產品為典型例子。然而，我們能夠消除上述生產障礙，亦能經營小批量設計繁複的優質鞋履，讓我們可就繁複的工序及精細的工藝收取較高價錢。與此同時，我們亦能維持大規模生產，於二零零六年售出鞋履逾4,300萬雙，盡享成本效益。我們憑藉獨特的兼備優勢，吸引到主流時裝品牌客戶，讓客戶可就每款設計作小批生產以順應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我們亦因而獲享更高利潤，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已發展靈活有效的生產業務。

作為鞋履製造商已逾廿載，我們已發展豐富的行業訣竅及專業知識，讓我們得以更有效營運生產線，藉以優化效率。我們營運的生產線靈活多變，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轉型，生產設計繁多、款式多樣的鞋履，實現量少而平均售價較高及生產成本低廉的目標。具體來說，我們旗下的僱員技巧高度熟練，可以只用上最少的時間把一個又一個接設計迅速完成。此外，我們的生產線能有效率地轉換為男或女裝鞋履及休閒或時裝鞋履，更能維持所有產品均保持良好質素。生產靈活多變，讓我們得以優化產能，實現效益最大化，即使是品牌客戶(特別

是高級時裝鞋業客戶)日漸趨向發出的少量繁複設計訂製訂單,我們也能夠生產。我們相信,除我們以外,極少數製造商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經營並達到我們的規模。其他生產商,如大量生產運動鞋的生產商,通常專注於大規模的生產(規模可大至每款鞋履設計過百萬雙),須要更為自動化的大型生產,但利潤卻一般較低。我們亦謀求通過持續選用先進的機器與設備提升管理技巧,藉以推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我們亦通過定期培訓人員,提升低成本勞動力的效率。

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具深厚行內知識,資歷豐富,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我們的高級管理隊伍具深厚行內知識,於本公司任職多年,當中,有許多高級管理已在造鞋業積逾20年經驗,而管理隊伍的成員大多數已在本公司任職15年或以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運動其於業內的知識及經驗,成功拓展我們的業務,與許多頂尖的休閒及時裝品牌鞋業公司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本公司一直因採取連結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權益政策而獲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員工(不包括執行董事)通過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本公司的母公司兼唯一股東),而實益擁有約40%之本公司權益。

策略

通過利用本公司在鞋履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的核心專業知識,在維持或提高利潤率之餘,旨在提高收入,達致提高股東價值的目標。為達致上述目標,本公司正遵行下列主要策略。

通過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繼續提供增值解決方案。

本公司通過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致力加強鞏固本公司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並藉此獲得利潤較高的業務。與亞洲許多主要從事造鞋的鞋履生產商不同,我們為客戶提供針對產品設計及開發的一體化增值服務。本公司要求客戶不要把我們單單當作鞋履生產商看待,更要把我們視為生產工序中每個階段的合作夥伴,從最初構思設計概念、跟進整個產品開發以至最後交付優質產品也會參與其中。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專才積極參與各項工序,包括挑選合適材料及鞋底以配合產品設計、開發原型及創立鞋履模型等,均對生產工序起關鍵作用。我們擁有超過300支開發隊伍及超過3,100名從事設計開發的技術人員。

針對女裝時裝鞋履市場。

我們預期,全球女裝時裝鞋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設計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留住及吸引更多女裝時裝鞋履品牌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由於女裝時裝鞋履需要精密生產技術、短交貨期及準時交付,故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位於中國的製造生產更多女裝時裝及高級時裝鞋,將生產私人標籤產品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的同時,也乘著接近我們的管理層和產品開發隊伍之便。

提高市場對本公司「Stella」品牌作為中國領先的鞋履製造商及女裝時裝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的零售商的認知度。

我們有意利用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廣泛接受度及我們在行業的認知度，通過建立我們的公司名稱「Stella」及相關品牌名稱，以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領先的鞋履公司的聲譽。就本公司原有設計生產業務而言，我們有意繼續強化我們的公司品牌「Stella」，使客戶隨即聯想到優秀、增值的鞋履生產商。

為了捕捉國內湧現的大量商機，我們致力將旗下的 Stella Luna 品牌女裝時裝鞋投放於中至中高檔市場方面。隨著中國近年經濟急速發展，已成功孕育出大量中高產消費者，他們越來越懂得享受生活，也學會緊貼時裝潮流，情況有如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等較為發達的經濟體系。我們相信，這種情況將會導致時裝(包括休閒及時裝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的人均消費上升。憑著本公司在開發及生產優質鞋履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在捕捉這個商機方面已穩佔有利位置。

我們計劃向中產消費者營銷及銷售女裝時裝鞋履，而我們認為這個市場目前仍有發展空間。中國主要品牌較為著重向普羅市場銷售鞋履，零售價為每雙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600元，而國際主要品牌則較為注重銷售高級時裝鞋履，零售價為每雙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我們認為，上述兩個層面的價格差距本身代表著一個龐大的商機，故本公司致力於銷售零售價每雙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鞋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在上海設立首家旗艦店，該店舖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正現金流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開設37家零售店，包括於上海購物商場開設一家 Stella Luna 店舖，及於21個主要城市的百貨公司設有特許經銷店。我們計劃繼續在現有經營業務的城市及其他城市開設更多零售店，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增設25家零售店。

除中國外，我們還在泰國曼谷開設兩家零售店及在泰國布吉開設一家零售店，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開設一家零售店及在台灣開設兩家零售店。倘若具吸引力的機會湧現，我們或會繼續拓展中國以外的市場。

於進軍零售鞋業務之前，我們已審慎考慮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潛在影響。雖然，我們旗下品牌產品與現有客戶的產品所存在的競爭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但我們旗下 Stella Luna 鞋類產品的現有種類，均以中高產階級消費者為服務對象，與現有核心客戶群的專攻市場截然不同。因此，我們相信，即使或會對現有業務不利，但程度亦不會嚴重。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旗下零售業務可能對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通過專注利潤較高的增值生產優化產能。

如符合效率，我們會繼續將平均售價較低的鞋履生產轉移到按照合約安排使用的越南製造廠，且偶爾將生產外判予優秀的第三方獨立生產商。我們已採取這些舉措，藉此將旗下中國工廠的更多產能，調配至設計、開發與生產利潤更可觀的鞋履之上。我們亦將繼續研究在有關地區(包括印度次大陸及東南亞)增添按照加工或合約安排的製造廠，從而滿足客戶日益殷切的需求，受惠於較低廉的生產成本、關稅及徵稅政策優惠及大量熟練人手。

業 務

通過提升營運效能進一步擴充產能。

我們尋求通過提升營運效能進一步擴充產能。我們推行「持續提升計劃」，聘請專門協助提升營運效能的獨立顧問公司，協助我們評價生產表現，找出生產樽頸，設計與執行計劃，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能。「持續提升計劃」旨在提高我們的質素、效能及成本競爭力。我們的項目隊伍與獨立顧問公司合作，定期分析我們的營運效能、成本及存貨等數據，以及擬定計劃提升表現。計劃範圍涵蓋教育及培訓經理及工人，以及規範與精簡營運。例如，我們就大嶺山一廠定下目標，銳意將生產週期由二零零三年的24日、二零零四年的21日及二零零五年的19日，縮短至二零零六年的16日，另銳意將鞋面（為主要鞋履生產組件之一）的存貨，由二零零三年的200,000件、二零零四年的150,000件及二零零五年的90,000件，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50,000件。我們計劃不斷就上述範疇付出努力，並繼續引進新興的管理技巧。此外，我們亦謀求通過增加每日生產班次，調整生產線數目與規模，擴充現有製造廠的產能，藉以應付客戶的需求。

主要產品

我們將旗下主要產品分成男裝鞋與女裝鞋兩類。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總鞋履銷售量約達4,340萬雙，其中男裝鞋及女裝鞋的銷售量分別佔39.4%及60.6%。同期，男裝鞋及女裝鞋銷售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4.9%及54.8%。在消費者市場上，女裝鞋的產品壽命週期普遍較短，因而客戶要求的交貨期亦相應較短，至於男裝鞋，則原材料的成本普遍較為昂貴。

鑒於客戶的鞋履業務分部不同，故我們再將男裝鞋細分為男裝休閒鞋及男裝時裝鞋，而女裝鞋同樣再細分為女裝休閒鞋、女裝時裝鞋及女裝私人標籤鞋。我們更通過旗下零售業務，銷售 Stella Luna 品牌的女裝時裝鞋及其他皮革製品，以及 Guess 品牌女裝時裝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各主要產品劃分的銷售量、收入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量		平均		銷售量		平均		銷售量		平均	
	(百萬雙)	(百萬元)	銷售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百萬雙)	(百萬元)	銷售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百萬雙)	(百萬元)	銷售價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男裝休閒鞋	12.1	220.2美元	18.2美元	38.3%	12.8	249.0美元	19.5美元	37.2%	13.3	262.9美元	19.8美元	33.7%
男裝時裝鞋	2.4	47.6	19.8	8.3	2.9	63.4	21.9	9.4	3.8	84.5	22.2	10.8
其他男裝鞋	—	6.0	—	1.1	—	1.8	—	0.3	—	2.8	—	0.4
女裝休閒鞋	10.5	161.2	15.4	28.0	12.1	205.5	17.0	30.7	14.8	250.8	16.9	32.2
女裝時裝鞋	7.4	106.3	14.4	18.4	7.0	120.3	17.2	18.0	7.6	136.5	18.0	17.5
女裝私人標籤鞋	3.4	30.0	8.8	5.2	2.9	26.5	9.1	4.0	3.8	35.5	9.3	4.6
其他女裝鞋	—	4.1	—	0.7	—	2.4	—	0.4	—	3.7	—	0.5
零售	—	—	—	—	—	—	—	—	*	2.6	—	0.3
總計	35.8	575.4美元		100.0%	37.8	668.9美元		100.0%	43.4	779.3美元		100.0%

* 少於500,000雙。

- (1) 包括銷售樣本的收入、折扣及匯兌調整。
- (2) 銷售量僅指鞋履銷售量，而收入數據已包括銷售非鞋類產品的收入。
- (3) 平均銷售價等於收入除以銷售量。

休閒鞋

我們開發與生產休閒鞋。於過去十載，休閒鞋市場茁壯成長，隨著消費者日漸喜愛購買多功能設計的新類別休閒鞋，已打入傳統的時裝及運動鞋市場。我們相信，便服上班文化蔚然成風，活躍的戶外生活品味漸成主流，加上日益崇尚舒適，驅使休閒鞋市場的發展。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廉價休閒時裝鞋的發展」一節。我們預料這股趨勢將持續，故積極與主要客戶溝通，從而設計、開發及生產全新的休閒鞋類產品系列，揉合舒適、時尚兼具運動功能於一身。我們為全球十大休閒鞋業公司（按二零零五年收入計算）其中六家開發與生產休閒鞋，分別為 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銷售休閒鞋帶來的收入分別為3.814億美元、4.545億美元及5.317億美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6.1%。

時裝鞋

我們開發及生產時裝鞋，包括高級時裝鞋。時裝鞋業客戶的訂單普遍購貨量少，設計風格及產品規格獨特，故與休閒鞋業客戶相比，平均售價一般會較高。由於品質、及時性及徹底實現設計為時裝鞋生產的關鍵要素，故時裝鞋業客戶要求生產商擁有先進產品開發的經驗與專業知識，亦須具備優質生產能力。時裝鞋大致分成兩類產品：傳統的高級時裝或度身訂造的時裝品牌，以及現成或即買即穿的時裝品牌。即買即穿的時裝鞋，價錢普遍較度身訂造的高級時裝鞋相宜，在零售店的售價可能是5,000美元或以上。近年，即買即穿鞋履的市場茁壯成長，更打入了高檔的休閒鞋業市場。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廉價休閒時裝鞋的發展」一節。我們即買即穿的時裝鞋類客戶基礎廣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銷售時裝鞋帶來的收入分別為1.539億美元、1.837億美元及2.210億美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9.9%。

私人標籤

大型零售商的鞋類產品泛指市場上的私人標籤鞋履，我們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包括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的私人標籤客戶，如 J.C. Penney 自我們成立初期以來便合作至今。我們追求產能發揮最大化的使用效率，將資源集中投放在私人標籤鞋履的設計與開發，而並非生產方面。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開始將私人標籤鞋類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銷售私人標籤鞋履帶來的收入分別為3,000萬美元、2,650萬美元及3,550萬美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8%。

零售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旗下的 Stella Luna 開業，除手袋及其他配飾外，我們的零售連鎖店主攻銷售女裝時裝鞋，每雙價格介乎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2,000元。我們主要銷售的 Stella Luna 女裝時裝鞋，均為自行設計、開發與生產，而我們亦負責 Stella Luna 品牌的其他皮革製品如手袋的產品設計。同時，我們按照與 Marc Fisher LLC (Guess 的獨家鞋履特許權牌照商) 訂立的分銷協議，銷售 Guess 品牌女裝時裝鞋。根據該項協議，我們可在旗

業 務

下的中國零售店獨家銷售 Guess 品牌鞋履，而該項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我們會向 Marc Fisher LLC 支付銷售佣金，同意為 Guess 鞋履進行推廣。我們將銷售的 Guess 時裝鞋歸類為零售組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我們旗下的37家零售店共分為三大類，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上海淮海路開設的 Stella Luna 旗艦店、來福士廣場及港匯廣場內的專營店、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天津等21個中國大城市的百貨公司如伊勢丹、三越、太平洋崇光及百盛內的特許經銷店。在中國以外地區，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已在泰國曼谷開設兩家零售店、在泰國布吉開設一家零售店。我們計劃繼續在現有及其他城市增設店舖或商店，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加設25個零售點。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在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在台灣開設兩家零售店。我們以廣告及宣傳小冊子的形式來推廣 Stella Luna 品牌。我們憑著前衛與時尚的設計，屢獲廣告獎項，包括 2006 Longxi Advertising 獎 — 優異獎及2006 Longxi outdoor advertising award — 銀獎。

以下地圖顯示 Stella Lun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現於亞洲開設店舖的各個地點設有零售店的數目：



設計與開發

下圖載列我們的產品初型設計與開發過程。

設計與開發過程



一般來說，客戶會首先以二維平面圖向我們提供鞋履設計。在生產設計之前，我們會利用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按照二維設計的原稿畫出三維視覺圖。

在開發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是製作母楦，技巧要相當精湛，亦需憑豐富的經驗進行。母楦是木雕或塑料製的人體足部複製模型，設定了弧位輪廓及穿用者足部每個位置的重量分佈，而這些設定會影響鞋履的舒適性。每款鞋履的設計，均必須製作特有的母楦。

其後，我們的產品開發隊伍會為鞋履揀選合適的物料及鞋墊，詳細制定技術生產工序，確保成品能夠集實用與時尚於一身。繼與客戶交換意見及一輪緊密合作，終開發出鞋履原型，然後對強度、耐用性、柔韌性，舒適性及特性進行測試，精益求精。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開發超過100,000個、72,000個及27,000個原型。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原型的相關成本。一個原型通常可於收到客戶的設計後一週內完成，有時更可快至三天內完成。我們開發的原型約有五分之一會獲得客戶接納，繼而接到購貨訂單。

其後，我們便會為客戶製作試身樣板及少量鞋展鞋板，以供在鞋展中介紹。客戶會以鞋展的反應預測鞋業市場的趨勢，以及衡量鞋業零售商的需求。然後，我們會按照客戶反饋的意見，為他們製作銷售樣本以供與鞋業零售商洽談購貨訂單。鞋展通常每逢春夏季及秋冬季在美國紐約及洛杉磯、歐洲巴黎及米蘭舉行。相反，私人標籤客戶一般會在我們開發並交付原型後，向我們發出購貨訂單。

就整個開發工序而言，男裝鞋一般可於四至五個月內完成，而女裝鞋則可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我們通常會承擔一切產品設計與開發成本。我們擁有逾300支設計與開發隊伍，聘有超過3,100名技術人員，他們在業內平均積逾七年資歷，更有來自意大利及巴西的專業人員。

我們一般不就任何我們為私人標籤鞋履所作的設計向若干知名大型連鎖零售商提供註冊專利。我們認為提供註冊專利的成本超過我們自此可能取得的收益，此乃因為我們僅將我們的設計用於一位客戶，以及時款每季都會有所不同，所以設計無法在第二季使用。

生產工序

生產鞋履是一種高度專用化的工序，必需以人手將30至40個獨立組件及物料匠合而成，經過裁切物料、縫製及楦鞋等超過30個步驟，才完成生產工序。

業 務

母楦然後會複製成額外鞋楦(視乎鞋履而定，通常複製100至250塊鞋楦)，用作大規模生產。複製工序極為自動化，可由多家獨立第三方的製楦生產商負責。我們通常會將這複製工序外判予非聯營生產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開始將部分鞋楦複製工序外判予興和塑膠。興和塑膠為陳建民先生的聯營公司，專為我們生產鞋楦。於二零零六年，興和塑膠向我們提供40%鞋楦供應服務。之後，我們按照複製出來的鞋楦，裁切、削薄、修剪、軟化皮革及包邊，製成所需圖案，再經過處理、染色及縫合，形成鞋面初型。整個生產工序，特別是縫製的步驟，也屬於勞動密集型的工序。

將鞋底物料混合、加熱、攪拌、壓熨及冷卻，形成一塊塊厚薄不一呈矩形的大片材，製成鞋底內部、中部及外部的鞋墊。我們將這些片材粗略裁切成鞋底形狀，附加配件，再將鞋底磨光、放入模具成狀，經過修剪後成形。製造時裝鞋鞋墊的手工通常比休閒鞋較為精密，故所需步驟亦更多。

最後，我們將鞋面及鞋墊匠合成鞋履成品，再縫上、嵌入或繫上各款配件，如鞋帶或特殊設計圖案，經過拋光後包裝鞋履成品，即可準備運走。

製造設施

我們在中國營運共四家製造設施，三家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另一家則設於廣東省龍川市。我們另按與東莞市當地實體訂立的加工協議及按合約協議，分別在東莞市四家其他設施及越南兩家其他設施生產鞋履成品。每家製造設施均為客戶群生產男裝或女裝鞋，並設置多條生產線，可分類為男裝休閒鞋、男裝時裝鞋、女裝休閒鞋及女裝時裝鞋。我們相信上述分類形式更精簡及更高效率的生產工序。

近年，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時裝鞋客戶)已傾向發出多份設計不同而量少的購貨訂單。為順應這轉變，於二零零六年，我們一方面將27條中小型生產線增加至44條，另一方面將60條大型生產線減少至59條。概括而言，中小型生產線每月生產鞋履約25,000雙，而大型生產線則每月生產鞋履約50,000雙。我們相信，擁有更多規模較小的生產線，提升了我們生產的靈活性及效率，為客戶(特別是訂單量少的客戶)提供更稱心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我們的中國製造設施、在中國按照加工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及在越南按照合約協議使用製造設施的估計年產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百萬雙計)	
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製造設施	9.8	12.5	18.0
按照加工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	19.4	20.8	20.5
按照合約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	5.8	5.8	6.5

我們現有的製造設施，產能大多數已接近飽和。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製造設施、按照加工協議使用的中國製造設施及按照合約協議在越南使用的製造設施的資料。

地點	估計 年產能 ⁽¹⁾ (以百萬雙計)	樓面面積 (以千平方 米計)	生產線 數目	開發隊伍 數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製造設施						
大嶺山二廠	7.7	71.3	15	49	• 女裝休閒鞋 • 女裝時裝鞋	二零零四年
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						
大嶺山三廠	4.8	42.6	9	52	• 女裝休閒鞋 • 女裝時裝鞋	二零零四年
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						
大嶺山四廠	2.0	19.3	4	21	• 男裝休閒鞋 • 男裝時裝鞋	二零零六年
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						
龍川廠	3.5	15.6	8	—	• 男裝休閒鞋	二零零零年
廣東省河源市 龍川鎮 經濟技術開發區第5區						
按照加工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						
長安一廠	3.5	12.4	7	46	• 男裝休閒鞋	一九九一年
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村						
長安二廠	5.5	39.5	13	42	• 男裝休閒鞋	一九九五年
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村						
長安三廠	5.5	37.0	13	53	• 男裝休閒鞋 • 男裝時裝鞋	一九九八年
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村						
大嶺山一廠	6.0	45.3	20	62	• 女裝時裝鞋	一九九九年
廣東省東莞市 大嶺山鎮 大嶺村						
按照合約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						
越南一廠及越南二廠	6.5	68.8	14	—	• 男裝休閒鞋 • 男裝時裝鞋	一九九八年
越南一廠						
Truong Son Village An L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越南二廠						
Yen Thanh Ward Uong Bi Town Quang Ninh Province						

(1) 我們乃按以下各項作出估計：預計勞工效率及工人熟練度、按生產商指定設計不同機器及設備的能力、不同機器及設備的回報率估計、設備如例可不間斷運作的年期、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其他因素。實際產能可能有別於按上述因素估計的產能。

按照加工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

我們按照與中國當地企業訂立的加工協議，在中國生產部分鞋履。中國加工廠房所處地置，讓我們受惠於中國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及租金，同時與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的總部相接近。我們挑選中國加工廠房的標準包括：產品質量水平及產品訂單的交貨時間。就長安一廠、長安二廠及長安三廠而言，我們已與當地而其工廠所在的集體企業訂立加工協議協定。就長安一廠而言，集體企業為東莞市長安鎮對外引進公司及東莞長安霄邊興昂鞋廠；就長安二廠及長安三廠而言，集體企業為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東莞市長安鎮對外引進公司。就大嶺山一廠而言，我們已與當地而其工廠所在的集體企業，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東莞市大嶺山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訂立一項類似的加工協議協定。該等當地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售股章程內統稱「東莞當地實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明，各加工協議均為合法，有約束力、有效及可執行，並已正式向有關機構登記。根據加工協議，我們與東莞當地實體的主要負責分別載列於下文。

我們的責任包括：

- 就製造設施的營運提供設備；
- 提供加工協議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物料；
- 派遣技術人員協助安裝設備及提供技術指導；
- 向東莞當地實體支付加工費用；
- 就廠房的設備、在製品、製成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物料投購火險，以及就運送原材料、輔助材料、包裝物料及製成品投購全險；及
- 檢驗鞋履成品。

東莞當地實體的責任包括：

- 就加工業務提供土地及房屋；
- 聘請製造設施的生產人員；及
- 提供電力。

根據各項加工協議，東莞各當地實體應負責提供加工經營所用的土地及樓宇。就長安一廠而言，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取得土地使用權，我們已與有關東莞當地實體及長安一廠達成協議，我們將允許他們使用該等土地。就大嶺山一廠而言，興泰鞋材擁有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已同意允許有關東莞當地實體及大嶺山一廠無代價使用該土地，儘管興泰鞋材與有關東莞當地實體並未訂立書面協議。就此協議而言，興泰鞋材與其最終股東陳建民先生及陳立民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繼續允許大嶺山一廠使用該土地及僅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方可終止安排，終止安排須經本公司大部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此外，我們亦已支付長安二廠、長安三廠及大嶺山一廠的建設成本。

我們乃接受聘工人人數，向東莞當地實體支付加工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東莞當地實體支付的加工費用分別合共約8,270萬美元、7,480萬美元及9,410萬美元。我們就長安一廠、長安二廠、長安三廠及大嶺山一廠訂立加工協議已與各方達成一致意見，我們將補還由彼等各自所支付的全部稅款。於業務記錄期，我們根據加工協議向東莞當地實體作出這些補還。我們在上市後，將繼續每月補還該等稅務支出。

長安二廠及長安三廠的現行加工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屆滿；大嶺山一廠的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屆滿；長安一廠的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協議各方如選擇續訂加工協議，彼等可於加工協議屆滿前六個月商談及協議續約。我們的董事現擬於屆滿時續訂加工協議。然而，概不能保證將可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續訂加工協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並無擁有但按照加工及合約安排而使用的製造設施。如這些製造設施任何一家的業務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這些加工協議如有任何一項不予續訂，我們計劃以短期形式將生產工序外判予非聯營第三方生產商。長遠來說，我們可考慮多種其他方法，包括把生產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利用本身的產能進行有關生產，或與當地的其他企業訂立類似的加工協議或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承擔這些生產協議。就董事所知，在廣東省有眾多第三方可與我方訂立加工協議和提供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將部分經營由長安一廠轉移至長安二廠、長安三廠及長安四廠，由此產生約人民幣300萬元的搬遷成本及費用，我們完成向其他加工廠搬遷設備和機器亦耗費了數月時間。

按照這些加工協議的規定，我們的僱員負責監督廠房，進行品質控制。我們從未曾因這些加工協議而遇到任何重大的問題。

按照合約協議使用的製造設施

我們使用的兩家越南廠設施位於 Truong Son Village, An L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及 Yen Thanh Ward, Uong Bi Town, Quang Ninh Province，乃由一家越南當地實體 Golden Star Co., Ltd (「Golden Star」) (為獨立第三方) 所營運。我們已與該家實體訂立一項生產協議。該協議乃由我們與該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 (「二零零七年協議」)，訂明該家當地實體由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的25年期間內，為我們獨家生產鞋履。在訂立此協議前，我們曾與 Golden Star 的前身越南海防市頂好有限公司在一九九八年訂立一份生產協議 (「一九九八年協議」)。由於 Golden Star 並非該協議的正式訂約方，故我們、越南海防市頂好有限公司及 Golden Star 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而該協議同時亦終止一九九八年協議。儘管 Golden Star 並非一九九八年協議的訂約方，但 Golden Star 已履行了越南海防市頂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協議項下的責任。二零零七年協議訂明其具追溯力，有效期為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包括該日)。我們在越南訂立合約安排，主要原因是為享受當地的關稅與徵稅政策優惠、低廉的勞工成本及僱員勤奮兼有學識。雖然我們並無該家當地實體的控制權，但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對其業務發揮高度影響力。我們已就每家越南廠房聘請長期員工留駐，負責監察有關廠房的管理及營運事務。我們曾向該家當地實體授出合共50萬美元的貸款 (已悉數償還)，供其收購這些廠房的所在土地，以換取我能可對其生產營運及獨家權享有若干權利。這些越南廠房的擁有人，負責聘請及管理工廠工人，確保廠房的運作符合當地法律及規例，包括稅務及勞資相關事宜，以及退休金與其他福利事

宜。我們會向越南廠房提供指定圖案及模型、設備及技術人員，這些技術人員負責培訓工作，以及監督生產及執行品控系統。我們亦須負責供應當地實體向我們購買的原材料。我們向越南廠房出租設備，因而收取租金收入，而我們則按每雙鞋履的基準，就越南廠房為我們進行生產支付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當地實體為我們生產的鞋履，分別向其支付約8,150萬美元、7,570萬美元及8,590萬美元。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二零零七年合約屬合法、具約束力、有效及可執行。

第三方外判及分判

我們會外判部分私人標籤鞋履生產工序，亦偶爾會向國內多間非聯營第三方生產商，分判休閒及時裝鞋履的若干組件及開模工序，如圖案不太繁複但講求手工縫製的鞋面。我們會視乎工作質量嚴格挑選第三方生產商，並持續前往他們的廠房進行實地監督。於外判生產之前，我們必須先行取得私人標籤所有人的事先同意。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生產商訂立長期協議，反之，以具靈活性的方式，按個別訂單與他們合作。我們依照他們投入生產工人的人數、所生產鞋履數量及指定使用物料，向第三方生產商支付費用。在不供應物料的情況下，我們會告悉供應商名稱以供他們取得物料。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向逾37家分判商外判工作。如承接我們外判工作的現有生產商未能分擔所需產能，我們便會計劃外判予其他第三方生產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足夠的產能或以合理成本取得產能。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為我們生產若干休閒及時裝鞋履組件及貼牌鞋類產品」。私人標籤鞋履通常會大批量生產，故平均售價會較低。我們相信，將私人標籤鞋履生產外判，讓我們能更會善用產能生產鞋履，而平均售價亦更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由第三方根據外判協議所生產的鞋履分別為150萬雙、70萬雙及10萬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外判協議向第三方支付的成本分別為1,210萬美元、40萬美元及10萬美元。

原材料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組件

鞋履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乃以皮革、鞋底物料及其他物料為主。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原材料供應協議。

皮革

皮革是獸皮，或保留原有纖維狀組織但已經過處理以免吸水後腐爛的皮革製品。皮革是鞋面的物料，成本佔所有物料成本一半多。

鞋底物料

製成鞋底的物料有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或 EVA)、氨綸(或 PU)及橡膠。橡膠是一種彈性高且恢復力強的物料；EVA 及 PU 均為造鞋用的石化物料，特性輕身及吸震。

其他物料

造鞋工序用到的其他物料包括纖維、化學品及多種包裝物料。

我們乃向其關連人士購買若干原材料及組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 Stella 的集中採購隊伍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制訂一套雙重購貨政策，確保符合成本效益，更能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穩定供應。在雙重購貨政策下，我們要經常確保每類物料均有兩個來源。我們通常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經常通過發出購貨訂單採購原材料，而訂單內會明列我們須短期內送貨的要求。鞋履生產的原材料全部均屬商品性質，故可於公開市場上採購。於收到客戶發出的確定購貨訂單，註明選用的鞋履物料後，我們一般會即時發出訂單採購鞋履物料。我們亦偶而會於等待客戶發出確定的購貨訂單之前，先行就部分鞋履物料按過往估計發出訂單。我們相信，雖然預先購買存貨會產生陳舊存貨風險，但於淡季以低價購入原材料，始終是利多於弊的。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按銷售成本計算)分別採購11.3%及3.0%原材料。於挑選供應商時，我們主要針對三大標準：質量、交貨期及價格。我們於認收訂單原材料前，會嚴謹地檢查有關物料的質量。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整合優秀供應商以完善供應鏈管理，從而達成規模與效益並進的目標。我們擬與客戶結盟，提高與其他供應商的議價力及其他條款的談判力。根據供應協議的賒賬條款，我們於收貨後平均55天向供應商付款。

營銷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接獲的訂單來自超過30家品牌客戶。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介紹及推薦方式推銷產品，並無設立獨立的營銷及市場推廣部門。

業 務

地區分部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付運目的地為北美及歐洲的客戶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按產品付運地區劃分的綜合收入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以百萬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394.2美元	68.5%	447.9美元	67.0%	485.5美元	62.3%
歐洲	130.1	22.6	168.8	25.2	221.2	28.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6.5	2.9	19.9	3.0	25.7	3.3
中國(包括香港)	10.8	1.9	14.4	2.2	22.9	2.9
其他	23.8	4.1	17.9	2.6	24.0	3.1
總計	575.4美元	100.0%	668.9美元	100.0%	779.3美元	100.0%

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逾30家客戶銷售及分銷旗下的休閒及時裝鞋履，當中包括全球各地逾39個鞋履品牌。我們為世界十大休閒鞋業公司(按二零零五年收入計算)其中六家(分別為 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 以及頂尖的時裝鞋業公司(如 Cole Haan、Kenneth Cole 及 Nine West) 開發與生產休閒鞋履，亦為高級時裝品牌提供開發與生產服務，如 Celine、Christian Lacroix、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Enzo Angiolini、Givenchy、Kenzo、Loewe、Marc by Marc Jacobs、Paul Smith、Sigerson Morrison 及 Via Spiga。此外，我們為多家知名的大型連鎖店零售商設計與開發私人標籤鞋履，如 J.C. Penney。於二零零六年，按收入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 Clarks、Deckers、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產品的收入，分別共佔總收入約60.9%、58.1%及59.3%。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大客戶各自佔有關年度產生的總收入逾10%。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18.3%、16.7%及16.3%。

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而穩固的關係。於二零零六年，在我們的十大客戶當中，Brown Shoe、Nine West、Rockport 及 Timberland 已與我們合作逾十載之久，而 Clarks、Deckers 及 Wolverine 亦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我們更會獲得現有客戶介紹及通過推薦吸納新客戶。我們相信，對於部分頂尖的休閒鞋業公司包括 Clarks、Deckers 及 Timberland，我們是其中一家主要的鞋履供應商。

我們與現有客戶之間並無任何未決爭議，而客戶亦未曾提出投訴，指我們與他們構成競爭。

我們遵守客戶就安全、健康及環保條件所給予的指引。我們的客戶普遍對於他們在外判生產工序的新興市場上，有關工廠工時、聘用童工的問題表示關注。為此，我們已縮減工廠工時。此外，我們更採取舉措，於聘請工人之時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確保一概不會誤聘童工，另會抽查受僱於中國加工廠及越南製造廠的工人的僱用記錄。

採購、付款及其他安排

我們乃按照客戶個別的購貨訂單，為他們開發及生產鞋履，從未曾與他們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購貨訂單內，一般明列鞋履的型號、數量、單價、交貨時間及保用條款。除了產品規模外，許多客戶也會訂明有關人體健康及安全的規定，而我們亦均嚴格遵守。對於男裝鞋及女裝鞋的購貨訂單，我們通常會於接獲訂單後分別90天及45至60天內交付產品。客戶主要以賒賬形式支付，而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長期拖欠付款的情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一節。

定價

鞋履通常會於購貨訂單設定單價。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鞋履價格，毋須承擔鞋履成品的存貨風險。我們收取的利潤乃因應各項因素而不同，如產品的繁複性、產品零售價、投入設計或生產工序的人手及技術、訂單數量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在若干情況下，如購貨訂單的數量異常少，則我們可能會向客戶加收客戶費。

競爭

休閒及時裝鞋開發及生產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除了鞋履品牌公司本身具備內部生產的能力之外，由於亞洲的勞工成本低廉，故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亞洲鞋業生產商，以其他國內及越南製造商為主。我們的主敵包括亞洲區的較大型的鞋業生產商，例如：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等。我們主要在聲譽、產品質量、產品設計與開發技術、價格、產品種類、交貨、客戶服務及分銷各方面彼此競爭，並因應市場、客戶及產品而將重點放在不同因素之上。假如我們不能在上述一名或以上的範疇脫穎而出，則可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行業壁壘主要體現在客戶關係、技術訣竅、營運訣竅、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產能。

我們相信，我們身為一家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在客戶關係、技術訣竅及產能、一體化服務、財務資產、健全的管理層領域上，各階段的鞋履生產工序傲視同儕。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是極少數同時擁有男女裝鞋產能的鞋履品牌公司，讓我們在過去吸引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即使相信處於有利位置抓緊市場機遇，但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在這些領域上能勝人一籌。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休閒及時裝鞋履生產屬於競爭極為激烈的行業。」。

品質控制

我們重注產品質量，實行多項品質檢驗及測試程序，包括在各生產工序階段抽樣測試。我們的僱員及客戶會同時進行品控程序。我們亦會對採購的部件及組件及原材料實行品控程序。這些程序包括樣本及大批量檢驗，以及收取廠商測試報告。

除了進行這些品控程序外，客戶亦通常會指派技術管理人員、化工專家及品控人員，或者指派採購代理的代表，進行實地檢驗及實地監察生產工序。在客戶代表與我們互動溝通，協助我們進行檢驗及監察製造廠的同時，我們亦自訂一套獨立的品控程序進行檢驗及監察，企圖於生產初期及早發現欠妥之處。我們已獲國際標準化組織頒發ISO 9001國際質量認證，亦獲得 Shoe and Allied Trade Research Association 就我們的開發實驗室、鞋類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頒發認證。迄今為止，我們從未曾接獲客戶強烈投訴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我們未有遵守客戶所實施而與社會、保健及安全事宜有關的規定，而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事宜

我們謀求以不會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訂有一套環保管理政策，範圍涵蓋所有廢物源流及生產週期，重視培訓人員負責污染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廠房營運及維修程序。生產鞋履過程中產生的廢物以固體廢物為主，主要包括裁切及修剪鞋底及鞋面產生的廢料。我們會將固體廢物分類、量度及運走，並於可行情況下嘗試減少、收回或循環再造這些廢物。在生產鞋履過程中釋放的氣體(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造成主要污染。這些氣體會被抽氣系統抽走，經過濾及處理後，才會排放出空氣。污水經過疏導及沉積處理後，才會排放。

我們的在國內及越南生產產品，分別受到中國國家環保總局及越南國家環保總局監督。雖然，兩國所施行的適用環保法規可能與於美國或若干其他國家從事鞋履生產的公司所適用的法規有別，亦可能不及後者範圍廣泛，但上述各政府機關有權就其司法權區內違反法規的公司採取行動，包括處以罰款及吊銷執照。我們預料這些司法權區的環保標準會越益嚴格，而現行法規亦將繼續嚴加執行。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須遵守的主要環保法例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

我們在越南經營的業務須遵守的主要環保法例為：

- 二零零五年環保法，
- 二零零三年土地法，
- 一九九八年水天氣資源法，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規定執行一九九八年水天然資源法而頒佈的第179/1999/ND-CP號法令，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執行土地法的第181/2004/ND-CP號法令，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就處理水天然資源行政違規情況而頒佈的第34/2005/ND-CP號法令，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天氣資源及環境檢查的組織及運作而頒佈的第65/2006/ND-CP號法令，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就提供執行環保法詳情及指引而頒佈的第80/2006/ND-CP號法令，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就處理環保行政違規情況而頒佈的第81/2006/ND-CP 法令，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就修訂及補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徵收污水處理環境費而頒佈的第67/2003/ND-CP號法令部分條例而頒佈的04/2007/ND-CP號法令，
- 財政部 — 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提供執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就徵收污水處理環境費而頒佈第67/2003/ND-CP號法令，而頒佈的第125/2003/TTLT-BTC-BTNMT 號跨部通告，
- 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規定執行第34/2005/ND-CP號法令，而頒佈的第05/2005/TT-BTNMT 號通告，
- 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提供專業執行情況及關於存案、登記及簽發專業執行執照的手續及危險性廢物管理守則指引，而頒佈的第12/2006/TT-BTNMT號通告，
- 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規定執行第149/2004/ND-CP號法令而頒佈的第02/2005/TT-BTNMT 號通告，及
- 天然資源及環境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提供策略環保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保承諾指引而頒佈的第08/2006/TT-BTNMT 號通告。

就我們所知，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及越南的適用環保法律及規例，且並無觸犯上述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或越南任何有關環保法規而遭處以任何嚴重罰款及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現不知悉中國或越南任何環保監管機關採取任何威脅我們或待決的行動。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現有或待決的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並無就鞋履設計／開發及生產而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爭議或索償。

房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的土地及房屋

我們目前在中國時擁有三幅面積合共297,406.9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主要作經營業務用途，包括長安一廠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並無營運長安一廠，惟用於生產加工協議下的產品。有關我們所擁有土地及租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我們現在中國時擁有73所房屋或單位，建築樓面面積合共353,000平方米。這些房屋或單位約63.0%建築樓面面積已用作主要商用物業，包括製造設施、辦公室及變電設施（「商用物業」），而餘下的37.0%建築樓面面積則作其他用途，包括員工宿舍、保安室、飯堂、停車場及貯物室（「輔助物業」）。有關我們佔用的房屋或單位及租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我們欠缺就業務而佔用的若干房屋的正式業權證，亦欠缺長安一廠（並無營運，但用於生產加工協議下的產品）所包括房屋的正式業權證。對於與部分這些業務欠妥有關的風險論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對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部分國內物業，或加工協議的有關物業（包括用於生產產品的物業）造成影響的業權欠妥，可能會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中國法律，持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的一方，有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建築於該等土地上的樓宇申請樓宇業權證而有開樓宇業權證的申請應在樓宇建築工程竣工後三個月內提出。因此，我們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商用物業及輔助物業沒有正式的業權證可能導致的法律後果為，由於過期辦理申請樓宇業權證手續而可被徵收的登記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為申請正常須繳納登記費的三倍。該等費用通常於申請業權證時繳納，為名義固定費用。由於樓宇乃建築在我們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欠缺樓宇業權證並不會造成重大財務虧損。

除龍川廠的商用物業和若干輔助物業外，我們並無就相關的商用物業及輔助物業持有業權證，故現正考慮採取必需行動，以取得這些商用物業及輔助物業的業權證。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底將取得大嶺山二廠、大嶺山三廠及大嶺山四廠絕大部分商用物業的未取得業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些商用物業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3%，董事認為這些物業欠缺樓宇業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輔助物業並非與我們的業務直接相關，故使用輔助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經營溢利，而我們相信，欠缺有關業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這類物業不屬重要，且如有必要，我們可購買或租用類似及合適的替代物業，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營運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我們擁有或租用的土地及房屋而出具的物業估值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廠房按照加工協議及合約協議而使用的土地及房屋

中國加工廠房

我們現擁有長安一廠(並無營運但用於生產加工協議下的產品)所在土地的使用權及房屋。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租用長安二廠、長安三廠及大嶺山一廠生產業務所使用的土地及房屋，而這些土地及房屋乃受到加工協議的限制，故我們並無擁有該等土地及房屋的有關業權證，而無權或需要修正有關土地及房屋的業權欠妥。因此，除大嶺山一廠所在土地未能確定東莞當地實體擁有該等土地及房屋的不受干擾使用權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就該類物業的法律地位提供意見。故此，現不能保證長安二廠或長安三廠或大嶺山一廠擁有加工業務所使用土地及房屋的正式業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業權證的座落於該等土地上的樓宇的總賬面值為1,200萬美元。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欠缺有關業權證，倘其被要求拆除，將不會對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加工安排的論述，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製造廠 — 按照加工協議使用製造廠」一節。並請同時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對我們所擁有或租用的部分國內物業，或加工協議的有關物業(包括用於生產產品的物業)造成影響的業權欠妥，可能會對我們擁有及使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一節，文中論述與該等土地及房屋的可能業權欠妥有關的風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安二廠和長安三廠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2%，及長安三廠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1%。根據加工協議，東莞當地實體加工廠房及毋須擁有加工廠房的廠房樓宇及/或土地。就長安一廠而言，我們明白土地使用權證書的擁有人正在採取行動著手申請長安一廠所用樓宇的樓宇業權證，並已向相關的東莞當地實體表明其允許長安一廠使用該等樓宇。長安一廠所座落土地的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他們將允許加工廠房繼續使用。倘若長安二廠、長安三廠或大嶺山一廠基於業權欠妥而無法繼續履行按照加工協議應盡的責任，吾等將會考慮短期內把生產外判予非聯營第三方生產商。長遠來說，我們可考慮多種其他方法，包括把生產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利用本身的產能進行有關生產，或與當地的其他企業訂立類似的加工協議。

在業務記錄期，我們的加工廠並無遇到過業務中斷或收到過任何拆除建築物的通知，且並無因為缺少正式的土地或樓宇所有權證而需支付罰金或受到處罰。我們設有我們自己的內部建築管理和維護部門，該部門負責對各加工廠的樓宇及設施是否安全及適用進行定期檢查，而我們的一些客戶亦會對加工廠進行隨機檢查，以令其信服(其中包括)樓宇及設施乃安全及適合使用。由於我們已指派僱員對加工廠進行監督，因此我們可隨時得悉各廠房的發展情況，且不時會向各加工廠的管理人員諮詢，是否有收到過任何有關違反相關法規的通知或需接受

任何罰款或處罰。此外，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加工廠的建築物並無重大違背、不符合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樓宇佔用是否安全及合適的事宜)的情況存在，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加工廠房欠缺樓宇業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在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各加工廠可繼續不間斷使用物業，及概無任何第三方擁有任何民事權利要求自該等工廠樓宇遷出加工廠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繼續使用。根據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東莞當地實體將可獲得不間斷使用各加工廠的土地及樓宇，及將須就此履行彼等加工協議項下的責任。

我們董事相信加工廠所使用的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並非屬至關重要。本結論主要根據以下情況而達至：(1)長安一廠及大嶺山一廠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收益的貢獻分別是7.9%和15.1%；(2)董事相信我們可將革履的生產轉移至其他加工廠或我們自己的工廠，又或將革履製造外包給我們現有的無關連的第三方製造商網絡，而這樣做只會造成輕微的經濟損失；及(3)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因將長安一廠和大嶺山一廠的營運轉移至新廠房將會產生約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費用，而長安二廠及長安三廠的有關轉廠費用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我們預期上述轉移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中斷。該等轉廠費用估計仍根據以下各項做出(i)在加工廠進行的製造環節涉及便於運輸的機器、設備及原料，以及生產線具有靈活性強的特點，在無需長時間停工的情況下可快速容易地拆卸及安裝及(ii)本公司之前已和具有類似規模的製造廠進行聯係。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轉廠事宜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這是因為轉廠是在東莞進行，現有的各加工廠均位於同一城市，而且是將整個加工廠、設施及工人全部轉移，而不是根據各項加工協議重新建立新廠房。就我們所知悉，根據我們通過地產代理對全東莞的物業地塊進行的調查，我們得知在東莞有同等規模及位置接近且具有長期業權的地塊可供選擇。

越南生產廠房

我們的越南獨家合約生產商營運有兩家廠房，專為我們生產鞋履。該得廠房位於 Truong Son Village, An Lao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及 Yen Thanh Ward, Uong Bi Town, Quanh Ninh Province。

合約生產商擁有這兩家工廠所座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待繳付租約規定土地使用權證所附帶的租金(惟受政府的收回權所規範)後，生產商享有土地的獨有使用權。

Truong Suong Village 設施座落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租約)將於二零三九年八月屆滿，而 Yen Thanh Ward 的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

至於建有廠房的地塊，我們已就廠房及其他裝修工程取得建築許可證。然而，合約生產商並未取得有關房屋及廠房的所有權證。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之意見，持有有效土地使用

權證的一方將有權就在該等土地上興建的任何樓宇申請樓宇業權證。由於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未能獲得足夠文件，以確定該等證書，或裝修工程是否根據建築許可證及現行房屋法規而進行。如廠房並非根據有效的許可證或有關法規建設，則有關當局亦可能會要求按照建築許可證及適用房屋法規清拆及／或重建違規廠房的部分。由於我們並無擁有或租用使用越南廠房的生產運作的土地及樓宇，因此我們並無持有該等土地及樓宇的有關業權證，而我們無權或需要就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業權欠妥作出修正。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發出樓宇所有權證的相關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樓宇的業主須取得所有權證。我們的越南合約製造商位於 An Lao 和 Uong Bi 的工廠缺少所有權證，就其自身而言，並不(i)表明我們的越南合約製造商不擁有該等工廠；(ii)允許任何第三方宣稱具有工廠的所有權；或(iii)表明佔用該等廠房及在該等廠房進行生產屬違法。我們亦從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處得知土地改造的所有人(如越南合約製造商)並不認為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是需要優先進行的事宜這種情況並非屬於不尋常。根據我們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合約製造商在法律上毋須為該工廠取得樓宇所有權證，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意見，缺少有關樓宇所有權證將不會致使合約製造商造成對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約或違反。

我們的越南顧問表明，根據他們對由越南合約製造商所提供的可用的許可證、證書、文件及批准的審閱，他們並不知悉還存在任何就(i)合約製造商的經營，及(ii)廠房的樓宇的安全性及適合佔用性事宜而尚未取得的任何許可證、證書、文件及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些越南廠房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7%。倘若由於樓宇所有權問題，越南製造商無法繼續履行其在二零零七年合約下的責任，吾等將會考慮短期內把生產外判予非聯營第三方生產商。長遠來說，我們可考慮多種其他方法，包括把生產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利用本身的產能進行有關生產，或與當地的其他企業訂立類似的加工協議。在業務記錄期，我們並無因欠缺正式土地或房屋業權證而令長安二廠，長安三廠或大嶺一廠的業房有所中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越南廠房欠缺有關業權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中國的加工廠房或越南的製造設施出現業務中斷情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並無擁有但按照加工及合約安排而使用的製造設施。如未能進行於這些製造設施展開的業務或業務中斷，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本集團根據租約佔用的物業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我們在上海租用約348.8平方米的物業作零售用途，及約642.7平方米的物業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我們所有租約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且我們乃根據載列於各項

業 務

租賃協議中之用途使用租賃物業。有關我們佔用的樓宇或單位以及租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我們就於上海租賃的物業所同意支付的租金乃與其現時的市場租金水平相若。

保險

我們就其辦公室、製造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火災、水災、地震及暴風而招致的損失。我們相信投保範圍已足夠。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如有任何製造設施及房屋因火災或其他起因而導致嚴重損毀，則會對其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六年，我們投保耗資合共約60萬美元。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旗下受聘於營銷與行政管理、設計與開發及生產各範疇的僱員人數及僱員總人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百分比
營銷與行政管理	1,297	5.3%
設計與開發	2,672	11.0
生產	20,075	82.8
其他	210	0.9
總計	<u>24,254</u>	<u>100.0%</u>

我們的僱員不包括我們根據加工協議而在中國使用四家製造設施內的工人，亦不包括我們根據合約協議而在越南使用兩家製造設施內的工人。我們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僱員的流失率為40%以上。我們相信，在廣東省的人力集中行業出現高流失率屬典型情況。我們乃通過中介人、一般招聘廣告及其他工廠推薦招攬旗下僱員。我們計劃繼續為僱員改善製造設施內的工作環境及住宿設施。

我們矢志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機制，壯大管理層隊伍。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對僱員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作出供款。我們嚴守法定僱傭標準及客戶要求在工資及工時等方面的標準，並維持比兩者更加嚴格的內部標準及工作慣例。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施行有關勞工問題政策的規定。

我們已與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訂明不競爭條文規定。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對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然而，各地方政府對此等供款所施加的規定均有所不同。我們乃按地方政府規定的供款基礎

計算須作出的僱員社會福利供款，而供款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僱員支付的固定月薪、向僱員去年的平均月薪、全體僱員薪金總額、去年社會的平均月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個別情況受這些供款基礎所限制。

雖然關於社會基金供款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有提供適用於拖欠供款公司的罰款或懲罰的指引，但有關主管機關對實際施加的罰款或懲罰金額擁有及可行使廣泛的酌情權。有關政府機關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於二零零四年，部分工人因不滿長安三廠減少工時及誤算工資，導致財產有損毀及在非工作時間發生騷亂。鑒於我們的部分客戶對新興市場中的製造設施存在的較長工作時間問題越來越敏感，我們已根據加工協議，與我們所使用的製造設施溝通，表達了我們逐漸減少加工廠僱員工時的意圖。為此，我們了解到長安三廠的工人被告知每月可享有兩天周六休假。然而，由於輸入系統時出現錯誤，因此從工資中誤扣了周六的餐費。工人們可能誤將此失誤認作是扣減工資。為解決上述爭議，我們已設立工人管理層聯絡委員會、籌辦康樂活動及其他舉措，藉以改善管理層與工人之間的關係，加強彼此溝通及提高工人的滿意程度。由於採取該等措施，故吾等相信，我們與旗下勞工之間的關係近期已明顯好轉。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其他勞資糾紛。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旗下業務有關的風險—勞資糾紛可能會導致生產業務營運中斷」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由於所訂立的協議，我們在越南經歷了三次由工人在我們所使用的生產設施中進行的罷工。由於工人經常舉行罷工要求更高的工資，因此此類罷工在越南經常發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因應工人罷工提高工資，然而我們並不總是會提高工資。在該等罷工期間，我們將生產轉移至中國或沒有發生罷工的越南廠房。此外，我們的客戶亦了解此類罷工在越南經常發生，因此同意延期交貨。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勞資糾紛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製造業務。」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聘用24,254名僱員，當中有145名(或約佔0.6%)來自台灣，大多數出任管理層職務或任職技術範疇。我們的大多數核心擁有人為台灣居民。我們一般會在可行情況下聘請國內僱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75%，並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將分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已發行股本約7.49%、7.49%及7.49%。根據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進行的一項股權轉讓交易(即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轉讓其於SIL、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Stella Luna So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向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取得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有關上述轉讓及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其他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而我們亦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a)並無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b)除透過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以及透過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為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股東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外，與我們並無任何交易；及(c)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陳建民先生、陳立民先生、趙明靜先生及蔣至剛先生已向我們承諾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任何時間，只要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陳建民先生、陳立民先生、趙明靜先生及蔣至剛先生持有(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我們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無論以股東(除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或彼此，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任何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或從事、參與或涉及鞋類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業務，或任何其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的六個月至十二個月止期間，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所持有的股份須受制於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概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按上市規則而言會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下表概列該等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倘適用)。

項目	交易性質	適用的聯交所上市規則	獲得之豁免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購買機器	第14A.33(3)條	無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辦公室租賃	第14A.34條	刊發公佈之規定
3.	廠房租賃	第14A.34條	刊發公佈之規定
4.	購買組件 — 鞋楦	第14A.34條	刊發公佈之規定
5.	購買組件 — 模具	第14A.34條	刊發公佈之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6.	購買原料 — 鞣革	第14A.35條	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購買原料 — 鞣革及鞋底	第14A.35條	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8.	購買原料 — 鞋底	第14A.35條	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購買原料 — 鞋底	第14A.35條	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表概列的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興鵬國際購買機器(項目1)

背景：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台灣設立辦事處，在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台灣的興鵬國際購買機器以在我們的生產廠房製造鞋履用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我們向興鵬國際購買機器的總額分別約為2,485,000美元、730,000美元及1,139,000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在廠房及機器方面的資本開支總額的13.2%、7.2%及6.6%。

關連人士：興鵬國際為一家以台灣為基地的貿易公司，由於其控股股東(合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30%)計有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彼等亦為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向興鵬國際持續購買有關機器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定價：購買的價格乃慣常地參考有關機器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訂定。該等價格乃先透過取得興鵬國際的報價，並把該報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比較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市場價格相符，且不遜於賣方對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未來安排：我們已與興鵬國際訂立一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採購框架協議，我們當有相關採購需要時，將向興鵬國際購買機器。未來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機器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

我們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會將向興鵬國際購買合共約500,000美元的機器。在達致上述預算時，我們已計及二零零七年的估計購置需要，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即我們預期台灣分公司開業之時，我們擬向第三方供應商直接購買機器的意向。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興泰鞋材租用辦公室(項目2)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們與興泰鞋材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興泰鞋材同意租出位於中國上海黃浦區北海路八號二十層，總樓面面積為940.18平方米的辦公室。該出租處所現用作 Stella Luna (負責本集團的中國零售業務) 於上海的辦公室。

關連人士：興泰鞋材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泰鞋材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泰鞋材從事鞋底製造及銷售業務。

租金：租賃年租為人民幣676,92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修和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有關使用處所的費用)，租金將按季繳付。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0元乃屬市價。

未來安排：有關租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根據該租約，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本集團須按該租約支付的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676,920元。

向惠州興昂租用廠房(項目3)

背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我們與惠州興昂訂立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惠州興昂同意租出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新湖工業園的工業廠房。該出租廠房擬用作我們在新廠房，預期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產。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惠州興昂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惠州興昂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惠州興昂從事鞋履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租金：租賃年租為人民幣5,40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修和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有關使用處所的費用），租金將按季繳付。

本公司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5元乃屬市價。

未來安排：有關租約自本集團於惠州新工廠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三期，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

根據該租約，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本集團須按該租約支付的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5,400,000元。

向興和塑膠購買鞋楦（項目4）

背景：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一直向興和塑膠購買以塑膠製造的鞋楦，用作生產鞋履產品的組件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我們向興和塑膠購買鞋楦的總額分別約為386,000美元及1,140,000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購買原料及組件成本總額的0.1%及0.3%。

關連人士：興和塑膠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和塑膠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和塑膠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的業務。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向興和塑膠持續購買鞋楦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購買原料的價格乃慣常地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訂定。該等價格乃先透過取得興和塑膠的報價，並把該報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比較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市場價格相符，且不遜於賣方對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未來安排：我們已與興和塑膠訂立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採購框架協議，我們當有相關採購需要時將向興和塑膠購買鞋楦。未來購買鞋楦的價格將參考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

我們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分別會向興和塑膠購買鞋楦的總成本合共約2,600,000美元、2,9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計算上述預算時，我們已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我們向興和塑膠購買鞋楦的數量，並計及我們預期將來對該原料需求的增幅。

關連交易

向興立模具購買模具(項目5)

背景：在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興立模具購買模具，用作生產鞋履產品的組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我們向興立模具購買模具的總額分別約為1,029,000美元、1,389,000美元及2,623,000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其他生產支出總額的2.3%、2.5%及5.4%。

關連人士：興立模具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立模具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立模具經營製造及銷售各類模具的業務。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向興立模具持續購買模具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購買的價格乃慣常地參考有關消耗品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訂定。該等價格乃先透過取得興立模具的報價，並把該報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比較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市場價格相符，且不遜於賣方對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未來安排：我們已與興立模具訂立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採購框架協議，我們當有相關採購需要時將向興立模具購買模具。未來購買的價格將參考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

我們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分別會向興立模具購買模具的總成本合共約3,900,000美元、4,500,000美元及5,300,000美元。計算上述預算時，我們已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我們向興立模具購買模具的數量，並計及我們預計將來對該消耗品需求的增幅。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興昂制革購買鞣革(項目6)

背景：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一直向興昂制革購買用於生產鞋履產品原料的鞣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我們向興昂制革購買鞣革的總額約為12,144,000美元，佔該期間本公司購買原料及組件成本總額的3.3%。

關連人士：興昂制革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昂制革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昂制革從事鞣革加工業務。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向興昂制革持續購買皮革及其他鞣革產品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定價：購買的價格乃慣常參考有關物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訂定。該等價格乃先透過取得興昂制革的報價，並把該報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比較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市場價格相符，且不遜於賣方對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未來安排：我們已與興昂制革訂立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採購框架協議，我們當有相關採購需要時將向興昂制革購買原料。未來購買的價格將參考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

我們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分別會向興昂制革購買原料的總成本合共約32,800,000美元、40,700,000美元及50,600,000美元。計算上述預算時，我們已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我們向興昂制革購買鞣革原料的數量，並計及我們預計將來對該原料需求的增幅。

向興鵬國際購買鞣革及鞋底(項目7)

背景：在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台灣的興鵬國際購買由其所採購或購買，用作生產鞋履的原料，如鞣革及鞋底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我們向興鵬國際購買原料的總額分別約為23,749,000美元、23,359,000美元及20,503,000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原料及組件總成本的9.4%、7.6%及5.6%。

關連人士：如項目1所述，興鵬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向興鵬國際持續購買原料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購買的價格乃慣常地參考有關物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訂定。該等價格乃先透過取得興鵬國際的報價，並把該報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比較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市場價格相符，且不遜於賣方對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未來安排：我們已與興鵬國際訂立一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採購框架協議，我們當有相關採購需要時將向興鵬國際購買原料(包括鞣革及鞋底)。未來購買的價格將參考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

我們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公司將會向興鵬國際購買合共約16,800,000美元的原料及組件。計算上述預算時，我們已計及二零零七年估計需要購買原料及組件數目，以及自二零零八年起，即我們預期台灣分公司開業之時，我們擬透過台灣分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直接購買有關原料的意向。

關連交易

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 (項目8)

背景：在業務記錄期本集團一直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用作生產鞋履產品的其中一種原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我們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的總額分別約為3,575,000美元、3,276,000美元及9,281,000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公司的原料及組件成本總額的1.4%、1.1%及2.5%。

關連人士：如項目2所述，興泰鞋材為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向興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購買的價格乃慣常地參考有關物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訂定。該等價格乃先透過取得興泰鞋材的報價，並把該報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比較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市場價格相符，且不遜於賣方對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未來安排：我們已與興泰鞋材訂立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採購框架協議，我們當有相關採購需要時將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未來購買的價格將參考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

我們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分別會向興泰鞋材購買約11,900,000美元、13,900,000美元及16,000,000美元的鞋底物料。計算上述預算時，我們已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我們向興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的數量，並計及我們預計將來對該原料需求的增幅。

向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 (項目9)

背景：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興騰鞋材投產以來，本集團一直向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用作生產鞋履產品的其中一種原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個月內，我們向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的總額約為144,000美元。

關連人士：興騰鞋材分別由陳建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及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由於興騰鞋材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興騰鞋材從事鞋底製造及銷售業務。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向興騰鞋材持續購買鞋底物料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購買的價格乃慣常地參考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訂定。價格乃先透過取得興騰鞋材的報價，並把該報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比較後釐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價格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市場價格相符，且不遜於賣方對獨立第三方的出價。

關連交易

未來安排：我們已與興騰鞋材訂立一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下可續期三年的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我們當有相關採購需要時將向興騰鞋材購買鞋底物料。未來購買的價格將參考有關原料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而釐定。

我們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分別會向興騰鞋材購買總共約17,300,000美元、24,900,000美元及27,400,000美元的鞋底物料，當中已計及我們預計將來對該原料需求的增幅。

交易合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14A.27條，除有關物業租賃的交易被歸為一類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合併計算。因此，項目2及3(為物業租賃)的年度上限、項目4及5(為購買鞋履組件，即鞋楦及鞋底)的年度上限及項目6至9(為購買原料，即鞋底、鞣革)的年度上限，已分別合併計算至各組別中。

年度上限

為確保若干主要組件及原料如鞋底及鞣革的質素，我們的客戶慣常要求我們向他們預先核準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物料。供應有關組件及原料的關連方我們的客戶預先核準的供應商，而原料及組件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已確定的訂單、製作中的開發式樣數量、與客戶磋商後預期的銷售訂單數量，以及同為我們客戶預先核準的供應商的關連人士的數目而估計。預計銷售訂單每年將增長約10%。此外，項目9的年度上限乃參照興騰鞋材生產力增長以及我們客戶的提貨量及需求而作出。辦公室及廠房租賃的年度上限為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實際租金。

豁免

全球發售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所述的交易(i)乃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下文提及的年度上限就該等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上文「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中描述為項目1至9的處所及購貨方面並沒有倚賴關連方，因該等處所及貨品隨時以相若的價格及條款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然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從關連方租用處所及購買貨品，可讓我們從與關連方的規模經濟中得益。關連方就租賃及購貨給予本公司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該等關連方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亦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

關連交易

沒有就若干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文項目1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基準計算的各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率)(如適用)，預期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刊發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次進行時須遵守以下的規定：

- (1) 上文項目2至5(項目2及3合併計算及項目4及5合併計算)(「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訂明的申報及公布規定；及
- (2) 上文項目6至9(合併計算)(「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訂明的申報及刊發公布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訂明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就上文(1)所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按下文所述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適用)以年度基準計算各有關交易的各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率)，預期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此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受限於申報及公布的規定。

由於上文(1)及(2)所述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三地繼續進行，而該等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在本售股章程內全面披露，且由於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我們授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第14A.48條所訂明的公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豁免。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上文(1)及(2)所述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

關 連 交 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而言，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額(如有)，不得超過下文所列的適用上限：

交易	交易性質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購買機器	500,000美元	0美元	0美元
2.	辦公室租賃	人民幣676,920元	人民幣676,920元	人民幣676,920元
3.	廠房租賃	人民幣5,400,000元	人民幣5,400,000元	人民幣5,400,000元
	項目2及3合併計算	人民幣6,076,900元	人民幣6,076,920元	人民幣6,076,920元
4.	購買組件 — 鞋楦	2,600,000美元	2,900,000美元	3,300,000美元
5.	購買組件 — 模具	3,900,000美元	4,500,000美元	5,300,000美元
	項目4及5合併計算	6,500,000美元	7,400,000美元	8,600,000美元
6.	購買原料 — 鞣革	32,800,000美元	40,700,000美元	50,600,000美元
7.	購買原料 — 鞣革及鞋底 ..	16,800,000美元	0美元	0美元
8.	購買原料 — 鞋底	11,900,000美元	13,900,000美元	16,000,000美元
9.	購買原料 — 鞋底	17,300,000美元	24,900,000美元	27,400,000美元
	項目6至9合併計算	78,800,000美元	79,500,000美元	94,000,000美元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所提供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與及已透過與我們及我們的顧問作出討論以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從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和確認後，藉以確信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根據其盡職審查，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及其個別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相關協議的條款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保薦人經考慮本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以及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認為我們已有適當的相關程序確保與我們的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審查，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相關經驗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與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民先生，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成立時加入，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策略性計劃、業務拓展、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零售業務。彼於鞋履行業的製造、技術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立民先生的胞兄，亦為非執行董事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的姐夫。彼亦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楊振甯先生的表兄。陳先生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蔣至剛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彼為董事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的舅父，以及本公司董事謝東璧先生的姐夫。蔣先生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趙明靜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25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趙先生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謝東璧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副總裁。謝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2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平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蔣至剛先生的內弟。謝先生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i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首席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Chi 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Chi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蔣至剛先生的外甥。Chi 先生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hih 先生持有台灣大同工學院(現稱大同大學)頒授的電子工程專科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頒授的

董事及管理層

科學碩士學位。Shih 先生目前為 PepsiCo China Beverages Business Unit 的總裁。Shih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姐夫。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Shih 先生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Shih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當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彼為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中一位創辦人，亦曾為 KPMG International 的合夥人。朱先生曾任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主席，掌管其稅務部門超過20年。彼現時為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以及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彼現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的外部審議委員。此外，朱先生曾出任下列台灣組織的委員：行政院經濟革新委員會財稅組、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櫃檯買賣業務委員會及交通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退休前，朱先生自一九六七年起為中華民國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和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當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人力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兼任教授。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世界人事管理協會聯合會主席；並曾擔任亞太人力資源管理聯合會主席三年，以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五年。彼於人力資源專業具逾25年經驗。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卸任 Macquarie Securities Asia 人力資源主管，彼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服務於多間跨國公司，包括：JPMorgan Chase、Jardine Fleming、AT&T 及 Citibank, N.A.，以及工業公司包括 Motorola。彼の專業及社會服務中包括：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副主席、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前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主席。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未曾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當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

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於二零零二年退休前，洪先生為會德豐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的企業發展事宜（尤其負責環球機構銀行、資本市場集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洪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並於七間上市公司（包括會德豐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連卡佛國際有限公司、Marco Polo Developments Limited、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及 Real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ompany

董事及管理層

Limited) 中擔任董事。彼自會德豐／九龍倉集團退休後，洪先生於商界及私人投資活動中保持活躍，參與企業投資及顧問工作，並扮演中國大陸及國際企業之間的跨國投資中介角色。洪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木球會的主席。此外，彼亦為香港康體發展局的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洪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辭任。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當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陳立民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物理電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胞弟。

李國明先生，49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若干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工作。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出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 University of Bath 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東伯先生，50歲，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的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瑞先生的胞兄。

張慶宏先生，46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張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

陳東瑞先生，45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裁。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東伯先生的胞弟。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38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首席營運總監。Huang 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Huang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持有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頒授的文科及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

張振歐先生，50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國際貿易證書。

董事及管理層

朱昭銘先生，47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副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

楊振騫先生，42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高級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一九九九年被委派到越南協助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建民先生的表弟。

曾中傑先生，50歲，為本集團貿易部主管。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獲委擔任現職。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海博貿易公司擔任中國區經理。曾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頒發的工商管理證書。

林志剛先生，56歲，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首席營運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此前分別於永琦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林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

謝如蘊女士，46歲，為本集團零售業務副總經理。謝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而加入前伊曾分別於永琦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昇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謝女士於零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現稱實踐大學)頒發的服裝設計證書。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國明先生。李先生乃本集團以全職形式聘用，其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我們的日常會計及財務監督工作由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胡碧女士負責。胡女士現時正協助李先生處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職能，且其亦為核心擁有人之一。

公司秘書

簡笑艷女士，36歲，為本公司以全職形式聘用的公司秘書。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簡女士曾於上市公司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公司秘書。簡女士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共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朱寶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釐定本集團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共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寶奎先生及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朱寶奎先生，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所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及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委員會共由四位董事組成：一位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 Shih Takuen, Daniel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寶奎先生及洪承禧先生，SBS，太平紳士。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根據該規則規定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下列情況下在本公司提出諮詢時運用應有的謹慎與技能適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規管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定或應聯交所或其他機構要求而作出)、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本公司擬作出一項按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屬須予公佈或有關連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有別的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iv) 倘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管理層

此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項向聯交所作出處理；
- (b)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的責任及(尤其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c)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及，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成員的了解有所不足時，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步驟(如培訓)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寄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第8.10(2)條，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管理層

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於若干從事原料供應及鞋履配件製造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中有些為關連人士（「關連公司」），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於本售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包括興和塑膠、興立模具、興昂制革、興泰鞋材、興騰鞋材及惠州興昂（於各上述公司中陳建民先生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以及興鵬國際（彼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該等公司之概況如下：

	<u>主要業務</u>	<u>生產設施所處地點</u>	<u>概約年生產量</u>
興和塑膠	製造及銷售 塑膠產品	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於二零零六年為 360,000雙鞋楦
興立模具	製造及銷售 各種模具	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於二零零六年為 5,000套模具
興昂制革	製造皮革產品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 新湖工業開發區	於二零零六年為 12,000,000平方呎的 鞣革產品
興泰鞋材	製造鞋底材料	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華僑 工業區3區	於二零零六年為 13,000,000雙鞋底
興騰鞋材	製造鞋底材料	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為35,000雙鞋底
惠州興昂	製造及銷售 鞋履配件	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 新湖工業開發區	於二零零八年為 4,000,000雙鞋底 (估計)
興鵬國際	貿易	台灣雲林縣虎尾鎮頂溪裡 過溪40號	不適用

關連公司的業務在以下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有所不同：(i)關連公司所須的勞動力較少且技術要求較低，而本集團則需要大量勞動力，當中大部分須擁有技術或機械技能，而該等技術或機械技能於增值製造及設計為基礎的業務部分乃非常重要；(ii)所使用的原料及配件的性質及種類有所不同，因此原料及配件由不同的供應商提供；(iii)儘管有些關連公司與我們自己的工廠位置非常接近，但生產設施的實際地點各不相同，且關連公司的生產設施與我們自己的工廠是相互分開；及(iv)生產設施所使用的機器類型不同。因此董事認為關連公司與我們並無競爭且無法與我們競爭。

董事及管理層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各關連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額以及各關連公司向本集團的銷售額與彼等各自之總銷售額之間的比較數字概要。

	銷售予本集團的金額(千美元)及 佔彼等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興和塑膠	—	386 (87%)	1,140 (77%)
興立模具	1,029 (20%)	1,389 (23%)	2,623 (56%)
興昂制革	—	—	12,144 (62%)
興泰鞋材	3,575 (52%)	3,276 (50%)	9,281 (50%)
興騰鞋材	—	—	—
惠州興昂	—	—	—
興鵬國際	26,234 (100%)	24,089 (100%)	21,642 (100%)

儘管關連公司或被視為本集團在銷售額而言屬較大的客戶之一，但本集團在有關原料及配件供應方面並無依賴關連公司，箇中原因為本集團可隨時於公開市場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以相若之價格取得該等原料及配件。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自關連公司的原料及配件的總數分別只佔本集團購買原料和配件總數的12.2%、9.5%、及12.7%。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品牌鞋履之批發及零售，包括品牌鞋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而非原料供應或配件製造，我們不相信陳建民先生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陳建民先生擁有權益的原料及鞋履配件業務(該等業務為(i)生產可隨時及大量地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產品或(ii)買賣或採購原料及機器)被視為低增值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集中於被視為高增值業務的品牌鞋履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此外，本集團並無倚賴由該等關連公司製造或採購的原料及鞋履配件。另外，興鵬國際的角色將由本集團的台灣分公司取代，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將負責本集團在台灣之聯絡及採購事宜。因此，陳建民先生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包括興鵬國際在內的關連公司)可於上市後與本集團清楚區分，且不被包括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另外，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包括關連公司)與管理本集團的人員屬不同的管理團隊，是以能獨立於本集團及陳建民先生而被管理及經營。除作為其聯繫人的投資者外，陳建民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任何聯繫人的日常管理。此外，本集團財政上並無倚賴陳建民先生的聯繫人，反之亦然。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任何人士接納之股份，此等因素會影響本節之披露)，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u>擁有權益人士的名稱</u>	<u>身份／ 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u>	<u>概約 股權百分比</u>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0	75%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500,000,000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股	1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95,000,000股	19,5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84,000,000股	58,400,000
總計	<u>780,000,000股</u>	<u>78,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上表所載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除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及本售股章程「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宣派的特別股息外，亦將符合資格獲發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長期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其中包括）可獲授獎勵，即股份認購權以認購股份、有限制的股份獎勵及／或有限制的股份單位。於上市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以符合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8,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時已發行股份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年度上限為39,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時已發行及本公司為符合任何有限制的股份獎勵或有限制的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5%（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本公司於上市後為符合有限制的股份獎勵或有限制的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本公司截至各財政年度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5%的年度上限。

長期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長期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該項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項董事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乃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千計，不包括每股盈利)		
收益表數據：			
收入	575,353美元	668,926美元	779,346美元
銷售成本	(462,074)	(522,554)	(613,686)
毛利	113,279	146,372	165,660
其他收入	6,885	14,232	15,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99)	(27,563)	(31,666)
行政開支	(22,879)	(22,680)	(28,876)
研發成本	(21,880)	(24,514)	(26,403)
融資成本	(13)	(31)	(91)
除稅前溢利	53,093美元	85,816美元	93,631美元
稅項	(324)	(394)	(2,257)
本年度溢利	52,769美元	85,422美元	91,374美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0.090美元	0.146美元	0.156美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137,174美元	141,337美元	154,683美元
流動資產	264,717	345,352	408,288
總資產	401,891美元	486,689美元	562,971美元
流動負債	83,494	110,671	123,650
總負債	83,494	110,671	123,650
總權益	318,397	376,018	439,3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1,891美元	486,689美元	562,971美元

財務資料

敬請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我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覽

我們為世界各地頂尖的休閒及時裝鞋業品牌公司，開發及生產鞋類產品。我們的客戶當中，有六家在十大休閒鞋業公司(按二零零五年的收入計)之列，也有頂尖的時裝鞋業公司及高級時裝品牌。此外，我們為多家著名的大型連鎖店零售商設計、開發及生產貼牌鞋履。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設廠造鞋，亦在中國及越南訂立加工與合約安排造鞋。我們可靈活生產各款各樣的專用化設計，從男裝鞋到女裝鞋，從休閒鞋到時裝鞋，而且交貨期短，規模達至成本效益。我們更提供鞋履開發服務，將設計理念原型實現，製造樣本。此外，我們亦有提供時裝鞋設計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開始在中國設計、開發、生產及零售 Stella Luna 女裝時裝鞋。我們亦在旗下零售店及商店，銷售 Stella Luna 手袋及其他皮製品，以及 Guess 女裝時裝鞋。

我們憑藉資深的管理隊伍，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業務一直長足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5.754億美元、6.689億美元及7.793億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年度溢利分別為5,280萬美元、8,540萬美元及9,140萬美元。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至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極易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部分更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休閒及時裝鞋的需求所帶動，而上述需求則取決於整體經濟條件，包括發展中國家的人口增長及中產階級人數增長。我們的業務隨著鞋類產品發展而增長。此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季節性影響。
- **原材料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佔原材料成本極大比重。生產鞋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包括皮革，市價起伏不定，並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許多因素所影響。然而，由於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讓我們得以減低因價格波動所造成的影響。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調高鞋履售價的金額不足以抵銷價格上漲所構成的影響，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產品組合。**我們銷售的產品組合會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我們客戶所要求的產品組合之變化，倚賴於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及客戶的喜好。時裝鞋的平均售價一般較休閒鞋為高，故毛利率亦相應較高。休閒鞋的平均實現售價及毛利率都一般較低，但趨向較少受到整體經濟情況的變動所影響。

- **產能局限及第三方外判。**我們現有的鞋履製造廠全部的產能已接近頂點。我們增加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現有廠房能夠達至更高生產水平及通過新添產能與否。於二零零六年底，我們的年產能(包括按照加工及／或合約安排而可供我們使用的產能)約為4,500萬雙，廠房樓面面積達35.18萬平方米，共有103條生產線。我們除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水平外，更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通過新添惠州廠房(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建成，預計樓面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共有10條生產線)，擴大鞋履產能每年約4,800萬雙。在使用按照加工及／或合約安排可予使用的產能之餘，我們亦將部分產品及組件外判予非聯營第三方生產商，特別在我們內部產能不足以應付產品需求到達高峰的時期。一般來說，將鞋履生產外判會導致整體利潤減少。我們現將近一半貼牌產品外判，將旗下產能集中投放於利潤較高的產品，如女裝時裝鞋等。
- **勞工成本。**鞋履生產乃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出現爭奪熟練人手的情況，為達到理想的生產水平，我們的勞動力需要受培訓與有經驗人手。基於政府規定工資有所調升，故我們於過去數年在資深勞工方面的成本增加。如同華南其他生產商，我們非監事人員流失問題較為嚴重。為紓緩流失壓力，我們已設法維持優厚工資，實行多項僱員計劃及提供若干福利，如裝修宿舍及完善康體活動。勞工成本偏高或熟練工人流失嚴重，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關稅與徵稅。**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乃銷往以北美及歐洲為裝船目的地的客戶。倘若外國政府機關採取對貿易不利的行動，則我們的外銷活動或遭中斷或取消，而成本亦有增加的可能。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歐盟頒佈反傾銷法令，我們所生產及銷售的休閒及時裝鞋類產品亦遭反傾銷。凡屬中國及越南原產地的鞋履，出口到歐盟分別徵收16.5%及10%反傾銷關稅，而有關反傾銷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屆滿。
- **稅項。**稅率變動，特別是國內應繳實際稅率的變動，會對我們日後的溢利造成影響。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中國法律，經營生產商業務達十年以上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由外資企業獲利首年起計兩年期間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優惠。目前，我們來自中國的大多數收入乃源自兩家從事生產的外資企業，即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就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而言，這些稅項豁免及稅率優惠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屆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一合併經營業績一若干收益表項目詳情一稅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節。
- **季節性。**我們要面對收入的季節波動。一般來說，我們的鞋履生產及銷售量在第三、四季為最高，以應付秋冬季餘下的訂單及下一年春夏系列的新訂單。由於生產

財務資料

冬季鞋履(如靴)需用較多原材料，故於第三季生產冬季鞋履時，我們的平均售價一般偏高，反映每雙鞋較高的平均成本。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這些會計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因通常需要估計有關內在不確定事宜的影響而須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若干會計估計由於對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甚為重要，故此特別敏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在各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組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這些估計。

我們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改變會計估計，而有關改變只影響該期間，則在改變估計的期間確認；如改變影響該期間及往後期間，則在改變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收入確認

當具有某項安排的有力證據，已進行交付及轉移所有權，而價格已釐定或可予釐定及可合理保證可收回款項時，我們會確認收入。根據這些標準，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經扣除按過往經驗估計的退貨及折扣的應計費用後確認。

我們只會向極少數客戶授予信貸期，而大多數交易會於我們交付產品前先行收取現金，有關款項按客戶墊款記賬。對於我們給予信貸期的客戶，我們已評估多項因素以確定向他收回款項的可能，包括與他們進行的過往交易記錄及他們的信譽。如我們認為不能合理保證收回款項，則遞延確認收入，直至能合理保證收回款項為止，泛指收取款項之時。

存貨

我們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對存貨列賬。我們按過往及預測需求，對就陳舊及多餘存貨的成本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的調整記賬。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需要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往後期間的預測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以及在製存貨製成產品的成本。我們會審閱近期的銷售量、現有客戶訂單、現行合約價格、行業的供求分析、季節性因素、整體經濟趨勢及其他資料，預測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當這些分析反映估計市值低於生產成本時，我們會預先於存貨實際上售出之前自收入成本扣除。計算成本或市場調整(以較低者為準)使用的預測平均售價，可導致產品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變動，因而須按撇減數額記賬。

物業與設備的折舊

我們採用直線法於物業與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所按的比率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剩餘價值。我們會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確保折舊方法及比率，與

財務資料

預計固定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模式一致。我們於估計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乃以過往估計類似資產的經驗作依據，並經考慮預期技術性變動。倘須重大改變先前的估計，則會調整往後期間的折舊開支。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動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我們會評估該等資產的減值。將持有及使用的資產的可收回性，乃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資產將產生的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計量。倘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低於賬面值，則表示存在減值，須就資產的估計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收益表確認虧損。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對未來收入、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所作出的估計及假設而釐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實際結果將等同我們所作的估計。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進行全球發售。根據重組，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向我們轉讓其於我們現時經營的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兩節。

為編製本售股章程，我們所編製與下文論述者相關的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其他合併財務及營運數據，乃假設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者為準）已經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已於該等日期已經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我們的現行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然而，本售股章程所呈列的合併財務及營運數據，並非旨在作為假設我們的現行架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經存在下，我們實際財務及營運數據的指標。

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呈列 SIL、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tella Footwear Inc. 的業績，因為根據 SIL 與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IL 與 Stella Footwear Inc. 之間簽訂的協議，SIL 已全面控制掌管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tella Footwear Inc. 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tella Footwear Inc. 於整個業務記錄期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tella Footwear Inc. 配發新普通股，而 SIL 轉讓於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Stella Footwear Inc. 的全部普通股予本公司的若干最終股東。有關本公司最終台灣股東向台灣投審會申請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的投資獲准後，配發及轉讓方可進行。台灣投審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批准該等投資。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

個別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佔收入百分比的個別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80.3)	(78.1)	(78.7)
毛利	19.7	21.9	21.3
其他收入	1.2	2.1	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	(4.1)	(4.1)
行政開支	(4.0)	(3.4)	(3.7)
研發成本	(3.8)	(3.7)	(3.4)
融資成本	(0.0)	(0.0)	(0.0)
除稅前溢利	9.2	12.8	12.0
稅項	(0.0)	(0.0)	(0.3)
本年度溢利	9.2%	12.8%	11.7%

若干收益表項目詳情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休閒及時裝鞋。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三大分部：男裝鞋、女裝鞋及鞋業零售，於二零零六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4.9%、54.8%及0.3%。鑒於與我們客戶經營業務的分部不同，故我們再將男裝鞋細分為男裝休閒鞋及男裝時裝鞋，以及將女裝鞋再細分為女裝休閒鞋、女裝時裝鞋及女裝貼牌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按分部及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量及收入及各分部所佔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量 (以千計)	金額 (以千元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量 (以千計)	金額 (以千元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量 (以千計)	金額 (以千元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男裝鞋									
休閒	12,131	220,220美元	38.3%	12,814	249,023美元	37.2%	13,250	262,909美元	33.7%
時裝	2,337	47,577	8.3	2,903	63,395	9.4	3,844	84,495	10.8
其他	—	6,023	1.1	—	1,765	0.3	—	2,855	0.4
小計	14,468	273,820美元	47.7%	15,717	314,183美元	46.9%	17,094	350,259美元	44.9%
女裝鞋									
休閒	10,527	161,203	28.0	12,125	205,537	30.7	14,826	250,827	32.2
時裝	7,394	106,239	18.4	7,042	120,313	18.0	7,646	136,480	17.5
貼牌	3,378	29,957	5.2	2,929	26,535	4.0	3,820	35,502	4.6
其他	—	4,134	0.7	—	2,358	0.4	—	3,677	0.5
小計	21,299	301,533美元	52.3%	22,096	354,743美元	53.1%	26,292	426,486美元	54.8%
零售	—	—	—	—	—	—	*	2,601	0.3
總計	35,767	575,353美元	100.0%	37,813	668,926美元	100.0%	43,386	779,346美元	100.0%

* 少於500雙

- (1) 計入銷售樣本的收入、折扣及匯兌調整。
- (2) 銷售量僅指鞋履銷售量，而收入數據已計入銷售非鞋類產品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五大及十大客戶，分別佔該年收入約59.6%及82.1%。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Clarks 及 Timberland 各自佔我們收入的10.0%以上。由於我們乃按照個別購貨訂單而並非長期承諾來進行銷售，故我們預期，向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會於各期間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張休閒及時裝鞋業務，故我們預期我們的整個客戶組合以及大客戶的身份與集中性，於各期間均會出現變化。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對以裝船目的地為北美及歐洲的客戶作出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交付地區劃分的合併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以千元計，不包括百分比)					
美國	394,231美元	68.5%	447,903美元	67.0%	485,520美元	62.3%
歐洲	130,117	22.6	168,839	25.2	221,153	28.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6,462	2.9	19,931	3.0	25,703	3.3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789	1.9	14,423	2.2	22,923	2.9
其他	23,754	4.1	17,830	2.6	24,047	3.1
總計	575,353美元	100.0%	668,926美元	100.0%	779,346美元	1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展開零售 Stella Luna 女裝時裝鞋、手袋及其他配飾，以及 Guess 女裝時裝鞋。於二零零六年，鞋履零售業務佔我們總收入的0.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勞工成本、折舊與設備及外判。我們的兩類主要成本為原材料及按照加工協議購買製成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於所示期間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以千元計，不包括百分比)								
原材料及組件 ...	253,461美元	44.1%	54.9%	305,684美元	45.7%	58.5%	367,938美元	47.2%	60.0%
購買製成品 ⁽¹⁾ ...	85,998	14.9	18.6%	76,136	11.4	14.6%	93,595	12.0	15.3%
勞工	48,367	8.4	10.5%	56,894	8.5	10.9%	75,691	9.7	12.3%
分判 ⁽²⁾	23,394	4.1	5.1%	19,754	3.0	3.8%	18,102	2.3	2.9%
折舊	6,111	1.1	1.3%	8,262	1.2	1.6%	9,356	1.2	1.5%
其他 ⁽³⁾	44,743	7.8	9.6%	55,824	8.3	10.6%	49,004	6.3	8.0%
總計	462,074美元	80.4%	100.0%	522,554美元	78.1%	100.0%	613,686美元	78.7%	100.0%

(1) 主要包括向國內第三方生產商及向我們按照合約安排使用的越南製造廠購買的製成品。

(2) 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生產商支付生產鞋履組件的費用。

(3) 主要包括消耗品、貨運、燃料、模具與工具、維修與保養及公用資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零售收入、利息收入及出售金融收益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向越南一名供應商租出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這項租賃安排並無簽署協議，故並無本集團將收取的承諾最低租金計入有關租金收入。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及融資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相關成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差旅與其他開支，以及我們分銷商的銷售佣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相關成本、與一般行政目的有關的差旅、租賃及其他開支，以及外界服務成本，包括法律及會計服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開發原型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與工資，以及原型及銷售樣本所用的原材料。

財務資料

稅項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派發的股息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經營生產商業務十年以下而位於廣東省東莞及龍川的外資企業，可按已減徵的企業所得稅率24%及按地方企業所得稅率3%繳納稅項。根據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由該外資企業獲利首年起計兩年期間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優惠（「免稅期」）。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稅務法規，廣東省內的外資企業於免稅期內可獲豁免繳納3%地方企業所得稅。

我們從事生產的兩家中國外資企業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乃設於廣東省，在免稅期後須按稅率27%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於免稅期內，兩年免稅期限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0%，而三年稅率減半期限則為12%。

這兩家從事生產的中國外資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擴大經營規模，並產生更多溢利，但因處於免稅期的關係而毋須就所產生的溢利而納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因未能從若干供應商取得我們需申報稅率減免有效的增值稅發票而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的企業所得稅狀況如下：

	兩年免稅期限 (稅率：0%)	三年稅率減半期限 (稅率：12%)	免稅期屆滿 (稅率：25%)
興昂鞋業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以後
興萊鞋業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以後

我們如有任何從事生產的中國外資企業不再符合資格獲享企業所得稅率優惠，則我們將考慮按適用法律選擇其他方法讓我們可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倘若現有稅率優惠待遇屆滿，我們未能以新稅率豁免、稅率優惠或其他稅率利益彌補，則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有所上升。我們從事生產的中國外資企業日後應繳付的所得稅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從事生產的中國外資企業的經營業績及應課稅收入及適用法定稅率；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則部分取決於各外資企業對我們合併應課稅收入所帶來的有關進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統一中國國內外企業的所得稅待遇。新的稅務機制將於二零零八課稅年度生效，而部分規定已於發佈當日即時生效。新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及享有優惠待遇的企業（於過渡優惠後）均須按法定稅率25%納稅。

財務資料

新稅法載入有關現行優惠稅務安排的「特權規定」，包括免稅期，據此，已獲准項目的優惠將可全面繼續至屆滿為止，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未有首個獲利年度的外資企業的免稅期將於該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特權規定」一詞有待另作詮釋。

我們兩家在中國從事生產的附屬公司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起享有免稅期。根據新稅法，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可享免稅期直至屆滿為止。

轉讓定價調整

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統稱「中國實體」)乃向 SIL 銷售鞋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有關銷售構成公司間定價安排(「公司間安排」)，可能會導致中國實體須負擔稅務責任。

就公司間交易而言，管理層採取措施就定價政策進行轉讓定價研究。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的附屬公司從中國轉讓定價角度，撰述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研究。基準研究發現，淨成本加上與本公司位於亞太地區具有類似功能及風險特性的附屬公司的個別可資比較之價格介乎5.16%至11.95%。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基準研究報告就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的潛在稅務責任設立稅項撥備，並認為上述稅項撥備已經足夠。

SIL 為一家國際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及並無於瓦努阿圖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擁有任何其他永久營業公司地點。於業務記錄期內，SIL 與中國實體(包括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昂鞋業及興萊鞋業)訂立進口加工(「進口加工」)安排。根據進口加工安排，中國實體為負責生產的實體。中國實體向 SIF 及國內第三方購買原材料作加工之用。中國實體的所有製成品售予SIL以供轉售。SIL 主要負責銷售及本集團的客戶關係活動，及於業務記錄期內 SIL 概無開展任何生產活動。SIL 僱用約七名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彼等通常居住於下列其中一個地區：香港、中國、台灣或北美，但一直在亞洲、歐洲及北美之間出差履行彼等銷售及客戶有關職責。故此 SIL 並無固定營業地點以開展業務。SIL 的兩位董事(一位為個人董事(彼通常居住於香港)及一位為公司董事(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以書面董事會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力及授權。

SIL 主要分判及聘請其他公司提供服務。該等公司包括在台灣第三方採購公司及本集團的一間公司 Selena Footwear Inc.。SIL 繼而按市價支付上述公司服務費。SIL 毋須向分判商所在的司法權區繳納稅項。瓦努阿圖則無需課稅，故 SIL 於業務記錄期內毋須在任何司法權區課稅。另一方面，Selena Footwear Inc. 就已賺取的溢利計提稅項撥備。進口加工安排已向中國機關登記，中國稅務機關未有就有關 SIL 進口加工安排的應課稅事宜而提出任何查詢或表示關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進口加工安排符合中國稅法及法規。

財務資料

中國稅務機構可審查公司間交易，查核公司間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迄今，中國稅務機構未有質疑我們的定價政策。因此，就我們而言，量化潛在轉讓定價調整屬不可行。此外，會計師報告已載有按內部轉讓定價研究釐定潛在轉讓定價調整的中國稅務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公司一概毋須申請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中國稅務機關可不接納納稅人提出的申請。管理層相信，現時並不適合申請中國預約定價安排。

管理層已審慎認為會計師報告內計提的稅項撥備乃屬足夠。本集團毋須繳納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稅項。

中國有關稅務局或會評估我們是否按公平基準釐定公司間安排的價格。倘若中國有關稅務局認為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不足，則可能會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增加稅項撥備。然而，董事認為，轉讓定價研究已合理試圖計算我們稅項撥備的適當金額，且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的可能性甚低。

香港稅項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6.68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7.793億美元，增幅為16.5%，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產品銷售量上升。我們的產品平均實現售價相對保持穩定。我們的產品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的3,780萬雙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4,340萬雙，升幅約為14.8%，主要由於女裝休閒、時裝及貼牌鞋履的銷售量均有所上升所致。總銷售量得以提升，乃歸因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全資擁有的大嶺山四廠（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已為我們的年產能增加200萬雙）投產，亦部分歸因增加外判若干組件生產。各期間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乃取決於客戶訂單的產品組合及我們將重點投放在客戶青睞的產品。近年來，我們致力於開發時裝鞋類客戶，因而提升我們時裝鞋類產品的產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5.22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6.137億美元，增幅為17.4%，此乃由於銷售量上升，以及調高工資及增聘人手令勞工成本漲幅達33.0%所致。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同時是我們決定將更多組件生產外判增加外判成本。我們的原材料與組件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的45.7%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47.2%，主要由於生產女裝鞋（特別是時裝鞋）的比重增加所致，而有關生產所需的物料通常亦較為昂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46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657億美元，增加為13.2%，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1.9%下降至21.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1,42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500萬美元，增加為5.4%，主要來自賠償收入370萬美元及由於債券利息收入增加190萬美元所致。賠償收入為我們從獨立金融機構接獲的一次過款項，乃上述金融機構為管理的若干投資組合在二零零六年遭致的虧損向我們提供的賠償。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2,76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3,170萬美元，增幅為14.9%，主要的原因是銷售活動增加，而部分原因是工廠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33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530萬美元，但已因支付予客戶服務及銷售部員工的酌情表現花紅由二零零五年的86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的600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的2,27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890萬美元，增加為27.3%，主要由於調高工資及福利、消耗品開支、投資虧損及根據中國加工協議支付予有關對手方的稅務開支償付增加所致。我們已償付就訂立長安一廠、長安二廠、長安三廠及大嶺山一廠的加工協議須向各方繳納的全部稅款。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上述實體繳納的稅項償付200萬美元。有關我們訂立加工協議須向若干對手方償付稅項開支之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製造廠—按照加工協議使用的製造廠」一節。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的2,45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640萬美元，增幅為7.7%，主要原因是所消耗原材料由二零零五年的1,08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120萬美元，以及研發人員的薪金與工資由二零零五年的85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040萬美元。所消耗原材料及薪金與工資增加，均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多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8,58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9,360萬美元，增幅為9.1%。按佔收入百分比計，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2.8%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12.0%，此乃由於上述因素帶來的累積影響所致。

稅項

稅項由二零零五年的4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230萬美元，增幅達472.8%，主要的原因是龍川廠的兩年免稅期限屆滿增加稅項開支所致。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的0.5%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2.5%。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8,54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9,140萬美元，增幅為7.0%。按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計，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的12.8%下降至二零零六年11.7%，此乃由於上述因素帶來的累積影響所致。

二零零五年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5.754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6.689億美元，增幅為16.3%，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平均實現售價及銷售量均有所上升。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五年的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零四年的增加約9.9%，主要由於女裝時裝鞋、男裝時裝鞋及男裝休閒鞋的平均實現售價上升，以及我們將產品組合轉向平均售價較高的時裝分部所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的3,580萬雙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780萬雙，增幅約為5.6%，主要由於男裝休閒鞋的銷售量上升所致，但因女裝貼牌鞋的銷售量輕微下跌而被部分抵銷。由於我們擴大龍川廠的產能及大嶺山三廠提高生產力而提高總產能，故總銷售量得以提升。各期間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乃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訂單產品組合及我們將重點投放在客戶青睞的產品。近年來，我們致力於開發時裝鞋類客戶，因而提升我們時裝鞋類產品的產能。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4.62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5.226億美元，增幅為13.1%，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原材料與組件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2.53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3.057億美元，增幅為20.6%；勞工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4,84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5,690萬美元，增幅為17.6%。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原材料與組件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使男裝鞋（原材料與組件銷售成本的比例通常較大）佔銷售量的比量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政策規定調高工資及僱員人數上升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13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464億美元，增幅為29.2%；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9.7%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2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69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420萬美元，增幅為106.7%，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五年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220萬美元及非現金匯兌收益210萬美元。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原因是持作買賣投資增值，特別是股票及債權證。租金收入亦由二零零四年的35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42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向按照合約安排使用的越南製造廠擁有人出租租賃物業與設備的租金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2,23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760萬美元，增幅為23.6%，主要原因是支付予客戶服務及銷售部員工的酌情表現花紅由二零零四年的390萬

財務資料

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860萬美元，以及支付予美國及台灣代理的佣金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30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500萬美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2,29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2,270萬美元，減少0.9%。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2,19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2,450萬美元，增幅為12.0%，主要原因是所消耗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90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080萬美元，以及研發員工的直接薪金及工資由二零零四年的65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760萬美元。所增加的金額因減少開發相關外判費用而被部分抵銷。開發相關外判費用減少乃由於我們擴大全資擁有的大嶺山廠房，將外判工作由二零零四年的18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70萬美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5,31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8,580萬美元，增幅為61.6%。按佔收入百分比計，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9.2%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2.8%，此乃由於上述因素帶來的累積影響所致。

稅項

稅項由二零零四年的3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40萬美元，增幅為21.6%，主要原因是除稅前溢利增加。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故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的0.6%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0.5%。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5,28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8,540萬美元，增幅為61.9%。邊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9.2%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2.8%，此乃由於上述因素帶來的累積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上市前，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主要涉及下列各項：

- 與經營業務及營運製造廠相關的成本與開支；及
- 擴大現有製造廠、搬遷製造廠及興建新製造廠的資本開支。

於上市日期後，我們預期將盡可能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或以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2.846億美元。同日，按照相同假設，流動資產淨值應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370萬美元及其他流動資產淨值2.109億美元。有關於上市日期前應向我們的唯一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派付特別股息的論述，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節「結算日後事項」一節。有關派付有關特別股息的相關融資的論述，請參閱本節「債項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計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需求。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1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錄得應收本集團若干關聯方的公司間結餘。上述公司間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上述公司間結餘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包括應付及應收款項。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個別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以千元計)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60,866美元	95,386美元	106,409美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3,235	68,247	60,77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7,780)	(24,418)	(27,659)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141)	(18,597)	(21,87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29	63,167	73,673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080萬美元，而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為1.064億美元。兩者之間出現差額4,560萬美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1,970萬美元、存貨增加1,290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40萬美元，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1,030萬美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乃與業務量上升有關；存貨增加乃與銷售增加及我們進軍零售業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與銷售增加及我們為爭取若干客戶而授予較長付款期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購買原品的供應商紛紛將工廠北移國內，減少通過興鵬國際在台灣購買供應品所致，但所增加的金額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00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全面反映業務量上升。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9,360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00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820萬美元，而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為9,540萬美元。兩者之間出現差額2,720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350萬美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2,460萬美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與業務量上升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乃與業務量上升有關。上述增加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30萬美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1,700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與業務量上升有關，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向興鵬國際提供資金，而二

財務資料

零零五年則沒有提供任何資金。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8,580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260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320萬美元，而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為6,090萬美元。兩者之間出現差額3,770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90萬美元、存貨增加2,000萬美元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2,100萬美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與業務量上升有關；存貨增加乃與銷售上升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購買原品的供應商紛紛將工廠北移國內，減少通過興鵬國際在台灣購買供應品所致。上述增加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630萬美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1,730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與業務量上升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將部分關連方清盤，故獲清償應收款項。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新成立的關連方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如興鵬國際。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5,310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930萬美元。

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770萬美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我們按2,700萬美元就金融工具投資而購入的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390萬美元（該金額已計入購入生產線設備）擴大產能。上述現金流出因按公平值出售金融資產流入1,740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440萬美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我們就金融工具投資而購入的持作買賣投資3,590萬美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860萬美元（該金額已計入購入我們全資擁有已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投產的大嶺山廠房的設備）擴大產能。流出金額因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2,740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四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6,780萬美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360萬美元（以我們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建成的大嶺山廠房的建築成本及機器為主）擴大產能，以及購入持作買賣投資產生額外支出4,630萬美元。流出金額因按公平值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3,710萬美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聘請管理持作買賣投資的投資顧問，會為我們作出投資決策，投資顧問為屬獨立第三方的金融機構。由於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持作買賣投資，該等安排及買賣活動將於上市後終止。當我們具有現金盈餘時，我們會增購持作買賣投資。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190萬美元，包括已付股息2,180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1,860萬美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710萬美元，僅為已付股息。

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45	46	43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²⁾	44	50	5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³⁾	86	75	64

(1) 就各年度期間而言，按該期間期初與期終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2) 就各年度期間而言，按該期間期初與期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3) 就各年度期間而言，按該期間期初與期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的原材料與組件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存貨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日縮短至43日，全賴更有效管理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80萬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30萬美元，其後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9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有所減少，原因是減少積存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增加所致，原因是製成品存貨增加，以應付須於二零零七年農曆新年前交貨的購貨訂單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我們的存貨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以千元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7,559美元	24,314美元	28,097美元	34,884美元
在製品	17,065	26,445	28,893	32,872
製成品	13,146	14,549	20,918	37,835
總計	67,770美元	65,308美元	77,908美元	105,591美元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男裝鞋	34,535美元	35,163美元	42,483美元	66,961美元
女裝鞋	33,235	30,145	33,965	36,743
零售	—	—	1,460	1,887
總計	67,770美元	65,308美元	77,908美元	105,591美元

就二零零七年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價值2,110萬美元的原材料及價值2,890萬美元的在製品，以及售出價值1,960萬美元的製成品。

鑒於我們的存貨並不屬於經常耗損或受技術轉變影響的性質，故我們並無按貨齡制訂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我們會定期根據對於未來需求及市況的估計，檢討存貨的市值。我們亦每年進行盤點，識別陳舊項目。我們就識別為陳舊存貨或當我們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會對特定項目計提撥備。根據此項政策，我們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必要另行計提撥備。

應收款項

我們向客戶作出銷售會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7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22億美元，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4億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多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收款時間，分別較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付款時間短42日、25日及14日。一般來說，如原材料等佔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極大比重的商品項目，供應商會給予較短的貿易信貸期。我們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撥付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不會使用信用狀。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的44日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50日，並於二零零六年維持上述水平。二零零六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為長，主要原因是獲給予較長信貸期的客戶的銷售量上升。

我們通常就每次付運貨品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會向大多數客戶給予30日信貸期，我們大部分客戶中只有部分例外情況。

當我們認為於一段合理時限(取決於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而有所不同)內無法或不可能收回款項時，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會被視為無法收回或不可能收回。我們的管理層於評估撥備是否足夠時，會對多項因素作出具體分析，如個別客戶賬款的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客戶付款模式的改變及現行經濟狀況。根據此項政策，我們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必要另行計提撥備。

我們會於每月結束時檢討結欠的應收賬目，並盡力收回結欠及未曾收款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齡劃分貿易應收款項的往後還款情況：

賬齡	零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80日	總計
	(以千美元計)				
結餘	75,762	25,918	4,331	3,428	109,439
所佔百分比 (%)	69.23	23.68	3.96	3.13	100.0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前還款	75,117	25,708	4,155	2,742	107,722
未還款結餘	645	210	176	686	1,717

購買物料所付按金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0萬美元，增幅為67.1%，原因是我們預期二零零六年的銷售會較二零零五年為多，以及而二零零六年農曆新年較二零零五年早，需要我們準備額外存貨供假期後銷售，因為工人會在農曆新年休假，故準備存貨以供假期後恢復生產。

應付款項

我們已在資產負債表記賬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源自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組件，而其他應付款項則源自購置機器。與購買原材料及組件有關的現金流量在經營業務項下記賬，而與購買機器有關的現金流量則在投資活動項下記錄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3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40萬美元，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6,750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增加採購及原材料成本所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的86日縮短至二零零五年的75日，再於二零零六年縮短至64日。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會給予我們50至60日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平均為55日。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賬齡劃分貿易應付款項的往後還款情況：

賬齡	零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總計
	(以千美元計)			
結餘	31,033	26,972	9,469	67,474
所佔百分比 (%)	45.99	39.98	14.03	100.00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前還款	31,033	26,972	9,459	67,464
未還款結餘	—	—	10	10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6,440萬美元、1,910萬美元及2,560萬美元。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我們全資擁有的大嶺山廠，以及購買機器與生產線設施。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3,00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將產生的主要資本開支，涉及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馬安鎮新湖工業區興建一家製造廠，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竣工，預期將擴大我們的鞋履產能約300萬雙(根據各生產線全面投產可生產男裝休閒鞋約50,000雙的概約產能，以及我們按過往經驗估計全面投產的速度計算)、額外增加60,000平方米的生產面積及增設10條生產線。我們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可全面擴產，屆時新廠房的鞋履年產能將由300萬雙進一步擴展至600萬雙。我們估計，此項目須斥資約2,500萬美元，而我們預期絕大部分須於二零零七年支付。有關該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惠州興昂租用廠房」一節。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的其他資本開支包括：維修現有設施、就Stella Luna系列開設30個銷售點、擴大產能、提升越南二廠產能，以及若干資訊系統升級。視乎多項經濟及其他因素，這家廠房有機會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押後建築工程，或成本可能有所增減。

現不能保證上文概述任何擬定資本開支將如計劃進行，而實際的資本開支金額亦可能因任何理由而不同，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從經營業務產生足以撥付資本開支及投資的現金，以及我們能否於任何資金不足的情況下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舉例而言，我們現正發掘機會進軍印度次大陸，及在理想商機浮現的情況下選擇進行收購或訂立加工協議。我們預期將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上述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視乎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進行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現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有需要時能夠按我們接納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或能夠籌集任何額外資金。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責任。

合約責任	到期付款期間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五年內	五年後	
	(以千元計)			
經營租約責任	1,655美元	3,585美元	793美元	6,033美元
資本承擔	1,181	—	—	1,181
總計	<u>2,836美元</u>	<u>3,585美元</u>	<u>793美元</u>	<u>7,214美元</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固定月租人民幣530,000元租出廠房樓宇，為期十年。該等廠房樓宇於業務記錄期由我們的關聯人士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佔用，並由其承擔有關租賃開支。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終止此項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 Simona Tanning In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授的信貸融資2,000萬美元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解除。

除上文載列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長期承諾。

持作買賣投資

每當我們具備現金盈餘的期間，我們會將部分投資於投資組合，包括互惠基金。我們擬將持作買賣投資的現有金額，支付我們將派付予唯一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特別股息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價值710萬美元的股本證券，價值350萬美元的信貸掛鈎票據，價值520萬美元的股本掛鈎票據，價值1,320萬美元的互惠基金及價值2,080萬美元的債權證。我們預期，只要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往後會將部分現金盈餘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而不是持作買賣投資。上市後，我們計劃終止買賣該等持作買賣投資。現有持作買賣投資將於上市日期前轉讓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作為支付特別股息的一部分。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股息、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

持作買賣投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或金融機構所報的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為數3,200萬美元、4,260萬美元及4,990萬美元。持作買賣投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記錄期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的現金盈餘增加。

債項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印前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我們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總金額9,000萬美元的短期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乃由公司擔保及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存款作為押記抵押，公司擔保及押記將於上市後失效或解除。借入的短期貸款額度將於上市日期前用作向我們的唯一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派付特別股息的資金。該貸款按超出香港銀行貨幣市場港元同業拆借利率0.5%或新加坡銀行美元同業拆借利率計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的融資將於上市後償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融資分為兩批及可續期。首批貸款將於貸款批授後六個月到期。第二批貸款屬營運資金融資。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上述短期貸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除上文載列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承諾，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作我們股票指數及分類為股權資金或未有在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亦無對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的資產有任何保留

財務資料

或或然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支持。我們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自有物業及物業估值

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四家製造廠以生產用途，包括有關土地使用權。

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之詳情，以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這些物業權益而編製的估值證書，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向興泰鞋材(陳建民先生及陳立民先生各擁有一半股權的公司)預先支付若干租金。這些屬一次性付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再無向興泰鞋材預先支付任何租金。由於上市後並無支付額外租金，董事並不認為此宗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於活期存款及短期投資的現金盈餘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控制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收息工具亦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而言，一旦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因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在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賬面值。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指派一支隊伍專責監察程序，確保進行跟進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此外，我們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我們已有效管理信貸風險。

由於信貸風險乃分散至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故我們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是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

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不定，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

財務資料

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革多年不變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獲准隨一籃子內若干外幣於控制下窄幅浮動。政策的改革導致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兌美元升值約6.10%。雖然國際對於人民幣重新定值的反應普遍良好，但中國政府仍然承擔著國際對採納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的沉重壓力，而此舉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

我們的一小部分淨收入及大多數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近乎全部收入及大多數非經營開支乃以美元及港幣計值。我們乃以美元作為財務報表的報告貨幣。匯率波動，特別是美元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成本及營業利潤及以美元報告的淨收入造成影響。例如：我們需要將是次發售收款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作營運之用，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會對我們於兌換所收取的人民幣金額構成不利影響。反過來說，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供派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獲得的美元構成負面影響。

通脹

自我們成立以來，國內通脹未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變動3.9%、1.8%及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我們曾向唯一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宣派特別股息2.20億美元，並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在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不符合資格獲發此特別股息。我們擬派付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作為特別股息部分。為提供派付此特別股息的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我們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總金額9,000萬美元的短期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乃由公司擔保及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存款作為押記抵押，並且擔保及存款之押記將於上市後失效或解除。我們擬動用是次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還該項貸款的全數款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基於包括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無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美元	新股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美元
根據每股15.5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439,321	370,545	809,866	1.04
根據每股12.5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439,321	297,701	737,022	0.94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其會計師報告所載日期的資產淨值(未予調整)，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2) 為數195,000,000股新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5.5港元及12.5港元計算，且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董事於上市前向本集團當時唯一的股東宣派之約2.20億美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780,000,000股股份(為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溢利預測

我們的董事預測，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會少於1.039億美元。

根據上文所載的溢利預測，我們的預測每股盈利資料如下。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¹⁾ 不少於0.13美元

- (1) 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年度內有合共78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計算。此項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而作出。

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系統，其重要內容載列於下文。

- 正規的政策與程序，包括有關授權委派的重要過程、程序及規則的存檔。此舉能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資產。
- 年度評審程序，以維持表現水平，確保我們擁有可負責重要業務部門資深及適當的合資格員工。
- 編製每月業務及財務報告，以提供相關、適時、可靠及最新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我們會於適當時候調查預算偏差。
- 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釐定上述程序是否已妥善執行。

董事亦擬每年最少檢討一次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藉此確保我們的資產獲得妥善保障。

董事依據獲提供的資料，連同他們本身的觀察及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相信，就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性質及規模而言，現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已達滿意水平。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逆轉。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1,710萬美元、1,860萬美元及2,180萬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向唯一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宣派特別股息2.20億美元，並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為數2.20億美元款項中，約5,000萬美元以轉讓持作買賣投資方式支付（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平市值計值，即宣派特別股息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000萬美元以抵銷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應付我們的款項方式支付；及餘額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釐定此項特別股息金額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留存盈利的水平，我們預期的現金流量及我們的資產與負債，他們認為，股息對我們控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回報。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將不會獲發此項特別股息。為籌集此項特別股息現金部分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六月，我們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總金額9,000萬美元的短期貸款額度。該貸款額度乃由公司擔保及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存款作為押記抵押，而且擔保及存款之押記將於上市後失效或解除。我們擬將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款項用作償還該項貸款的全部數額。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董事預期，日後將就任何財政年度每半年派付股息（如有）。受下文「一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因素所限，我們的董事現擬宣派的現金股息，款項不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各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40%至60%。我們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現金股息。於適用記錄日期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獲發有關股息。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釐定可供分派溢利的金額。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派付的股息或附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我們信譽有關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進行重組相關交易外，未曾從事任何業務。公司法第34條容許，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可自我們股份溢價賬以外款項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緊接完成重組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於緊接派付此項特別股息2.20億美元前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該款項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權益439,321,000美元計算合共約為439,300,000美元。緊接完成重組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派付此項特別股息後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219,300,000美元，上述款項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透過利用在鞋業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的核心專業知識來擴充業務，以提高收入，並維持或提升利潤率。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推行下列主要策略：

- 繼續透過集中設計及開發提供增值解決方案；
- 以女士時裝鞋市場為目標；
- 提升我們「Stella」品牌在中國作為首屈一指的鞋類生產商、女裝時裝鞋及相關時裝配飾的零售商之知名度；
- 透過集中高利潤率、增值生產以優化產能；及
- 透過提升營運效率進一步加強產能。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策略」一節。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平均數），則經扣減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99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2.72億港元或（約3,5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10%）擴大產能，包括在中國惠州成立一家新製造廠，以及提升越南二廠的產能及生產力；
- 2.33億港元或（約3,0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9%）撥作擴充本公司的中國零售業務的資金，包括在全中國增設新零售店；
- 11.33億港元或（約1.46億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44%）進行有關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品牌及業務的潛在收購；
- 7.00億港元或（約9,0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27%）滿足及償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短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用於撥付於上市日期前將予派付的特別股息；及
- 餘額約2.60億港元（約3,300萬美元或約佔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10%）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至15.50港元的下限，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平均數計算）減少2.83億港元至約23.15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對有關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品牌及業務的潛在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撥資金額作相應減少。除上述變動外，董事擬將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相同方式應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至15.50港元的上限，則發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上述計算結果(即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平均數計算)增加約2.83億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有關鞋履及相關時裝配飾品牌及業務的潛在收購。

倘本集團有任何部分的業務計劃並不實現或按計劃進行，則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在我們董事認為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會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重新調配作為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的資金，或將有關所得款項持作為短期存款。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如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要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持有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及全球協調人與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基礎投資者」) 訂立配售協議 (「基礎配售協議」)，由基礎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3,000萬美元可予購入或基礎配售的股份數目。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基礎投資者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約3,000萬美元 (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 (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4.00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可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約16,71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涉及多個行業。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由潘迪生家族最終擁有100%權益。

基礎配售協議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於上市日期前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之前，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禁售期」)，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訂立產生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該等交易)。基礎投資者已進一步同意在禁售期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倘其訂立任何上述協議，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不會令股份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例。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或為信納授出之股份獎勵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各自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將待國際購買協議已經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並將須受(其中包括)上述條件之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已知悉：

- (a)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已違反任何保證或已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 (b) 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變得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
- (c)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

包 銷

本、歐盟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化、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有變，或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出現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追究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運輸途中出現意外、中斷或阻延)；或
- (iv)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出現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全國或國際宣佈出現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被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或涉及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的中斷；或
- (v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的執行、貨幣匯率或對外投資法規出現或可能出現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的變化；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某位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x)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某位執行董事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x)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逆轉或有可能逆轉；或
- (xi) 出現或發現並未於本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件，而此等事件若在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則會構成重大遺漏，

包 銷

而就上文(i)至(xi)的任何條款而言，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對申請或接受發售股份之數目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預期導致不可能或不建議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可能會令按照本售股章程、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不可行或不宣；或
- (d)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於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發行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按協定方式發表之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陳述在任何方面曾經或已經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或如於重申當時即為)不實、不確或有誤導。

獨家賬簿管理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並向其他香港包銷商發出一份有關通知)，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隨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我們將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我們可能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我們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長期獎勵計劃外，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1)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直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我們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訂立上述(i)、(ii)或(iii)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的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將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因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項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我們的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將向我們及聯交所另行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下列情況下，他將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許可就任何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或證券數目；及
- (b) 他已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我們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我們的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1)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直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其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貸或轉讓或處置(既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亦不會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訂立上述(i)、(ii)或(iii)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致使其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買家及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可能會根據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作出誠如「—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相若的承諾。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由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至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29,250,000股股份，合共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這些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或銷售，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將向國際買家承諾，其概不會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該等承諾(有關承諾概述於「—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承諾」)相若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有關上述國際買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國際買家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的總發售價3.15%的佣金，他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除應付予國際買家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外，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45,5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4.00港元(即發售價既定範圍每股12.50港元及15.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該筆款項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就有關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一筆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獲支付予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買家（並非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全球協調人兼全球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19,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規例S在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發售175,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按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調整)。

投資者可申請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對本公司在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如符合資格)興趣，惟不可同時作出申請及表示興趣。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規例S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本公司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本公司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本公司於國際發售的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在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有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定價過程」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或前後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其時將會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除非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15.50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少於每股股份12.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當，則會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遞交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只是因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按全球協調人的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零售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將按比例嚴格制定（約至最接近的每手股份）。惟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透過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限於配發）及因行使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為授予股份獎勵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本公司將於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均須待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正(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9,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95,000,000股股份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惟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發售中申請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500,000股股份，當中1,950,000股股份(佔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額的10%)將可撥作優先分配之用，以滿足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有效申請。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供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全球協調人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可被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15.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2.5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5.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50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如僱員優先發售的股份未獲全面配發，則任何剩餘股份將會平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7,550,000股股份(即1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1,950,000股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以彼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可供申請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58,500,000股、78,000,000股及9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此種重新分配安排在本售股章程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強制性重新分配有否進行)，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售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175,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國際發售受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所限制。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有條件將本公司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規例S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有條件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合共29,25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情況(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利便解決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價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或會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我們的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借入股份。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

- 與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價操作人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自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相同的借出股份數目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穩價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借股安排向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支付款項。

僱員優先發售

為數1,950,000股股份(佔按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優先認購的股份總額的約10%)會以優先方式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除外)認購。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優先方式，分配予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僱員。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配發指引之書面指引進行，及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經計及一切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員工表現、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年資)。任何大額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僱員，或在本公司擔任較高級職位的合資格僱員並不會獲得優待。就僱員優先發售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股份將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給予公眾認購。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在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在定價日期議定發售價及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列的其他條件所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面包銷。

我們預期在定價日期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將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倘 閣下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1,95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10%。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68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8樓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長沙灣廣場分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號舖
新界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三樓商場3038A號舖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1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 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上述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閣下可向本公司秘書簡笑艷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地址為：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
13樓1301-05室

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認購登記，則為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各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粉紅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柏宜中心13樓1301-05室。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者外，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後，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除受天氣情況影響下，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5.50港元計算閣下必須支付的款項，加上1%經紀佣金、及每方須分別支付的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7,828.2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950,000股股份(按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或8,775,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必須為500股股份。申請認購500股股份以上者，股數必須為各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任何其他股數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將被拒絕受理。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本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九興控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持牌香港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九興控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此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閣下應按上文所述的時限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閣下應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會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倘閣下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於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閣下的公司印鑑(印鑑印列閣下的公司名稱)，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的方格內簽署。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的簽署、簽署人人數及公司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記錄一致。如果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認購申請無效。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保薦人可酌情以及依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其中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希望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需要在各申請表格中註明為「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號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所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可提出的申請數量

(a) 僅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 閣下為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則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所有申請包括一項條款及條件，即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粉紅色**申請表格除外)，閣下：

- (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申請由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而提出)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一起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 同時(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出扣減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後，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申請超過8,775,000股股份)；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一份以上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出提呈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優先基準申請認購的100%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c) 倘閣下以閣下的利益提交重複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所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除非閣下是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則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倘是非上市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提交的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進行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則該項申請將視閣下為實益人作出。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公司的法定控制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算超過利潤或資本分配一定數量後沒有參與權的任何部份)。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到期的款項和退款。這將依照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是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現行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此外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香港結算也能夠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且需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售股章程於上述地址派發。

倘閣下不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以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閣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經授權香港結算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情況轉移到本公司及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無論是由閣下提交還是透過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最低申請額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興趣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委託人僅以其當事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委託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該人士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在我們的網站(www.stella.com.hk)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向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索取的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可供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七月五日於報章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各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按適用者)；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tella.com.hk)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在下文所述的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發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獲寄發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則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不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收的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格，則為發售價及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者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的人士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以待支票進行結算。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獲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不可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及於營業時間內向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索取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可供查閱。閣下應細閱本公司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適用的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c)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代表 閣下寄予本公司，本公司隨後將安排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 閣下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 閣下不獲配發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閣下應細閱其內容。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 閣下不可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直至認購申請登記開始日期第五日後為止(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 閣下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作為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方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若本售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或若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而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或條文規限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股份。一經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及拒絕受理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確定及拒絕受理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d)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均無須提供任何原因。

(e)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接獲或將接獲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便會違反收受閣下申請或閣下住址所處地方的司法管轄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倘閣下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可供分配股份100%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本身的條款被終止。

(f)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不獲接納，則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退還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收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以申請表格提交的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開始買賣股份

-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836。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同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證券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現已為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 (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業務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¹⁾ (「東莞興昂」)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二日	178,710,000港元	—	100	生產鞋類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¹⁾ (「龍川」)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	155,300,000港元	—	100	生產鞋類
N.O.I. Holding Company Lmtied ⁽²⁾ (「N.O.I.Holding」)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日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elena Footwear Inc. (「Selena Footwea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銷售、研究及 開發業務
Stella Footwear Inc. ⁽²⁾ (「Stella Footwear」)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947美元	—	100	投資控股、生產 及銷售鞋類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	瓦努阿圖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九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生產 及銷售鞋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業務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興記九興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¹⁾ (「興記九興」)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美元	—	100	鞋類零售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Stella Marketing」)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10,000美元	100	—	進行銷售業務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Stella Luna Sol」)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1港元	100	—	持控知識產權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0泰銖	—	70.1	鞋類零售

附註：

- 東莞興昂、龍川及興記九興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 Stella International 與 N.O.I.Holding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及 Stella International 與 Stella Footwear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自 N.O.I.Holding 及 Stella Footwear 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Stella International 完全掌控彼等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N.O.I.Holding 及 Stella Footwear 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N.O.I.Holding 及 Stella Footwear 配發新普通股，而 Stella International 則將於 N.O.I.Holding 及 Stella Footwear 持有之所有普通股轉讓予 貴公司若干最終股東。上述配發及轉讓乃就 貴公司最終台灣股東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批准彼等各自投資於 貴集團中國成員公司而作出。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隨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批准此等投資。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N.O.I.Holding、Selenia Footwear、Stella Footwear、Stella Marketing 及 Stella Luna Sol 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規定，故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以下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於有關期間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東莞興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東莞市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龍川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龍川金龍合伙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興記九興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成立當日)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Stella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 Stella International 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摘錄自 Stella International 之經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之 Stella International 董事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方式，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5	575,353	668,926	779,346
銷售成本		(462,074)	(522,554)	(613,686)
毛利		113,279	146,372	165,660
其他收入	6	6,885	14,232	15,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99)	(27,563)	(31,666)
行政開支		(22,879)	(22,680)	(28,876)
研發成本		(21,880)	(24,514)	(26,403)
融資成本	7	(13)	(31)	(91)
除稅前溢利		53,093	85,816	93,631
稅項	8	(324)	(394)	(2,257)
本年度溢利	9	52,769	85,422	91,374
每股盈利 — 基本(美元)	12	0.090	0.146	0.1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630	132,181	144,647
預付租金 — 非流動部份	14	7,468	9,107	9,4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76	49	584
		<u>137,174</u>	<u>141,337</u>	<u>154,6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7,770	65,308	77,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1,574	115,091	127,976
預付租金 — 流動部份	14	193	213	2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34,394	58,957	78,65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	31,957	42,616	49,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8,829	63,167	73,673
		<u>264,717</u>	<u>345,352</u>	<u>408,2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3,156	90,176	105,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1	19,779	15,083
應付稅項		337	716	3,004
		<u>83,494</u>	<u>110,671</u>	<u>123,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223</u>	<u>234,681</u>	<u>284,638</u>
		<u>318,397</u>	<u>376,018</u>	<u>439,3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儲備		318,397	376,018	439,321
		<u>318,397</u>	<u>376,018</u>	<u>439,32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5,440	9,067	220,463	274,970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7,786	—	7,786
本年度溢利	—	—	—	52,769	52,7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7,786	52,769	60,555
已付股息	—	—	—	(17,128)	(17,12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40	16,853	256,104	318,397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9,235)	—	(9,235)
本年度溢利	—	—	—	85,422	85,42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9,235)	85,422	76,187
已付股息	—	—	—	(18,566)	(18,56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40	7,618	322,960	376,018
因換算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滙兌差額	—	—	(6,284)	—	(6,284)
本年度溢利	—	—	—	91,374	91,37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84)	91,374	85,090
已付股息	—	—	—	(21,787)	(21,7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440	1,334	392,547	439,3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3,093	85,816	93,6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2	12,582	13,006
股息收入	(134)	(28)	(197)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504
利息支出	13	31	91
利息收入	(1,541)	(2,160)	(4,450)
因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收益)	142	(2,168)	2,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	306	961
預付租金撥回	172	172	226
存貨(撥回)撥備	(308)	835	2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866	95,386	106,409
預付租金增加	(1,222)	(2,049)	(360)
存貨(增加)減少	(20,035)	1,627	(12,8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909)	(23,517)	(13,38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286	(24,563)	(19,6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267	4,343	11,0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018)	17,020	(10,33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3,235	68,247	60,77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6)	(49)	(584)
已收股息	134	28	197
已收利息	1,541	2,160	4,45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37,061	27,418	17,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68	551	1,749
購入持作買賣之投資	(46,254)	(35,909)	(26,96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54)	(18,617)	(23,8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7,780)	(24,418)	(27,659)
融資活動			
已付股利	(17,128)	(18,566)	(21,787)
已付利息	(13)	(31)	(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7,141)	(18,597)	(21,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1,686)	25,232	11,2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18	38,829	63,1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7	(894)	(7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38,829	63,167	73,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43	49,292	51,784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86	13,875	21,889
	38,829	63,167	73,673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就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於有關結算日已註冊成立／成立之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就已存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乃分別於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與 Stella International、N.O.I. Holding、Stella Marketing 及 Stella Luna Sol 間進行。

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惟預期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獲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入賬（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則除外）。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合共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

貨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指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預先出具發票收取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

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內之合併收益表。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滙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公平值列賬並計入該期間之損益表內。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內之一個單獨項目(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財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乃因為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日後之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各結算日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將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各結算日訂定之稅率，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置。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減少之租金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算。直接應佔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定限期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有關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Stella International 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出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數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令 貴集團蒙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就有關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貴集團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項目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由若干員工組成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擁有為數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分擔風險，故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是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 貴集團並無股票及債券價格風險。

管理層乃透過維持具有不同信貸風險預測之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類風險。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

男士鞋類	— 製造及銷售男士鞋類
女士鞋類	— 製造及銷售女士鞋類
鞋類零售	— 鞋類零售

該等部門乃貴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士鞋類	女士鞋類	鞋類零售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表				
收入				
外部銷售	273,820	301,533	—	575,353
業績				
分部業績	33,032	47,665	—	80,69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56
未分配公司支出				(31,347)
融資成本				(13)
除稅前溢利				53,093
稅項				(324)
本年度溢利				52,76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45,610	189,617	—	335,227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664
合併資產總額				401,891
負債				
分部負債	41,963	35,103	—	77,066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28
合併負債總額				83,494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52,569	11,832	—	64,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62	3,560	—	9,322
預付租金撥回	53	119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	37	—	1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士鞋類 千美元	女士鞋類 千美元	鞋類零售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益表				
收入				
外部銷售	314,183	354,743	—	668,926
業績				
分部業績	44,444	68,608	—	113,052
未分配公司收入				8,963
未分配公司支出				(36,168)
融資成本				(31)
除稅前溢利				85,816
稅項				(394)
本年度溢利				85,422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91,025	174,234	—	365,2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1,430
合併資產總額				486,689
負債				
分部負債	45,362	34,932	—	80,2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377
合併負債總額				110,671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0,432	8,626	—	19,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18	3,064	—	12,582
預付租金撥回	68	104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2	114	—	3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士鞋類 千美元	女士鞋類 千美元	鞋類零售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益表					
收入					
外部銷售	350,259	426,486	2,601	—	779,346
分部間銷售	—	1,567	—	(1,567)	—
總計	<u>350,259</u>	<u>428,053</u>	<u>2,601</u>	<u>(1,567)</u>	<u>779,346</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予以扣除。

業績					
分部業績	<u>50,713</u>	<u>80,674</u>	<u>(1,327)</u>	<u>—</u>	130,060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017
未分配公司支出					(47,355)
融資成本					(91)
除稅前溢利					<u>93,631</u>
稅項					(2,257)
本年度溢利					<u>91,374</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89,095	188,883	4,843	—	382,8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0,150
合併資產總額					<u>562,971</u>
負債					
分部負債	48,660	47,666	2,664	—	98,9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660
合併負債總額					<u>123,650</u>

	男士鞋類 千美元	女士鞋類 千美元	鞋類零售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783	9,729	128	25,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46	5,044	16	13,006
預付租金撥回		77	149	—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5	716	—	961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計貨品產地)之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國	394,231	447,903	485,520
歐洲	130,117	168,839	221,153
亞洲(中國除外)	16,462	19,931	25,703
中國, 包括香港	10,789	14,423	22,923
其他	23,754	17,830	24,047
	<u>575,353</u>	<u>668,926</u>	<u>779,346</u>

由於 貴集團逾90%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 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補償收入	—	—	3,700
股息收入	134	28	197
因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	2,168	—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024	1,188	1,619
債券之利息收入	517	972	2,831
滙兌收益淨額	—	2,083	—
租金收入	3,501	4,163	3,723
廢料銷售	744	1,868	1,360
其他	965	1,762	1,577
	<u>6,885</u>	<u>14,232</u>	<u>15,00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u>13</u>	<u>31</u>	<u>91</u>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	<u>324</u>	<u>394</u>	<u>2,257</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概無產生於香港亦無源自香港,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兩年期間內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期間內按減半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2+3免稅期」）。根據中國東莞及龍川當地法規，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亦可於2+3免稅期之期間內獲豁免繳納當地外資企業所得稅。龍川及東莞興昂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7%之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粵府[1992]52號，位於廣東省境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均可於2+3免稅期之期間內獲豁免按3%之稅率繳納當地外資企業所得稅。於2+3免稅期之期間內，於兩年豁免期及三年減半期適用之外資企業所得稅之稅率分別為0%及12%。

東莞興昂首個完全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龍川首個完全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東莞興昂於有關期間內之實際稅率為0%，而龍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則分別為0%及12%。

興記九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33%之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Stella International 及 Selena Footwear 源自中國境內生產、業務經營及其他來源之收益均須按33%之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3,093	85,816	93,631
按適用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			
12%計算所得之稅項	6,371	10,298	11,23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附註1)	6,194	4,372	8,00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附註2)	(12,174)	(13,219)	(14,169)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67)	(1,057)	(2,816)
年內稅項支出	324	394	2,257

附註：

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主要指中國境內就有關稅項寬減申索而由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以付款支票而非發票形式收取之承包費用及經營開支。
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為不得由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收取之 Stella International 之投資收益及有關收益。由於 Stella International 並無固定場所開展業務，故其將有關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並僱傭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支援業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

9. 本年度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0)	2,799	5,280	3,329
其他員工成本	65,664	81,938	105,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05	646	733
員工成本總額	69,068	87,864	109,280
核數師薪酬	4	4	1
已確認為一項支出之存貨成本	462,382	521,719	613,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2	12,582	13,00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	—	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306	961
因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2	—	2,346
匯兌虧損淨額	3,905	—	476
預付租金撥回	172	172	226
存貨(撥回)撥備*	(308)	835	291

* 存貨撥備之撥回乃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滯銷存貨而產生。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9	356	321
— 花紅	2,470	4,924	3,0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799	5,280	3,329
陳建民先生	1,229	3,218	1,759
蔣至剛先生	1,054	1,313	1,098
趙明靜先生	63	352	81
Mr. Chi Lo Jen, Stephen	222	225	207
謝東璧先生	231	172	184
	2,799	5,280	3,329

僱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僱員之薪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1	538	6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581</u>	<u>538</u>	<u>657</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內，Stella International已於截止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集團重組前之當時股東派付分別為數17,128,000美元、18,566,000美元、21,787,000美元之股息。就本報告而言，由於呈列股息率及可獲享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並無意義，故概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及盈利	52,769	85,422	91,37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u>585,000,000</u>	<u>585,000,000</u>	<u>585,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指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85,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予發行的股份。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640	47,611	3,511	3,203	17,129	94,094
滙兌調整	1,480	3,113	230	209	1,120	6,152
添置	72	18,776	1,598	577	43,378	64,401
轉讓	13,547	8,955	351	349	(23,202)	—
出售	—	(3,752)	(266)	(325)	—	(4,3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9	74,703	5,424	4,013	38,425	160,304
滙兌調整	(954)	(1,890)	(121)	(103)	(971)	(4,039)
添置	162	10,191	886	462	7,357	19,058
轉讓	29,281	4,262	856	376	(34,775)	—
出售	—	(1,609)	(122)	(260)	—	(1,99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28	85,657	6,923	4,488	10,036	173,332
滙兌調整	1,435	1,153	82	56	255	2,981
添置	1,337	17,183	2,288	671	4,161	25,640
轉讓	9,446	1,670	113	—	(11,229)	—
出售	—	(4,378)	(353)	(462)	—	(5,1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6	101,285	9,053	4,753	3,223	196,76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70	11,517	1,214	1,019	—	20,520
滙兌調整	501	996	110	93	—	1,700
年內撥備	1,492	6,326	818	686	—	9,322
出售時撇銷	—	(565)	(70)	(233)	—	(8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3	18,274	2,072	1,565	—	30,674
滙兌調整	(264)	(603)	(54)	(50)	—	(971)
年內撥備	2,509	8,422	1,058	593	—	12,582
出售時撇銷	—	(881)	(81)	(172)	—	(1,1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8	25,212	2,995	1,936	—	41,151
滙兌調整	102	283	30	24	—	439
年內撥備	3,169	8,049	1,198	590	—	13,006
出售時撇銷	—	(1,851)	(266)	(366)	—	(2,4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9	31,693	3,957	2,184	—	52,1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6	56,429	3,352	2,448	38,425	129,6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20	60,445	3,928	2,552	10,036	132,1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67	69,592	5,096	2,569	3,223	144,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彼等各自之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按有關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貴集團尚未取得該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13,212,000美元、12,155,000美元及11,957,000美元之樓宇之法定業權。

14. 預付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租金之即期部份	193	213	228
非即期部份	7,468	9,107	9,452
	<u>7,661</u>	<u>9,320</u>	<u>9,680</u>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之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

貴集團實質上已支付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之全部代價。然而，貴集團尚未取得該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分別為2,278,000美元、2,165,000美元及2,115,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業權。預付租金(包括在上文所述之預付租金內)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591,000美元、1,555,000美元及1,495,000美元，均用來支付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受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之公司) 名下之土地使用權。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料	37,559	24,314	28,097
在製品	17,065	26,445	28,893
製成品	13,146	14,549	20,918
	<u>67,770</u>	<u>65,308</u>	<u>77,908</u>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51,135	65,145	75,762
31至60日	18,910	13,740	25,918
61至90日	9,296	12,176	4,331
超過90日	3,401	11,180	3,428
	<u>82,742</u>	<u>102,241</u>	<u>109,439</u>
其他應收款項：			
預先支付給員工之款項	607	248	260
應收賠款	—	—	3,700
購買原料已付按金	6,854	11,456	11,530
預付款項	1,242	553	1,789
其他	129	593	1,258
	<u>8,832</u>	<u>12,850</u>	<u>18,537</u>
	<u>91,574</u>	<u>115,091</u>	<u>127,976</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	133	1,183	—	155	1,183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77	16,636	11,495	4,777	16,636	16,636
東莞市長安統刀模加工廠	213	23	—	213	256	256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894	14,221	28,298	1,591	14,221	35,957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986	16,357	16,916	15,986	16,357	16,916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4,750	8,717	15,963	4,750	8,717	15,963
Stella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4,798	2,870	4,798	4,798	4,798	4,798
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76	—	—	2,976	2,976	—
	<u>34,394</u>	<u>58,957</u>	<u>78,653</u>	<u>—</u>	<u>—</u>	<u>—</u>

上述公司均受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控制。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524	418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573	4,069	6,718
信貸掛鈎票據	2,212	2,353	3,516
股票掛鈎票據	8,852	8,331	5,207
互惠基金	13,505	14,199	13,206
固定利率在4.5%至9.0%之間及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債券	6,815	11,068	20,785
認股權證及貨幣期權	—	72	—
	<u>31,957</u>	<u>42,616</u>	<u>49,850</u>

上述工具主要為可統一管理及作短期獲利目的之可辨別金融工具之組合。

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或金融機構所報價格釐定。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存款。所有存款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3,444,000美元、5,815,000美元及10,946,000美元，均須受外匯管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8%至2.18%、2.16%至4.17%及4.07%至5.10%之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30日	28,480	28,382	31,033
31至60日	25,948	25,263	26,972
超過60日	8,860	8,732	9,469
	<u>63,288</u>	<u>62,377</u>	<u>67,47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16,063	24,476	31,8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	401	2,079
應付建築成本款項	392	382	404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099	1,071	1,116
已收客戶按金	1,963	1,343	2,087
其他	326	126	517
	<u>19,868</u>	<u>27,799</u>	<u>38,089</u>
	<u>83,156</u>	<u>90,176</u>	<u>105,563</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三十日內到期)	1	—	—
東莞市長安統刀模加工廠			
(於三十日內到期)	—	—	17
與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9,779	15,066
	<u>1</u>	<u>19,779</u>	<u>15,083</u>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數目	數目	數目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Stella International						
每股面值1美元	<u>1</u>	<u>1</u>	<u>1</u>	<u>—</u>	<u>—</u>	<u>—</u>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 Stella Internation 於集團重組前之股本。

2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相關結算日，貴集團已就須於下列時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而與租戶訂立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82	313	3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2	720	326
	<u>884</u>	<u>1,033</u>	<u>655</u>

所有已持有之物業已均於未來兩年與租戶訂有合約。租約所議定之年期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	<u>725</u>	<u>184</u>	<u>207</u>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擁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923	9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57	3,675	3,585
超過五年	1,581	910	793
	<u>6,261</u>	<u>5,561</u>	<u>6,033</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具有固定租金之租約所議定之年期為兩年。

2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資本支出	<u>6,539</u>	<u>5,141</u>	<u>1,181</u>

25.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受僱之僱員均屬於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福利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該供款比例與由僱員所作出者相當。

26.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有關一家銀行給予由貴集團董事控制之公司 Simona Tanning Inc. 銀行信貸而給予該銀行約10,000,00美元之抵押品。Simona Tanning In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27.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¹	購買原材料	—	—	12,144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購買消耗品	1,029	1,389	2,623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¹	購買原材料	—	386	1,140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購買原材料	3,575	3,276	9,281
	租金收益	186	192	276
興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¹	購買原材料	23,749	23,359	20,503
	購買機器	2,485	730	1,139
東莞市長安統刀模加工廠 ²	購買原材料	—	—	3,041
	購買機器	—	—	151
	租金收益	160	189	87

1. 由貴公司董事控制之公司。

2. 由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仍將繼續進行。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無需支付任何代價而佔用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若干幢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貴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每月固定租金人民幣530,000元租用廠房，租期為十年。於有關期間內，該等廠房均由 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佔用，有關租金開支須由其承擔。貴集團根據該項經營租約之承擔包括在附註23內。該項租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終止。

(II) 關連人士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未結清之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17及21。

(III) 信貸融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 貴集團及 Simona Tanning Inc. 之信貸融通20,000,000美元乃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陳建民先生及主要管理層人員陳立民先生共同擔保。此外，誠如附註26所披露， 貴集團已出具公司擔保10,000,000美元，以抵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 Simona Tanning Inc. 之銀行信貸。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之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方可予以解除。

B.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淨值及儲備可供分派予有關期間呈列之股東。

C.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予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目前正生效之安排而享有之薪酬總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貴公司向其集團重組前之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2.20億美元。
- b) 貴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F. 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此致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本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呈列)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餘八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美國、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現時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時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現況在其他方面並無對本集團之收入有重大影響；
-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或任何國家或地區營運或註冊成立或註冊之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並無重大變動；
- 根據本集團董事現時所得悉之資料，概無關稅之扣減而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該等目前適用的外幣匯率、利率及通脹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美國、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或註冊成立或註冊或與本集團有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

(B) 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接獲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將就此須負全責。溢利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上述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董事所作的假設而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於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而呈報。

此致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ii) 保薦人的函件

**Goldman
Sachs**

香港九龍
彌敦道771-775號
柏宜中心
13樓1301-05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後統稱「貴集團」) 股本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預測」)。

預測乃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而董事將在此負上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預測所依據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 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林正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僅為方便說明，本文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而編製之財務資料，以進一步向準投資者說明建議上市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參閱該等資料之準投資者務須緊記，該等數位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真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其他日子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A) 未經審核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基於包括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無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美元	新股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美元
根據每股15.5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439,321	370,545	809,866	1.04
根據每股12.5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439,321	297,701	737,022	0.94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其會計師報告所載日期之資產淨值(未予調整)，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2) 為數195,000,000股新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15.50港元及12.50港元計算，且經扣減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概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董事於上市前向本集團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之約2.20億美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派付。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780,000,000股股份(為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概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1.039億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	不少於0.13美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載列及其假設而編製。
- 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於整個年度內有合共78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計算。此項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並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而作出。

Deloitte.

德勤

致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經建議以每股0.10港元全球發售之195,000,000股新股將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附錄三之第A節及第B節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發表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惟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乃屬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子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Sallmanns

西門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值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代表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之估計金額於估值日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恰當的市場推廣下而訂約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進行經公平磋商後之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當中不享有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進行估值時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基於在中國之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而市場上亦無確定之銷售可資比較，因此第一類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作出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 (或重建) 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市值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目前重置 (或重建) 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評估任何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的利益屬短期性質或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並無龐大之租金利潤。

於吾等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內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各類所有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及其他相關所有權證及合同之副本，並已可能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盡量審閱文件原文以核證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時擁有權及任何附隨於物業權益中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中國物業權益所有權之真確性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地盤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之地盤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出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各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屬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集團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具有24年物業估值經驗，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區亦具有27年物業估值經驗。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大嶺山鎮大嶺村的一幅土地、 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46,500,000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河源龍川縣經濟及科技開發區 五區地塊上的一幅土地、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134,406,000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長安鎮霄邊村的一幅土地、 多座樓宇及構築物	16,184,000
小計：	<u>197,09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u>編號</u> <u>物業</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金鍾路658號 第5號樓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5. 位於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858號 一幢樓宇的第一及第二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橋路1號 港滙廣場 213B及C號鋪位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 上海市 同普路 第1273弄 第2號 3F車間	無商業價值
8.	位於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 第816弄 第19號零售店	無商業價值
9.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西藏東路 268號 第01至第20單位 萊福士廣場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馬安鎮 新湖工業園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海路8號 福申大廈 第二十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197,09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大嶺山 鎮大嶺村 的一幅土地、 多座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45,375.50平方米的土地，在該幅土地上建有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32座樓宇及多座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0,387.9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寫字樓及宿舍。建築面積的各項用途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td> <td>135,449.98</td> <td>58.8%</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94,938</td> <td>41.2%</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分界牆及草場。</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作工業用途，到二零五五年八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五十年。</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百分比	商業	135,449.98	58.8%	配套設施	94,938	41.2%	該物業現時由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46,500,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百分比										
商業	135,449.98	58.8%										
配套設施	94,938	41.2%										

附註：

-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興昂鞋業)為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由東莞市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2005)第特1341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45,375.5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興昂鞋業作工業用途，到二零五五年八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五十年。
- 根據由東莞市建設局發出的以興昂鞋業為受益人的28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6-15-10084號至第2006-15-10111號，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219,988.9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可進行施工。
- 根據由東莞市建設局發出的以興昂鞋業為受益人的7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1900200404010501號，第441900200404010601號，第4419002004040100101號，第441900200307030201號，第441900200404010201號，第441900200404010601號及第441900200404010301號，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已就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219,988.9平方米的樓宇發出施工許可證。
-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30,387.98平方米的32座樓宇尚未取得相關的房地產權證書，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及該物業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參考之用，假定在已取得所有相關樓宇的產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供自由轉讓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39,374,000元。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另外處置。
 - 興昂鞋業正在申請該等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書，當興昂鞋業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後，興昂鞋業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河源龍川縣 經濟及科技 開發區五區 地塊上的一幅 土地、多座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08,875.00平方米的土地，在該幅土地上建有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17座樓宇及多座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8,030.44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宿舍。建築面積的各項用途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td> <td>70,791.00</td> <td>72.2%</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27,239.44</td> <td>27.8%</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分界牆及草場。</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作工業用途，到二零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五十年。</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百分比	商業	70,791.00	72.2%	配套設施	27,239.44	27.8%	該物業現時由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134,406,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百分比										
商業	70,791.00	72.2%										
配套設施	27,239.44	27.8%										

附註：

-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興萊鞋業)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由龍川縣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龍國用(出)字第0000219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08,875.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興萊鞋業作工業用途，到二零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五十年。
- 根據由龍川縣政府發出的12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487002至5487013號，一幅地盤總面積約108,875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94,961.94平方米的11座樓宇歸屬興萊鞋業。
-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3,068.5平方米的6座樓宇尚未取得相關的房地產權證書，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及該物業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參考之用，假定在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供自由轉讓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855,000元。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
 - 總建築面積約94,961.94平方米之11座樓宇的樓宇所有權依法歸屬興萊鞋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長安鎮 霄邊村的一幅 土地、多座樓宇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3,156.40平方米的土地，在該幅土地上建有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24座樓宇及多座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158.37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寫字樓及宿舍。建築面積的各項用途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業</td> <td>15,797.18</td> <td>65.4%</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8,361.19</td> <td>34.6%</td> </tr> </tbody> </table> <p>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分界牆及草場。</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作工業用途，到二零四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五十年。</p>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百分比	商業	15,797.18	65.4%	配套設施	8,361.19	34.6%	該物業現時由興昂鞋業佔用作生產用途。	16,184,000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百分比										
商業	15,797.18	65.4%										
配套設施	8,361.19	34.6%										

附註：

1.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興昂鞋業)為 貴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由廣東省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東府集用(2000)第1900120205476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3,156.4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興昂鞋業作工業用途，到二零四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為期五十年。
3.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由於總建築面積約為24,158.37平方米的24座樓宇尚未取得相關的房地產權證書，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等樓宇及該物業的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參考之用，假定在已取得所有相關產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供自由轉讓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5,592,000元。
4.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i. 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集團合法擁有，並可由 貴集團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處置。
 - ii.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目前雖然沒有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有權繼續使用該部分房屋。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後，取得相關的產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金鍾路658號 第5號樓第二層 的一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在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的一座六層高樓宇第二層中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已出租面積約為642.7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37,142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寫字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自安紡織科技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興記九興)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出租面積約為642.70平方米的該項物業被出租予興記九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37,142元,不包括管理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約束力及可執行。
 - 根據房地產權證書 — 滬房地長字(2006)第003451號,物業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上海市 盧灣區 淮海中路 858號一幢 樓宇中的第一 及第二層	<p>該物業包括位於在一九三二年前後落成的一座四層高樓宇的第一層及第二層。</p> <p>該物業的已出租總面積約為19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8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金騰百貨有限公司與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出租面積約為195平方米的該項物業被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8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約束力及可執行。
 - 根據房地產權證書 — 滬房地盧字(2005)第006312號,該物業由上海益民商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出租人已獲上海益民商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授權出租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虹橋路1號 港滙廣場 213B及C號鋪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在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一座七層高樓宇中的兩個鋪位。</p> <p>該物業的已出租總面積約為69.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第一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83,980元，第二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92,38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港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出租面積約為69.3平方米的該項物業被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第一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83,980元，第二年的年租金為人民幣92,380元，不包括管理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約束力及可執行。
 - 根據房地產權證書 — 滬房地徐字(2005)第023945號，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上海市同普路 第1273弄第2號 3F車間	<p>該物業包括在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一個車間。</p> <p>該物業的已出租面積約為93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73,02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雲嶺工貿實業有限公司與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出租面積約為935平方米的該項物業被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73,020元，不包括管理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由於該物業出租人並未提供相關之物業業權證書及樓宇擁有權證書，因此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如果該等租賃合同無效，則承租人需將該承租房屋返還出租人，但不影響合同中獨立存在的解決爭議方法的條款效力，承租人可依法根據出租人對租賃合同無效應負的責任向出租人索賠。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上海市淮海中路 第816弄 零售店第19號	<p>該物業包括位於在一九三零年前後落成的一座四層高樓宇中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已出租總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兩年又十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2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金龍商業有限公司絲綢呢絨分公司及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出租面積約為20平方米的該項物業被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年期為兩年又十個月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由於 貴集團未獲得提供相關權證書和所有權人對轉租的授權文件,因此未能確定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如果該等租賃合同無效,則承租人需將該承租房屋返還出租人,但不影響合同中獨立存在的解決爭議方法的條款效力,承租人可依法根據出租人對租賃合同無效應負的責任向出租人索賠。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西藏東路 268號 萊福士廣場 第01至第20單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在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的一座八層高樓宇首層中的二十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已出租總面積約為64.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金為人民幣88,284.38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零售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華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出租面積約為64.5平方米的該項物業被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金為人民幣88,284.38元,不包括管理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約束力及可執行。
 - 根據房地產權證書 — 滬房地黃字(2004)第004306號,物業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馬安鎮 新湖工業園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6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由關連人士出租予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nuatu)，根據中國法律按本集團於惠州的新工廠建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45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護費及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方使用該物業相關的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nuat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60,000平方米的該土地被出租予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Vanuatu)， 貴集團於惠州的新工廠即承租人根據中國法律建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4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約束力及可執行。
 - 根據房地產權證書 — 13021900068，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在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北海路8號 福申大廈 第二十層	該物業包括位於在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一座二十層高樓宇中的第二十層。 該物業的已出租面積約為940.18平方米。 該物業由關連人士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6,41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護費及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方使用該物業相關的費用。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與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出租面積約為940.18平方米的該項物業被出租予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6,410元，不包括水電費、煤氣費、維護費及物業管理費以及其他方使用該物業相關的費用。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曾向吾等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約束力及可執行。
 - 根據房地產權證書 — 滬房地黃字(2007)第001245號，物業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擁有出租該物業的法律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組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可全面行使的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亦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該等人士發售、配發所有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

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就董事貸款提供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失去董事資格，且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通過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或要求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債項或承擔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相關，或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士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合同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
-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適度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

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各董事需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填補空缺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自其委任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以額外加入董事會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留任直至隨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會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而獲董事會議決接受；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代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其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各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與細則的條文相同，可藉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並以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分拆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或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為股份附加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的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該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該類別之發行另有條文規定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更多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須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個人或合共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代表投票權的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

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毋須其他事實證明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

凡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股東的投票或代表該等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18個月期間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內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惟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然而，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任何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彼等寄發印刷完備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副本以及其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

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所有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但獲得下述同意，則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的數額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

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該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其不批准的人士獲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進行登記或就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全數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按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本公司盈利或其他由盈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支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被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向本公司付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現金股息代替該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該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指定種類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賬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其他人士查閱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公司股東如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公司，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按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股息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日期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稅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支付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此等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其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各項條件之規限下，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私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股息派付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盈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由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向公司提供索償，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在一般法律內，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善存置以下賬目：(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該公司將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

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其認為合適的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受委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及所提供擔保的類別。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倘股東提出將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受委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索償對銷權或抵銷權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見公司法定義)或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有法律條文推行於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中百分之七十五(75%) (以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計算(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的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形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71-775號柏宜中心13樓1301-1305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5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轉讓予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1股股份由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轉讓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沒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8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4,220,000,000股股份則將仍屬尚未發行。

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事先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將不會作出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售股章程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及「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金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節。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金變動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Stella Footwear Inc.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Stella Footwear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Stella Footwear Inc.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3,94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下列人士：—
- (i) 149股股份予陳建民先生；
 - (ii) 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立民先生各150股股份；
 - (iii) 謝東璧先生、張慶宏先生、陳東伯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康太平先生、楊振寧先生、陳東瑞先生、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張振歐先生、曾耀宗先生、傅邦揚先生、劉榮雄先生及朱昭銘先生各130股股份；
 - (iv) 楊志成先生、李嘉彬先生及黃榮輝先生各120股股份；
 - (v) 李應毅先生、陳富漢先生、施添丁先生、陳淑艷女士、黃銘坤先生、蘇進中先生、林德政先生、盧寬益先生、鄭運福先生及黃麟壹先生各100股股份；及
 - (vi) 成春泉先生、簡紹霖先生及龔漢宗先生各99股股份；

Selena Footwear In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Selena Footwear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SIL。

興昂鞋業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興昂鞋業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000港元，初始總投資金額為18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分別增至178,710,000港元及208,710,000港元。

興萊鞋業

- (a)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興萊鞋業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及初始總投資金額均為15,000,000港元。
- (b)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增至1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進一步增至155,300,000港元。

SIL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SIL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日，SI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 Shenando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 SIL。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三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下列人士：—
- (i) 1股股份予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
 - (ii) 1股股份予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 (iii) 1股股份予陳建民先生。

興記九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興記九興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總投資金額為6,000,000美元。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 Capico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予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Stella Luna Sol Limited (前稱為 Stella Creative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 Junion Company Limited。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00泰銖。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獲發行及配發68,698股每股100泰銖，代表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70.1%已發行股本的股份。餘下之29.9%股權由 Andrew James Berry 先生及其六名代名人持有。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若干項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惟受限於配發股權)及因

行使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為授予股份獎勵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期或其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以及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195,000,000股新股份之全球發售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而貸方列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方列賬金額58,400,000港元資本化以向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配發及發行584,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實行上市；
 - (ii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允許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之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後，長期獎勵計劃可獲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獲彼等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可按此授出股份或購股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透過供股、行使由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調整，或由本公司股東授出特別權力，或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的股份除外），惟獲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如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惟獲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購買或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加入根據上文(e)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1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獲轉讓予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1股股份由 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以現金0.10港元轉讓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SIL 轉讓其於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即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陳立民先生，代價為1美元。於同日，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三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下列人士：—
- (i) 一股股份予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
- (ii) 一股股份予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 (iii) 一股股份予陳建民先生。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SIL 轉讓其於 Stella Footwear Inc. 的全部股權(即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陳建民先生，代價為1美元。同日，Stella Footwear Inc. 按彼等各自於 Stella Footwear Inc. 擁有的實益權益發行及配發3,94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下列人士：—
- (i) 149股股份予陳建民先生；
- (ii) 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立民先生各150股股份；
- (iii) 謝東璧先生、張慶宏先生、陳東伯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康太平先生、楊振甯先生、陳東瑞先生、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張振歐先生、曾耀宗先生、傅邦揚先生、劉榮雄先生及朱昭銘先生各130股股份；
- (iv) 楊志成先生、李嘉彬先生及黃榮輝先生各120股股份；
- (v) 李應毅先生、陳富漢先生、施添丁先生、陳淑艷女士、黃銘坤先生、蘇進中先生、林德政先生、盧寬益先生、鄭運福先生及黃麟壹先生各100股股份；
- (vi) 成春泉先生、簡紹霖先生及龔漢宗先生各99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潘幸宜女士(為核心擁有人之一)以贈送方式，將其於SIL的實益權益中的0.2%轉讓予李國明先生，以吸引李國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文(c)段所述人士及其他64位核心擁有人之間多次將 Stella Footwear Inc. 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進行轉讓，以令每位核心擁有人於該等轉讓完成後在 Stella Footwear Inc. 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的比例與其當時於SIL的實益權益中的比例相同。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SIL 從核心擁有人收購 Stella Footwear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3,94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3,947美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Bonaventure Company Limited 將其於(i) SIL（即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即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i)Stella Luna Sol Limited（即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各自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作為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按各核心擁有人各自於 SIL 的實益權益的比例，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該等核心擁有人之代價及交換條件。

核心擁有人及其各自緊接上述收購前於 SIL 的持股量與彼等各自緊隨上述收購後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的持股量相同，詳情如下：

核心擁有人姓名	緊接上述收購前於 SIL 所擁有實益權益／緊隨上述收購後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所擁有實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	
陳建民先生	7.60%
潘幸宜女士（陳建民先生的配偶）	6.33%
蔣至剛先生	7.60%
趙明靜先生	7.60%
Tracy Chao 女士（趙明靜先生的配偶）	3.77%
謝東璧先生	3.75%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	2.31%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	0.65%
董事的其他家族成員（不包括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 ...	28.13%
本集團的其他77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	31.44%
本集團的一位前僱員	0.29%
四位被動投資者	0.53%
合計	100.00%

普通股可予贖回，惟須受到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董事會不時制訂的贖回政策所規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一節。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發行及配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股本中之優先股合共15,230股，總現金代價為4,050,000美元，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依據重組已於當日完成，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期間之溢利支付任何股息後之基準經參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後釐定：

認購人名稱	優先股數目	於認購後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Huge Profit Enterprise Limited	3,384	0.33%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11,846	1.17%

有關該等投資者之背景資料及該等優先股隨附之權力及特權，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歷史與公司架構」一節。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以本公司向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之代價，將其於(i) SIL(即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即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即一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為收購彼等各自所持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同日，本公司與陳立民先生、陳建民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及 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訂立協議，以每股股份1美元之現金代價分別收購彼等各自於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於上述收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6.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涉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購回事項而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78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之期間，購回最多78,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有關購回將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須從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和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從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及倘購回時須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

(e)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圖

本公司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g)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

倘若任何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i) 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j) 關連方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興昂鞋業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178,710,000港元 ¹	—	100	製造、銷售及開發鞋類產品
興萊鞋業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155,300,000港元 ¹	—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4美元 ²	100	—	投資控股
Selen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美元 ²	—	100	市場推廣及研發活動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3,947美元 ²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SIL	瓦努阿圖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興記九興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美元 ¹	—	100	鞋類產品零售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港元 ²	100	—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美元 ²	100	—	市場推廣活動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0泰銖 ¹	—	70.1	鞋類產品零售

附註： 1. 該等數字為註冊資本數額。
2. 該等數字為已發行股本數額。

C.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與 Shenandoah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契約，據此若干以 Shenandoah 名稱註冊之商標，以1美元之代價，已轉讓予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 (b)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陳建民先生、陳立民先生、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及本公司就有關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陳建民先生、陳立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向本公司所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約；
- (c) (i)核心擁有人(即陳建民先生、陳信豪先生、潘幸宜女士、陳立民先生、楊孟秋女士、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陳沁梅女士、楊振甯先生、蔣至剛先生、Chiang Yi-Min, Harvey 先生、趙明靜先生、Tracy Chao 女士、謝東璧先生、張慶宏先生、陳東伯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先生、康太平先生、陳東瑞先生、Huang Wei Ming, Buddy 先生、張振歐先生、曾耀宗先生、傅邦揚先生、

劉榮雄先生、朱昭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李嘉彬先生、黃榮輝先生、李應毅先生、陳富漢先生、施添丁先生、陳淑艷女士、黃銘坤先生、蘇進中先生、林德政先生、盧寬益先生、余勝三先生、林昭發先生、呂庭志先生、David Berger Graves JR 先生、David Berger Graves III 先生、鄭運福先生、黃麟壹先生、王振權先生、周茂雄先生、洪裕祺先生、洪水德先生、李俊龍先生、黃鈺揚先生、黃世豪先生、陳育秋先生、成春泉先生、陳美瑞女士、王盈仁先生、簡紹霖先生、龔漢宗先生、廖文麗女士、胡碧女士、王億里先生、鍾台櫻女士、林慶鑫先生、施明華先生、楊治國先生、張顯覺先生、陳重仁先生、王裕傑先生、張淑瑋女士、曾德仁先生、連榮達先生、蕭建昌先生、許志輝先生、陳映福先生、李宏泰先生、曾中傑先生、Joao Batista Matos 先生、鄭明先生、李旭信先生、鍾美智女士、劉訓雄先生、王大禎先生、劉明宗先生、廖文綺女士、黃憲宗先生、Chuang Min-Han, Max 先生、陳佳士先生、張人豪先生、吳皇賢先生、陳靜儀女士、林洋助先生、劉怡君女士、曾源樺先生、熊治民先生、蔡豐駿先生、劉安裕先生、阮聖浩先生、黃坤裕先生、胡碧珠女士及李國明先生(作為賣方)與(ii) SIL(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SIL 已以總現金代價3,947美元收購 Stella Footwear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收購(i) SI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999,999股股份；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建民先生、陳立民先生、Chi Lo-Jen, Stephen 及 Huang Wei Ming, Buddy(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4美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 N.O.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契約所列附屬公司之託管人)為受益人所訂立之彌償保證契約，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詳情；及
- (g)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就以約30,000,000美元的認購金額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所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至	註冊編號
STELLA LUNA	新加坡	1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T06/03095Z
STELLA LUNA	新加坡	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T05/26774C
STELLA LUNA	新加坡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T05/03325D
STELLA LUNA	新加坡	3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T06/03099B
STELLA LUNA	新加坡	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T05/25515Z
	新加坡	1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T06/03092E
	新加坡	2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T06/03093C
	新加坡	3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T06/03094A
STELLA LUNA	香港	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300550818
STELLA LUNA	香港	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0556182
STELLA LUNA	香港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300384507
STELLA LUNA	香港	1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300580851
STELLA LUNA	香港	2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300580842
STELLA LUNA	香港	3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300580833
	香港	1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300580761
	香港	2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300580752
	香港	3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300580743
STELLA LUNA	日本	18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4968271
STELLA LUNA	日本	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4953476
STELLA LUNA	日本	3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4970575
STELLA LUNA	日本	3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5018329
WHEAT FOR	日本	1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5029728
WHEAT FOR	日本	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5029729
	日本	18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5026343
	日本	25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5026344
STELLA LUNA	歐盟	2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004647921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至	註冊編號
STELLA LUNA	歐盟	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004796959
STELLA LUNA	歐盟	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04807715
STELLA LUNA	台灣	18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1220974
STELLA LUNA	台灣	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01186766
STELLA LUNA	台灣	3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26981
STELLA LUNA	台灣	18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26109
STELLA LUNA	台灣	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26386
STELLA LUNA	台灣	35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01229435
	台灣	1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1239215
	台灣	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26389
	台灣	35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01229436
WHAT FOR	中國	2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361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8、25、35	300841923
Stella Luna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35	5104768
Stella Luna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8	5104769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原註冊日期
stella.com.hk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

D.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各人同意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出任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或概無建議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屆滿的合約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a)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已分別支付及給予董事之薪酬及實質利益合共為2,799,000美元、5,280,000美元及3,329,000美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質利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之薪酬及實質利益預計約為4,50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b) 薪酬政策

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薪酬數額乃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及投入本集團業務之時間釐定。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其他的已付或應付予董事酬金。

2. 權益披露

(a) 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陳建民先生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139,307	13.73% ¹	實益擁有人
趙明靜先生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113,694	11.20% ²	實益擁有人
蔣至剛先生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76,000	7.49%	實益擁有人
謝東璧先生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37,506	3.69%	實益擁有人
Chi Lo-Jen, Stephen 先生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23,125	2.28%	實益擁有人
Shih Takuen, Daniel 先生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6,536	0.64%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包括由陳建民先生的配偶潘幸宜女士持有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中約6.24%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陳建民先生擁有。
- 包括由趙明靜先生的配偶 Tracy Chao 女士持有於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中約3.7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該等股權被視為由趙明靜先生擁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權益方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0	75.0%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7所述，與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買賣。

5. 免責聲明

除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c)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推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

質，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長期獎勵計劃

以下為長期獎勵計劃（或稱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以董事會決議案被採納和經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作進一步修訂。本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款訂立（如適用）。

以下為本計劃的主要內容概要：

釋義：

「獎勵」	購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或上述之組合；
「開始日期」	就任何特定的購股權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生效日期」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為本計劃的生效日期；
「承授人」	任何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參與人，或（倘文義適用）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要約」	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提出授出獎勵的要約；
「購股權」	指根據本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限」	指由董事會知會各參與人之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五(5)年；
「有限制股份獎勵」	指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的股份；

「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	指由有限制股份獎勵的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
「有限制單位獎勵」	指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有條件權利以購買股份；
「認購價」	指承授人根據本計劃條款承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受託人」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作為任何僱員信託之受託人之人士；及
「歸屬」	指就購股權而言，指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就有限制單位獎勵而言，指承授人根據有關規例成為有權獲得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及就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指如本計劃所述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之限制停止有效，而「歸屬」及「已歸屬」將相應詮釋。

(a)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合適人員，並為推動本集團的成功，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股東或持有任何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人士提供額外獎勵。

(b) 參與者及合資格的基準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股東或持有任何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人士授出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的合資格的基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期限及管理

本計劃由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於該期間後概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除非於本文中另有規定）為最終定論且具有約束力。董事會（須受本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限制）有權酌情按其認為相關之因素：

- (i) 詮釋和解釋本計劃和根據本計劃作出的獎勵的條款；
- (ii) 決定獎勵是否為(a)購股權；(b)有限制單位獎勵；(c)有限制股份獎勵；或(d)上述各項的合併；
- (iii) 釐定根據本計劃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是否合資格；
- (iv) 釐定授出獎勵的日期；
- (v) 釐定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釐定獎勵的條件與條款，其中包括：
 - (a) 認購價（如相關）；
 - (b) 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c) 於獎勵在可歸屬前須達到的業績、經營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如有）；

- (d) 於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能支付有關款項或發出催繳通知或償還就此而提供之貸款的期間；
 - (e) 於獎勵獲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必須受交易限制所規限的期間(如有)及該等限制的條款；
 - (f) 給予本公司任何擬出售於獎勵獲歸屬時所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的通知期(如有)；
 - (g) 購股權期限(如相關)；及
 - (h) 根據第(l)(vii)段收取一筆金額與已歸屬股份歸屬前須就已歸屬股份數目應付之股息之價值相等之款項(「股息等值款」)之權利(如有)。
- (vii) 批准獎勵協議的形式；
- (viii) 訂明、修訂及廢除有關本計劃的規則及規例；
- (ix) 在符合本計劃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對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恰當及公正公平的調整，包括延長購股權期限(惟該期限不應長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如有)(即於生效日期，不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及豁免或修訂(全部或部份)獎勵之任何條件；及
- (x) 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本計劃時適用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d) 於十年內的獎勵要約

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後十(10)年內(按其認為適當)隨時向任何參與者發出要約，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有關選擇。

(e) 條件與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並可訂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視作獲豁免的有關情況(如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獎勵將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

(f) 要約及接納

獎勵的要約必須在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接納。承授人可接納涉及少於所提呈數目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必須為當時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單位或該單位的完整倍數。倘要約未在上述期間內獲得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g)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之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獎勵之任何要約，則有關要約必須先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建議獎勵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h) 僱員信託

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資金，使其可以按面值認購之方式收購股份，或於市場上收購股份或為本計劃之目的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

(i) 購股權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為於購股權授出時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j) 轉讓

除非在本計劃准許的情況下，否則購股權或有限制單位獎勵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授，及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附以產權負擔或以第三者為受益人為其設立與任何購股權或有限制單位有關的權益。除非在本計劃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承授人不可於歸屬前轉讓、分配、抵押或出售任何有限制股份獎勵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

(k) 獎勵歸屬

董事會將釐定在股份獎勵歸屬前須持有股份獎勵之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處理股份於歸屬時之任何其他條件。尤其在：

- (i) 除非獎勵之所有有關條件已經達成、獲豁免或因授出條款而被視作已豁免，否則獎勵將不可歸屬；
- (ii)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非因身故或第(m)(v)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原因終止受僱，若獎勵尚未歸屬將被視為歸屬，就購股權而言，則承授人及其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3)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承授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ii)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於其獎勵歸屬前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終止成為僱員，而並無出現第(m)(v)段所述足以終止其受僱之事件，若獎勵尚未歸屬將被視為歸屬，就購股權而言，則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的數目為限)；
- (iv)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k)(v)段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的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獎勵歸

屬或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視情況而定)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獎勵將被視為歸屬，對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個人代表)可於任何收購人發出收購餘下股份之通知一(1)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使發生全面收購建議時行使期尚未生效)，惟購股權若未能於有關時間內行使則將告失效；

- (v) 倘本計劃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獎勵將被視為歸屬，及對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後(但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前發出通知)可行使有關通知所列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購股權若未能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時間前行使則將告失效；
- (v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獎勵將即時歸屬，而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滙款，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最少四(4)個營業日接獲該項通知，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v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上述第(k)(v)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獎勵則被視為歸屬，及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滙款，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公司須於建議大會召開之日前最少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項通知，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將予行使並須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l) 歸屬之影響

(i) 購股權

於歸屬時，購股權可行使至其歸屬之程度。承授人可以規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至其已歸屬之程度。任何部份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之每手股份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ii) 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

接獲通知及(倘適用)其他必要證明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倘隨附之滙款獲悉數兌現，

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將促使轉讓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及將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iii) 有限制單位獎勵

於有限制單位獎勵歸屬後十(10)個營業日內，董事須安排轉讓或發行與已歸屬的有限制單位獎勵相關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

(iv) 有限制股份獎勵

倘有限制股份獎勵經已歸屬，有限制股份獎勵根據本計劃不得失效。此外，本計劃所指承授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有關限制不再有效。

(v) 權利

就購股權或有限制單位獎勵獲得之股份而言，承授人於其獲發行或轉讓股份前一律無權投票或收取股息(受第(c)(vi)(g)段規限)，也不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惟倘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列明，承授人於獎勵失效前將享有股東就有限制股份獎勵之一切權利。

(vi) 股份地位

於獎勵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一切條文，而有關股份將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ii) 股息等值款

獎勵可包括收取金額與已歸屬股份歸屬前之數目須就已歸屬股份應付之股息的價值相等之款項(「股息等值款」)之權利。該款項可以現金或股份(透過安排信託人轉讓有關現金或股份予參與者或透過本公司從其本身資金或發行有關股份支付該等款項(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支付。股息等值款將於歸屬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參與者。

(m) 購股權失效

獎勵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或如為購股權，則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如為購股權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ii) 第(k)(ii)、(k)(iii)或(k)(vii)段所指屆滿日期；
- (iii) 第(k)(iv)段所指之屆滿日期，惟合資格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法院作出頒令禁止收購人購買收購建議之股份時，則獎勵將歸屬之有關期間(如為購股權則可予行使)須待有關頒令解除或除非收購建議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時方開始計算；

- (iv) 如安排計劃生效，第(k)(v)段所指之屆滿日期；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未能支付或無合理預期之能力清償債項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上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有關其品格或誠信而觸犯刑事罪行等理由終止其僱用，或由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j)段之日；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所授出獎勵附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決議作出豁免則除外。

(n) 獎勵之註銷

根據本計劃正式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或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尚未悉數行使之任何獎勵之任何註銷，須待董事會及有關承授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o)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i) 最高上限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之獎勵項下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逾此最高上限，則不會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ii) 授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及下文第(o)(iii)及(o)(iv)段之規限下，為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78,000,000股股份，即生效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續新，惟本公司可為應付有限制股份獎勵或有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每個該財政年度期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就計算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獎勵將不被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在最高上限及第(o)(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隨時更新授權上限。然而，更新後之授權上限不得超逾上述股東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或由聯交所制訂之其他上限。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以往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獎勵（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獎勵）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iv) 授出獎勵上限

在最高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超逾授權上限之獎勵，惟超逾授權上限之獎勵僅可授予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

(v) 每名參與者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要約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已歸屬及未行使獎勵)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任何超逾個人上限所進一步授出之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一律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或承授人之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如有關))，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釐訂，而計算認購價之日期應為提出該要約之有關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如有關)。

(p)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於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承授人若屬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則獎勵條款之任何更改亦必須經由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q)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結構之變動情況而任何獎勵仍未行使，則不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尚未行使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b) 就購股權而言，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
 - (d) 最高上限及授權上限，

或任何以上各項之組合均須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惟：

- (a) 就購股權而言，該等變動之基準應為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於（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其在該等事件前之價格；及
 - (b) 倘上述變動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會改變證券股本的比例（而承授人在歸屬其獎勵時可有權擁有該等證券股本及／或根據其於該等變動前所持有之購股權而認購該等證券股本），則不能作出該等變動。
- (ii) 就任何該等修訂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修訂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之規定。
- (iii)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在此(q)段之資格乃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重大錯誤下將為最終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r) 本計劃之修訂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本計劃有關以下方面之條文：

- (i) 「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及
- (ii) 本計劃之序言及第(c)至(q)段中的條文（及在完整的本計劃文件中的第3、4、5、6、7、8、9、10、11、12、13及17段）

除非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一律不得投票）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均不得被修訂以致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得益，且該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經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更改股份附帶權利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此外，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獎勵之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本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董事會有關修訂本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s)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任何獎勵，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在本計劃之生效期間內授出之獎勵及緊接本計劃之運作終止前尚未到期之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在本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項下「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第(f)項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及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據吾等所獲得的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在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亦已就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已取得之收益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之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約並不包括以下的稅務索償,故根據該契約,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毋須對下列任何稅務賠償保證負責:

- (a) 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之規定為上限之已撥備的稅項;
- (b) 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的會計期間,純粹因在未經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書面同意或協定下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主動進行交易(不論個別或於任何時間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進行其他交易)而須負擔的稅項為上限,惟該等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進行的交易不包括: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日常業務中或買賣資本資產時所採取或所受影響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效力承擔或根據任何在售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意向書所採取或作出或所進行者;或
- (c) 以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對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力,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改動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索償,或因上市日期後稅率作出具有追溯力的調整而產生或增加的稅務索償為上限;或
- (d) 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為上限,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在此情況下,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逾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按本文(d)項所述用以扣減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之稅務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出現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亦向本集團承諾,就有關本集團未能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房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小節「本集團擁有的土地及房屋」一段所指大嶺山二廠、大嶺山三廠及大嶺山四廠的商用物業及輔助物業取得相關產權證書而導致的一切虧損、損失、費用及開支,其將作出賠償,及在任何時候於需要時令本集團獲得全數賠償。

2. 訴訟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重大申索或行政訴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5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為授予股份獎勵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最多佔已發行股份10%(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按照本售股章程申請認購股份，則根據本售股章程，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規定。

7.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繳足或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獲發行或同意發行，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涉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人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vi)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關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已付或應付之佣金(惟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抵押或費用。
- (d) 我們的發起人乃陳建民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及關連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好處，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8. 全球產業分析

本公司購買一份由 Global Industry Analyst(「GIA」)編製之有關全球發售之報告。該報告包含全球鞋業市場及相關產業之詳盡分析。本公司未委託彼等編製此報告，而此報告可於市場上售賣。

所採用方法乃結合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以提供市場之分析。資料收集乃由具備鞋業之專業知識之分析師完成。二手資料(例如公司報告及產業群之貿易資料及政府統計)為趨勢分析提供了歷史背景。此外，GIA 派出(i)向全球市場營銷及銷售專員寄出調查問卷；及(ii)達致全球鞋業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詳盡且專注重點之信函(探討不同地區之市場展望)。此外，GIA 對廠商進行訪問，以支持其預測模塊。此等訪問亦可作為一種跨域檢驗及檢驗資料及假定之方法。GIA 之預測經由模擬主要市場趨勢以決定市場之未來發展而發展。

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中將採用 GIA 之報告之若干資料，概因本公司相信此等未公開之資料將有助於準投資者更好地理解鞋類市場。儘管本公司相信由 GIA 搜集之資料清楚地反映鞋類市場，惟本公司、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查證 GIA 搜集之資料之準確性。

GIA 是一家市場研究公司，已編製關於鞋履業之報告。我們曾分別購買 GIA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版本的鞋履業報告，並取得 GIA 批准以讓我們使用從該等購買的年鑑中的摘錄，代價為7,900美元。

9. 專家資歷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具有的資歷如下：

<u>專家名稱</u>	<u>資歷</u>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房產估價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述之每位專家已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售股章程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第F10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第C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本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日期間，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5樓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如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得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在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第C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第F10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公司法；及
- (l) 長期獎勵計劃。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